

目 錄

編者的話	(一)
一九〇五年反美愛國運動	和作輯(一)
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資料輯錄	羣力輯(九)
山東假獨立資料	卞孝萱輯(二〇)
辛亥革命杭州光復別記	斯道卿述(二四)
圖片	一九〇五年反美愛國運動八幀	
	一九〇六年南昌人民反帝鬥爭圖一幀	

編者的話

本期四篇資料，前兩篇和全部插圖均為中國人民反帝鬥爭的資料。

一九〇五年反美愛國運動是普及於全國各地各階層的人民愛國運動。當時刊印的資料很多，除本期所載書目以外，湖南、雲南各地均有傳單和書刊印行，廣東還有流行的歌詞和劇本，這些資料應該廣為收集，但一時難以做到。一九〇五年反美愛國運動，系根據一部分資料摘要抄錄輯成。這些資料說明一九〇五年中國人民反美愛國運動的概況；和當時各階級的態度及其鬥爭的情況；而且也說明這一次羣眾運動推動了民主革命運動的發展。通過反美愛國運動，報紙上公開刊登「勿依賴清政府」，指斥清政府專制賣國；各階層人民紛紛建立羣眾性的團體，公開宣佈「廣開會議，聯絡全國」，可為異日自治自立之基；一九〇五年是義和團反帝運動後新革命高潮的起點，是推動民主革命運動發展的力量之一。本編遺漏了的重要資料以及其他缺點，希望讀者補充和指正。

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略我國，是我國近代史上的重要問題之一，但是有系統的編輯這一方面的資料尚不太多。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資料輯錄，說明中國人民反抗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略我國的事實，也說明在這樣的鬥爭中清朝政府是投降侵略者的，而人民是反抗侵略者的，走着兩條相反的路線。反帝鬥爭是我全國人民為爭取民族獨立的鬥爭，在反抗帝國主義分子教士王安之的鬥爭中，教民也參加了，被清政府永遠監禁的吳老五就是「向奉天主教」的，足証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們所謂「教案」為

「民教不和」或「平民鬧教」，是歪曲我國人民的反帝鬥爭。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僅是許多教案中的一例，還有許多重要教案的資料以及許多帝國主義利用宗教外衣侵略我國的重要史實，正需要歷史工作者來研究。本刊發表這一篇資料一方面為歷史工作者提供一點參考資料，一方面要求歷史工作者和廣大讀者把這一類材料整理和公佈出來。

山東假獨立資料係研究辛亥革命的有用資料之一。這些資料不但揭露了袁世凱、孫寶琦等人的罪行，也揭露了武昌起義後各帝國主義的所謂「中立」，却是勾結並支持袁世凱等向革命進攻，陰謀破壞中國人民的革命。辛亥革命杭州光復別記系對本刊創刊號發表的幾篇記載杭州革命資料的校訂。本刊希望讀者協助把辛亥革命時期帝國主義破壞中國人民革命的事實整理發表；更希望參加辛亥革命的老先生把自己親見親歷的事實敘述出來供大家參考。

本刊從本期開始，除特殊的原始資料外，一律使用簡體字。所謂特殊的原始資料，系指改動字體即失去本來面目而影響歷史研究工作，如太平天國文獻等。

一九〇五年反美愛國運動

和作輯

- 一、美帝國主義虐待華僑的概況
- 二、反美愛國運動的發起及其進行辦法
- 三、全國展開了反美愛國運動
- 四、美帝國主義勾結清朝政府破壞反美運動
- 五、買辦階級的破壞和資產階級的動搖妥協
- 六、中小資產階級、手工業者和工農羣眾堅持反美愛國運動

編者按：一九〇五年抵制美約運動，是普及於全國各地各階層的人民反美愛國運動，這次愛國運動打擊了美帝國主義，也阻止了清朝政府簽訂中美續約。本文係輯錄時報、女子世界、同胞受虐記、中國抵制禁約記、黃勸抵制美約說、山鐘集與其他書刊而成。從這些資料中，可以了解這一次反美愛國運動的一般情況和各階級的態度。歷史科學工作者如欲深入研究，還須補充資料，為此，文末附錄書目略供參考。

一、美帝國主義虐待華僑的概況

(一) 美帝國主義虐待華工的歷史

十九世紀末期，美帝國主義虐待華工日甚一日，並擴大為虐待一切華僑以及路過美境的中國人。一九〇四年末中美舊約期滿，美帝國主義企圖在新訂條約中繼續保持虐待華僑的條款。因此，激起中國人民的反抗，一九〇五年展開了全國性的反美愛國運動。一九〇四年到一九〇五年，各地華僑報紙和國內許多報紙，都刊載着美帝國主義虐待我同胞的實況，並出版了一些書籍。據書報中所記載的史實是这样的：

「加鱈寬尼省 [California] 以下簡稱加省」在美國的西部，……本來是墨西哥養牛羊的場，……後來被美國人搶了來，却也沒有什麼用處。直到中國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有人傳說這個地方出金很多，有幾個資本家得了這信，立刻拼股本立公司，要去開採。」但是招不到工人，「那時有一個華人在洋船上充當水手，偶然上岸逛逛，看見有人在那裏挖金，就棄了本業幫同作工。不到幾個月得利很多，就趁船回國勸他的親戚朋友到美國去挖金，所以從此到美國的華人就漸漸多起來了。起初那些招工不着的資本家听得我們中國人到了許多，就渡過了太平洋索性來請我們華人。華人就與他講明工價，訂立合同，陸陸續續應他們的招請。」〔二〕同胞受虐記三—四頁。

那時華工到達美國，「每人每月的工資大約五六十元，工頭每月百元。這些都是開金礦的。以外還有開煤礦的、開銀礦的，工錢也差不多。但是這種礦質有的在深山當中，要開上幾百尺深的井，穿過那鎔結熱變水成的各樣石頭方才到底，有時候碰着火險烈烈轟轟，就性命不保了。有的在大水旁邊，要到河底下去摸，連砂帶泥的一同挖起來，若是水性不大熟悉的人，勉強多做些時候，只要一點兒不當心就不免葬身魚腹了。唉！總算起來，開礦的華工死在這種地方的也着实不少。每年替他採出來的金銀銅鐵石炭等類，何止億兆京垓的噸數。如落机山 [Mt. Rocky] 西面的紐哈司坐羅金礦、高路命金礦、沙嘎敏多銅鐵礦，阿尔漫騰的大水銀礦，落机山东面的尼法達省 [Nevada] 金穴礪砂礦、宜納尼法達省大邑金銀礦、雲麗墨机五金礦、戈阿達南金礦北銀礦、拔地尔馬田譯言战山銀銅礦、田利加銀礦在坡里雪、嘎命銀銅礦，以上尼法達省。呀耳馬煤礦在伊尹士頓，倭頓 [Ogden] 煤礦，葉骨煤礦鐵礦，華茶治机器局煤礦，以上近鹽湖城 [Salt Lake city] 諸礦。其餘不是華工開採的並不在內。這些礦產難道还不是拿我們華工的性命換得來的麼！至於拿他的工錢也寥寥得極；譬如有一個礦，每日出煤二千噸，每噸值銀七元一毫七忽，華工不過分他六毫三忽。是華工工頭廖某講的。各礦的工錢大概總差不多的。如此看來，華人何嘗辜負美人呢。就是桑港 [San Francisco] 到倭頓 [Ogden] 那一条二千八百里的大鐵路，是矢成公司興

〔一〕美國資本家曾用各種欺騙、拐帶、綁架等無恥手段誘騙中國勞動人民去美國。一八六八年與清朝政府簽訂條約，第五款說：「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听其自便，不得禁阻。」〔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六十九卷二十葉。〕

造的，足足費了四十年的工夫，開地道、鑿山洞、搭鐵橋、填土石、挖陰溝、排枕木這些拖泥帶水抬粗扛重的事件，都是華工做的。……墾荒田、築道路、開果園、種樹木與那捲煙、織布、洗衣、打纜、做靴鞋、養牛羊，無一處不用華工。從此愈推愈廣，各項的商業工業便大大地興旺起來，把偌大一個加省竟變得花團錦簇繁華無比，這都是中國人一點一點的血，一粒一粒的汗來鋪成功的。」同胞受

虐記四—六頁。

起初去美國的華工，只有廣東人，後來各省的人都有，在同治末年，「每年出去的人總在十萬左右。在舊金山一埠共造了六個會館、一條大唐人街。」同胞受虐記七頁。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光緒三年，加鍊寬尼之產業界忽入於恐慌時代原註略，一切股票盡皆下落，全省騷然。貿易不振，工事頓乏，所有工價隨而暴跌。」〔二〕梁啓超：華工禁約記。這時工人大批失業，其

不失業者，工資也大为降低，「每日一元的減成了六七角」。李圭游覽隨筆。「頂苦的是我們華工，若說要回來，沒有剩下這宗大盤費，……若說不做工，又要活活餓死……」。同胞受虐記六頁。

美國工人為了反抗資本家愈來愈甚的剝削和壓迫，到處舉行了大罢工，只舉其規模大的，就有一八七五年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煤礦工人大罢工，一八七七年賓夕法尼亞鐵路工人大罢工等等。

美國資產階級一方面是血腥地屠殺工人，鎮壓罢工；另一方面使用陰謀詭計，欺騙工人，緩和工人的

〔二〕一八七三年美國爆發了週期性的經濟危機，一直繼續到一八七八年。加州的繁榮原來是建築在投機事業上的，在這次危

機中所受影響特別大，最嚴重的一年就是一八七七年。

反抗。排華運動即是美國資產階級轉移美國工人視綫的陰謀之一。

一八七七年「年底，必珠卜市〔Pittsburgh〕大家同盟了歇工不做〔三〕，全【美】國工人聽見了這個消息都道很好，在那加省的越覺附和得兇，這是不消說了。正在鬧得認真的時候，忽有一個無賴叫做奇亞尼〔Dennis Kearney〕，他从前本是个小小商家，头头撞不着，幾個本錢折得乾乾淨淨。」同胞受虐記八頁。這個無賴「因投机全歸失沒，乃發憤學演說，欲投身於政治界。」梁啓超：華工禁約記。十月間他組織起一个沙地党〔Sand-Lots〕，明明是資產階級的陰謀集團，却冒称「加里福尼亞工人党」。奇亞尼到处演說，煽動美國工人排斥華工，竟胡說美國工人失業和生活困苦的主要原因是華僑到了美國。他每次演說的最末一句都是狂叫「中國人滾出去！」

最初美國所謂「招請華工」，實为拐騙華工。据古麗芝〔Mary Roberts Coolidge〕說，香港是誘騙華工的基地，美國資本家在華南沿海地區散放傳單和圖片，渲染舊金山的富庶，誘騙華工到美國去當苦力。一八五〇年从香港載華工到加州的船共有四十四艘，每艘都載五百人。古麗芝：中國移民一九〇九年出版一八頁。這些華工到達香港以後就受美國虐待，沿途痛苦更不必說，到達美國，多被賣作苦力。華工在美國，地位等於奴隸，工資比本地人少一半，納稅比任何人都多。被抑勒的事情更是層出不窮，「如華民与本地人爭訟，即華民被屈，若無本地人作証，官不准理。」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志剛日記。一八五七年加州的報紙記載：「五年以來，華人为人謀殺者不下數百，皆我州亡命之徒所为。盖謀殺

〔三〕賓夕法尼亞鐵路及其他鐵路大罷工，也包括必珠卜車站。

華人之事，無日無有。而罪人斯得，明正典刑者，最多不過兩三次，猶有反對白人為華人抵償者。」

密亨利：(Henry F. MacNair) 華僑志岑德彰譯一三八頁。一八七三年以後，美國資產階級煽動種族仇視，轉移

工人反抗資本家的鬥爭，就由流氓政客鼓吹排斥華工。一八七六年美國共和黨民主黨競選，都以排斥華工為競選的宣傳題目。沙地黨的活動即美國資產階級活動的一部分。

沙地黨時常聚眾騷動，往唐人街投擲炸彈，殺人放火，殘害華僑。美國官府「非但不敢禁止他們，還要巴結他們，所以選舉議員的時候他們黨裏竟佔了一半，就大改本省〔加省〕的憲法。那新憲法裏頭，頂要緊的就是苛禁華工人，諸君細細听着：

「一、凡各公司不許用中國人，即有前此經與中國人定合同者亦作為廢紙。

二、凡中國人不許有選舉權，不許受雇於公家職業。

三、議院須定條例以罰招致華工之公司。

四、中國人在美國者，當設種種例規限制之，苟不遵例，即逐出境。」〔四〕

「這個憲法句句朝着我們中國人說的，……那般會黨就無法無天的橫暴起來，碰着華工，不是扭住辮子來打，就是拾塊磚石來打，嘴裏還罵道：『不欺你們，還欺那個！就是打死了你們，怕你做甚。不要說你們國裏的人像死人多口氣，外面的消息不會曉得；就是曉得了，也像耳邊風一般，不來睬你一睬。』」華人關門不出，那些美國流氓「有時候還要到家裏來搶劫」。〔同胞受虐記九一一頁。〕

〔四〕 此處所引一八七九年加省憲法，根據梁啓超華工禁約記校改。

後來「美國的百姓覺得奇亞尼的說話和自己也沒有什麼好處，漸漸有厭他的意思，沙地党便衰敗下來。」可是美國政客們都代表資產階級，仍是虐待華僑，「到了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訂了什麼北京條約，說什麼定定人數，限限年數，照外面看起來，還沒有什麼不許去的話（五）。不料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他竟頒行限禁華人例案十五條，那班工党（六）自然越覺胆大了，沒事端端捉住了華工，要殺就殺，要砍就砍，拿華工的性命看得來不值一文。」（同胞受虐記二二頁）

「到了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三月裏，美國外部擬定了限制華工條約四條，第一條說道：『這個條約二十年為限』。第二條說道：『已經在美國的華工，有父母妻子在美國的，或產業值到一千左右的方可來去；不過在動身地方要詳細報明稅務司，稅務司要照現在的例，或後來再定的例。』第三條說道：『這個約內只禁華工，其餘的官員學生商人游歷教習等，總可來去听便無一點阻碍。再有華工到別國去的也是不禁，只要照美國隨時定的章程。』第四條略去。送到新任的欽差張蔭桓那邊，他看

〔五〕一八八〇年中美續修條約（即北京條約）第一款說：「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碍，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碍，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第二款說：「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听其往來自便，俾得受优待各國最厚之利益。」（商務印書館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六第九頁。）

〔六〕「工党」不是美國工人階級，而是美國資產階級。

了也無可如何，要請美國政府來改，他們又只是不肯，直拖到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駐美欽差楊儒方才來訂定條約，這人也很不明白時勢的，只有第一條改成了十年，其餘仍然照舊。在美國人取巧的地方，像『現在的例』、『再定的例』、『隨時定的章程』幾句，一點也不曉得挑剔，從此美國益無忌憚，只管加添私例了。前後總算起來統共有一百五十餘條，做到尽头地，不論那樣中國人，要入美國的境界，總沒有一人不受他苛待了。他一發心狠起來，連那已經在美國的人都要想一齊滅盡，便把檀香山的唐人埠燒得寸草不留，華人失去財產二百餘萬。而且嚇死的，受驚成病的也不知其數。」

同胞受虐記二二一—四頁。

（二）美帝國主義虐待我同胞的慘狀

美帝國主義虐待我同胞的事例，擢髮難數。茲就同胞受虐記與時報所載者略舉幾例如左：

「唐某到檀香山讀書，照各國的例，學生本來極其看重的。那知道美官竟千方百計要他立刻就回，後來從中國駐紮檀香山的領事立了保票，才放他到木屋裏去。領事就去告訴中國欽差伍廷芳，拿那約中學生不禁的一條，與他相爭，一來一往已經過了幾個月，等到允許上岸，他受了海邊的瘴氣，一直就送到醫院裏去，不料受病已深，醫藥無效，竟是一命嗚呼。」凌潛夫演說稿，同胞受虐記二三頁。

「張蔭桓欽差，前年到英國賀英王加冕的喜，路過美國，其時香港瘟疫正盛，照美國私例，不論老小男女，總要入瘟房脫光身體，用硫磺水薰浴，不過張欽差一人得免，其餘參贊隨員，一概受過此

辱，這是連官員都虐待起來了，何況我們小百姓呢！所以美人驗華人疫症還有一個普通的私例，與別國大不相同，別國總用一着水銀針來試驗的，他獨用一座硬的平方木器，手脚不能展動，如同中國審問囚犯時上刑具的一般。那監督進出的洋員，又時常舉槍恐嚇，每每小兒婦女，有受驚成病的。」

時報，同胞受虐記二三—二四頁。

「舊金山中國領事館武員譚錦鏞，在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一九〇三年九月十一日），為公事到會館，事完歸來，路上碰着巡捕吉林馬，起頭還不過嘲笑嘲笑，後竟揮拳打來，譚亦格手相交，巡捕看看招架不及，就吹號叫，招西捕多人，拿譚弁的髮辮結在路燈的鐵柱上，再加了手拷一付，坐小車送到捕房。那時已經半夜了，中國代理總領事官鍾寶僖太守得了這信，邀集華商具保釋放。明日總巡捕審問吉林馬，鍾領事也來，吉林馬一味胡言，硬說譚弁不好，總巡捕說道，這件事體已經入案，要等審事衙門辦理了。譚弁有口難分，一肚子的怨氣，沒地方出去，就於廿四日夜，在臥房裏開放煤氣燈管，吞吃煤氣而死。」

舊金山華字報，同胞受虐記二四—二五頁。

「梁渡是到美國讀書的學生，在今年正月十九日（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從上海動身，抵了桑港就有官醫生下船驗疫，驗疫時不過看看眼睛就去了。到第二日接着他的同學來信，說他有目疾不準上岸，關上已經批准官醫生的話。他聞了極其詫異，立刻寫一封回信送給他們，說道：『在上海下船的時候，上海醫生已經驗過，在船上又經船上醫生驗過，總說無病，何憑空捏造這話。』大約他受了二三十天的風浪，行過了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多里的海道，一路上千辛萬苦，早起晚眠，總不免帶些

憔悴的形狀，所以官医生就要叫他病了。同学聞之大怒，要商量一个办法，就向老办这事的律師問計，律師就替他請了一个官医生的至交朋友，他却是一位高明先生，到船裏診視，給他一瓶藥水，用了藥水以後，眼睛果然紅腫起來，这正是中他詭計了，看了一禮拜，非但不好，只是加重，問他到底要傳染不傳染？他只說『恐怕要的。』又說：『你的手巾別人用了是逃不過的。』同学見了这样情形，明知他有意为难，就打个电報到梁欽使那边請他設法，那知这个权柄都在官医生一人手裏，總是沒用。……只好垂头喪气趁着原船回轉。」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五日時報，同胞受虐記二五—二六頁。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美國禁例初行，每个華工發一張執照叫做鷹紙，是許他回國以後再到美國來的憑据。这紙連年發出一万多張，到了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忽然截止。这年年底有五百个華工重新到美，抵了埠头拿鷹紙呈驗，那知關上的委員不問情由，不查舊案，竟是不認这紙，立刻拿他們驅逐出境，只得搭了原船回國。美國竟这样說謊來欺騙我們，真正只有强权沒有公理的了。」
旅美華商上外務商務兩部公稟，同胞受虐記二八頁。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在美國奧麻哈〔Omaha〕西边的洛士丙冷〔Rocksprings〕地方，華工的房屋被美國放火燒燬，「華人死了二十八名，屍骸狼藉，血肉淋漓。」王詠寬道西齋日記。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五月，哈卡拉布耕地工头打死華工一名。在八月裏拉巴回回管理人又硬說一華工懶惰，打到半死。各華工不服，大家与他为难，管理人就去告訴巡捕房，巡捕開槍轟殺華人一名。……明晨該地的五百餘个華人相約解散，这耕地公司反拿昨夜暈絕再生的華人送交檢事

總長。」時務報，同胞受虐記二九頁。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在檀香山的美人借檢疫為名，放火把唐人街燒個乾淨，華僑損失財產二百六十餘萬。同胞受虐記三〇—三一頁。

「木屋在舊金山海邊，用粗木作柵檻，上面蓋着薄板，是專住新到華人的。又黑暗又醜觀，穢氣蒸天，臭不可聞。四邊架着木板數條當作床桌，比坐監牢還苦。口渴了只好吃冷水，肚皮餓了只好吃黑麵包，不然就是硬米飯，吃也吃不飽的。衣服污爛了也不能洗，親眷朋友要探問也不能進去；天天有巡捕看守門外，不能出來一步。還有一種非關吏非百姓的流氓燒藥物來薰他們的頭面，而且偷空裏搶奪銀錢。」同胞受虐記三六頁。

据一个外國人記載：「余嘗目擊美人之所以待華人矣，數年前余搭皇后輪船赴溫哥華時，同船有華工八百人。船至中途，忽据医生查稱，中有一華人患痘疫者，遂將該華人閉置一处，禁与他人通音問。然該華人患痘果屬實否，彼時但据医生一人之言，他人不能知也。後該華人乘間逸出，雜在人叢中，因船中人多，不能辨也，遂置不問。及船抵溫哥華埠，以待候驗疫故，船泊兩禮拜之久。一日晨，船中人部署已定，即有四十人荷槍帶棍而來，窺其意殆不齒華人於人類，待之如牧羣牛。以棍與槍亂搗其背，向叱之曰：『走！走！』時見岸上排列一長帶之木屋，其屋四圍以木造成，而露其頂，以長板斜置其頂作步梯。遂驅華人魚貫从步梯而下至木屋中。頃之，有一人身披黑油罩衣，足穿革履長幾沒膝，声橐橐从步梯上，取祛疫藥水向屋中澆灌。此藥水气味惡劣，非特疫虫遇之即斃，即此

呻吟無告之華人遇之亦將悶斃矣。時值嚴冬，積雪滿山坳中。而華人身上衣服均被剝下，露體瑟縮，幾與亞當和華在埃田院時情形相髣髴。美人將剝下之衣堆置爐中，以火薰之。華人待衣甚急，而美人故意延遲以留難之。旋又將其行李逐件薰過，殆薰畢取視其箱籃等非燬即焦矣。余嘗拾得所棄下之一靴，其外觀尚美好，乃探其管已不能容一指，因皮受火薰而絀縮也。推之他物，諒無不如是。虽其中多非貴重之物，然以工人視之，虽敝帚亦不啻千金也。且薰後故將各物乱堆一处，使爭相揀取，其慘酷有如是者！余寓溫哥華一月後，聞此項華工仍被羈禁查疫所中，其時病斃者已不少矣。」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公元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三日）時報譯叢刊。

二、反美愛國運動的發起及其進行办法

（一）發起反美愛國運動

一八九四年的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到一九〇四年十二月滿期，海外華僑和國內人民一致要求廢除這種苛約。从一九〇四年夏季起，華僑報紙和國內報紙都不斷地連載要求廢約的言論。檀香山新中國報在抵制禁例一文中，正式提出抵制美貨的办法。年末時節，旅美華商聯合一百幾十个地方的十多万華僑，联名致電清朝政府外務部、商務部、駐美公使梁誠及重要官員，叙述美帝國主義虐待華僑情況，要求廢除美約。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三初四日（公元一九〇五年五月六七七日）時報：擇錄旅美華僑上當道公稟。清朝政

府接到這一稟文後，由商部回覆駐美公使梁誠說，此約「應修改」，修改原則是：「今宜禁下等之工，而上等之工不与也；今宜禁受傭美人之工，而自行製造之工不与也；今宜禁未入美境之工，而業經在美之工不与也。」四月初四日時報：商部復駐美大臣梁星使函。清朝政府的改約要求雖然很低，而且與中國人民的要求相距很远，可是美帝國主義並未接受。一九〇五年美政府管理外人入口委員沙展發給駐英的美國領事的公文說：一八九五年「與中國所訂立之禁約，已於去年十二月八號期滿，重訂新例。自今以後，第六款之護照經商游歷游学等，除英籍華人外，不准携此等護照。由英領地入美而旅居別國之華人，前非該國籍民，亦不得由該國發給第六款護照來美。」四月初六日時報。

「華工禁約由出使大臣梁誠與美政府磋商數月，美政府一意堅執，無所通融。」四月初二日時報：四月初一日已刻華盛頓專電。美國又派新任駐華公使柔克義〔Rockhill〕又譯洛克希爾〕和清朝政府交涉，「蓋欲以恐嚇手段，催我遷就訂約」。四月初六日時報。因此，激起全國人民的憤怒，一致力拒美約。清朝政府「外務部自月初以來，連接各埠紳商及海外華旅公電，幾於日有數起。即以四月初十日〔五月十三日〕一日計之，已連接寓美華民四電：一為朱萬盛與費拉得爾貴亞埠舖戶人等所來之電；二為雷潤鐸與美國華商一千餘人聯名發來之電；三為華商會館總理人志和與華商四百人聯名發來之電；四為約翰口兒埠華商人等發來之電。皆請力拒美約，切勿画押。」四月二十六日時報。從此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了反美運動。

四月初二日〔五月五日〕上海時報提出：「此約若成，辱國病商，損我甚鉅。……深望愛國之士

共起而謀所以对付之，」四月初七日〔五月十日〕時報又刊出籌拒美國華工禁約公啟，文中說：

「美設苛例，名為限制華工，實則禁絕一切華人入境，今舉其苛例之重要者如左：

一往美經商，初時原屬不禁，乃美國近日立例：「惟店舖之股東始得謂之商，其餘店中所雇用之人，若總辦若管帳若司買賣人等，又凡開酒樓飯館、開雪茄煙香煙工廠，開製靴帽廠、開裁縫店者，均不得有商人資格。」是名不禁商而實則禁矣。

一往美游学，初時亦屬不禁，乃美國近日立例：「惟學習高等或專門學業，因在故國無從學習者又必能繳驗學至卒業回國之費用者，方為合格。」是名不禁游学而實則禁矣。

一据梁震东〔梁誠〕星使駁黑脫所定苛例第五款有云：「查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所擬續禁華人例第二款，准中國官員教習游学經商游歷五項人來美例內，聲明與條約並行，其餘各例未見言及教習游歷兩項之人，而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定例，並未將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定例第二款包入，將來教習游歷必均入禁例之內。」云云，是並教習游歷而亦禁矣。

按定約本載明：唯准官員教習游学經商游歷五項人入美，其範圍本已極窄，今据上文所述，則並此五項人而去其四，所餘者唯官員一項耳。況於此外又復有下文所列之種種苛例以為不禁之禁乎。

（甲）虽携有合式之護照，倘填寫稍有不合即不准入境。

（乙）護照合式矣，尚必須關吏反覆盤詰，倘有一語不合即不准入境。

（丙）甲乙兩項均合式矣，而医生若指為有病即不准入境。此外尚有不著於法律之苛例：

(子) 華人到美者，無論合例不合例，一概先行拘入木屋候審。

(丑) 未審問以前不許親友探問，虐待甚於囚徒。

(寅) 入木屋者常候至數十日，始行開審。

(卯) 審問時，無陪審之人，又不許旁听，又不許將口供錄布。其審判一任關吏之意。

(辰) 既經註冊及假道之華工，須用機器量身，此法係歐洲用以待囚犯者，無罪受辱，可恨至極。

(巳) 如遇香港等处有時疫症，華人欲往美者均須到一痘房裸体用硫磺水薰浴。張蔭桓賀英皇加冕時，一切參贊隨員曾受此辱。

其他种种苛刻煩擾之處不勝枚舉。又彼从前禁例上載有：『期与定約不相違背』一語，於其續增苛例猶不無有所限制，乃至去年美議院併將此語刪去，以為將來愈禁愈嚴之地步。總而言之，此等苛例實皆緣約而行，蓋因禁約第二款有『遵現時之例及嗣後所定之例』一語，第三款有『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一語，以階之厲。故無論彼設何等苛例待我，而我不得不受也。夫約當以彼此合意而成，今我不肯回押，而彼欲迫我，則此約之有利於彼而有害於我可知，是此約我國萬無可回押之理。今請言此約之有害於我者：

- 一、損害國家之尊榮 古今各國均無此等禁約……辱國莫甚焉。
- 二、玷辱國民之人格 种种橫逆，幾不以人類待我，我豈能堪！
- 三、失兩獨立國彼此同等相待之權利，彼來，受我保護；我往，乃受彼苛禁虐待；天下不平事孰

有踰此！

四、失萬國通商應享之利益 据美人加孫氏調查謂：華人於四年半之間，以美金五千餘萬（合華銀一萬萬有奇）寄回中國，若禁例行，則我國失此一大利源矣。

由上所誌，此約有百害而無一利，我國理當拒而弗納，而今美政府既強我政府画押矣，危机一髮，稍縱即逝；急則治標，徐圖善後，事關全國之榮辱，人人有切膚之痛，合羣策羣力以謀抵制，是所望於愛國諸公。」四月初七日時報。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七日（一九〇五年五月十日），上海各幫商董因美禁華工事特開商務總會集議对付之策。未刻，到会者源源不絕，迨座客已滿，由會君「曾鑄字少卿」登壇演說，激昂慷慨，語語動人。繼即提議抵制之法，大旨謂以兩月為期，如美國不允將苛例刪改而強我續約，則我華人當合全國誓不運銷美貨以為抵制。其陳說办法甚為中肯，時在座紳商無一人不举手贊成。隨後公議電稿稟請外務部堅拒簽約，並請南北洋大臣鼎力主持電部抗阻，又遍電各省商會請為傳諭各商協力舉行抵制辦法。」山鐘集一一頁。

當時用曾鑄名义發出電報，以中國資產階級為領導，興起了反美愛國運動。其電文是：

「稟外、商部公電 美例虐待華旅，由工及商。梁使不肯簽約，聞美直向大部交涉。事關國體民生，籲懇峻拒画押，以伸國權而保商利，並告以輿情不服，眾商擬相戒不用美貨暗相抵制。美念通商利益，必能就我範圍。務乞堅持，大局幸甚。」山鐘集二七頁。

「稟南北洋大臣公電 美例虐待華族，由工及商。聞美使要外部續約，事關國體民生，切懇電部
効阻画押，以伸國權而保商利，大局幸甚。」同上。

「致漢口、宜昌、鎮江、天津、重慶、煙台、南京、九江、蕪湖、安慶、泗州、廣州、福州、廈
門、汕頭、梧州、長沙、沙市、香港、杭州、蘇州等處商會公電：美例苛禁華工，波及士商游歷。現
梁使不肯簽約，聞美直向外部交涉。現滬商已合詞籲懇外部暫緩簽約，並擬相戒不用美貨暗相抵制。
祈傳諭各商知之。」同上書二七一—二八頁。

(二) 反美愛國運動的言論

抵制美約是全國人民的愛國運動，茲摘錄幾條報刊言論，以見一斑。

廣東日報發表敬告會議對付美約之諸君，申述美帝國主義壓迫我中國人民的暴行，指出抵制美約
不能依賴清朝政府，只有依賴全體人民的力量。文曰：

「今有一最重要之問題，關於吾華人之生命者，曰惟禁約。今有一最重要之問題，關於吾粵人之
生命者，曰惟禁約。……美廷禁例日新，竟有不可思議者，其初本明言禁工也，……由禁工而禁商，
由禁商而禁游學，他日何難並所派之公使而亦禁之，即不禁公使，何難於公使隨從人員而亦為一苛例
以節制之。充類以推，不及十年可使吾華人絕跡於美境也。

……推美人之用心，其所以悍然不顧敢於為此者，不過欺吾國之弱耳。……故今日對付此禁約之

問題，在有一最要之解決。解決何在？則曰勿依賴清政府，而專恃民氣是也。何謂不依賴清政府也，此約既移議於北京，能廢舊約另立新約，此清政府事也，然吾決其不能辦到也。能改其所立之約而增入華人在美享受種種之權利，此亦清政府事也，然吾亦決其不能辦到也。此外則惟有兩事，一曰與美相持，遷延而不肯畫押；一曰為美所恫嚇，隱忍而畫押；如是而止矣。……無論清政府畫押與否皆可置之第二層，……彼虽画押，而吾民可組成大團體，公佈於萬國而聲言不認也。……此事不認，可立見諸事實，……即所謂專恃民氣之前說也。何謂專恃民氣也，……如紮硬寨，打死仗。挾逼之而不懼，震憾之而不搖，恃此真氣以與大舞台相競，無銳不破，無堅不摧，可預決也。

此次對於美人之禁約，可以用吾民之真氣者何在乎；即諸君不辦美貨，不受美傭之政見也。……此次禁約就全局言之則損害國家之尊榮，玷辱國民之人格。就我粵言之則妨碍旅人之生計，侵害商民之利權。故吾粵人對於此約較全國人感情尤信。今聞閩人力謀抵制已有端倪矣。閩人粵人受病相同，其自救固應爾爾。敬告諸君，為全國計，為全省計皆屬最迫切之事，鄙人將搦管以觀諸君之成也。」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初五日（公元一九〇五年六月二日至七日）時報選論欄。

五月初四日時報來函欄一文，責斥清朝政府的賣國，号召抵制美貨。文曰：「嗚呼，同胞！我政府之不足為吾民可恃也久矣，衰衰諸公類具奴隸性質，而無愛國思想；拥虛位食厚祿，日以苟且圖存為事。其種種怪狀已為吾民所見知，當無待鄙人之贅述。夫專制國體其政府有压制吾民之權力，吾民有服從政府之義務，數百年來民氣銷磨殆盡。故自中外開通，凡有交涉，彼外人遂利用我政府之压制

而迫使吾民以服从，往事之已然，真使我同胞隱忍吞声痛哭流涕者也。夫蓄之久則其發之也必銳，怨之極則其敵之也必勇。屈極求伸，無往不復，遂於今日而發其端焉。……

嗚呼，同胞！水決則波揚，獸困則思鬥。今日之事，萬不能忍，亦萬不容緩。我同胞其結以困體，持以毅力，勿依政府，勿懼外人，勿為威所劫，勿為害所動，勿顧私利而自圖，勿听浮言而散渙，是鄙人之朝夕馨香而祝之者，固不能不有賴於我同胞也。今謹就鄙見所到者為我同胞告之：

一、禁用美貨專在商民，務使與政府不着一絲牽掛。蓋前事者後事之師，……我政府固具有畏外之特質而又深忌民權之發達者，彼外人寧不知之，故依賴政府非惟不能得其保護，且反生其阻力，蓋我政府固不以國民為事者也。

二、西人外交其勢力所不到者則以陰柔出之。今我之不用美貨，實為其勢力所不到之處。

三、細查美貨，已有先我言之者。鄙意更欲於調查後將各貨名目譜成歌曲，刊印分派，使婦孺皆知。更查列我同胞之赴美親受其虐者，某人某事一一串成歌曲，亦刊印流傳，以宣揚其暴狀。一

溫丹銘對於抵制美約之演說，係論述抵制美貨可行的理由，並駁斥反對抵制美貨的謬論。文曰：

「今日抵制華工禁約，議不用美貨之舉，實我中國人不得不行之策，而亦我中國人最可欣幸之機會也。不獨商界中人當出而合力，即我學界中人尤當先為提倡。鄙人研究此問題有欲為諸君告者：

一、當知此策之不得不行。美人虐我華工，以次波及於遊學官商，種種苛酷，擢髮難數。苟不合力抵制，以後更當益甚。各國聞風踵起，我華人將無立足之基矣。且各國工商之旅於他國者皆賴有政

府為之後援，我中國力弱兵窳，無論政府不肯實力援助，即使肯為援助亦不過徒勞口舌無濟於事。舍此一策，更無他途，此其不得不行者一也。

二、當知此策之可行。論者或以禁華工之約出於美國之工黨，今日不用美貨是施之於美國全體，未免太過。不知此為國民全體之交涉，非個人之交涉；彼虐待我華僑即辱我全國，以是相施，原為適當。……此其可行者二也。

三、當知此策之必可有成。近來各處所爭，如東三省俄約，如粵漢鐵路……皆有始無終。雖中國民力尚稚，然究其大原因，則由於依賴政府與官場之故也〔七〕。若不用美貨則人人可行，人人能行，不必依賴政府，且必絕政府干涉而後可。但使人同一心，萬無不成之理，此可決其能有成者三也。

四、當知此策之無害。論者或恐因不用美貨而生出國際交涉及釀成兵衅。不知各國公法原有抵制之術，如彼國重抽此國貨稅，此國亦重抽彼國貨稅以報之是也。我國勢弱，萬不能行抵制之術；若國民自不用美貨，則出於人人自由，政府亦不能干涉，斷無因此生出國際交涉及兵衅之理。但由文明之道行之，勿別生枝節，必不愁其藉口，此可決其無害者四也。

五、當知此策之有益，且有意意外之大益。此策實行，但使美人能听从解禁固善，若不能听从，則其益我者尤大：一可以鼓我之民氣；二可以結我之民力；三可以興我之商業。昔美國自立由於抵抗英人之重稅，法人發明紅蘿蔔糖之益由於英國禁其蔗糖之輸入。天下事每有原因在此，結果在彼，所得

〔七〕「依賴政府與官場」的只是資產階級，中國勞動人民則始終沒有依賴過賣國的清朝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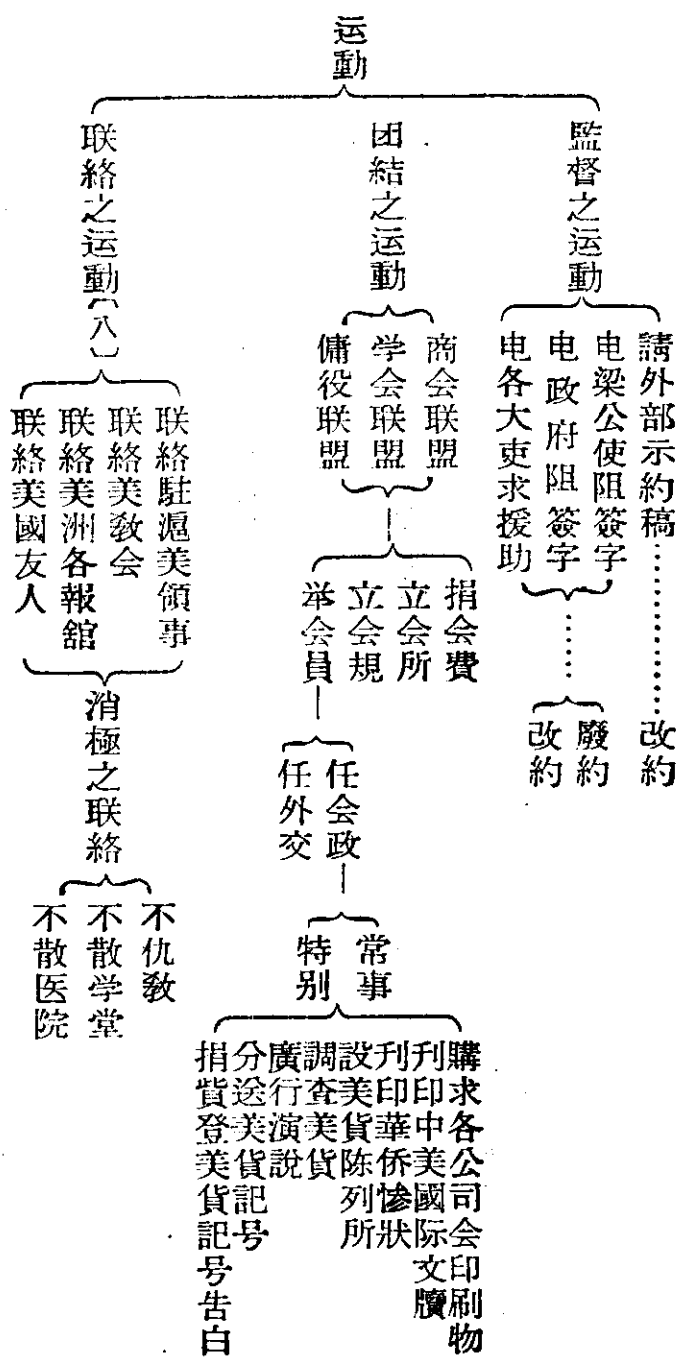
出於所望之外。使我能實行此策，則因此廣開會議，聯絡全國，可為異日自治自立之基。且可仿造美貨以圖暢銷，收回已失之權利。此可決其有利者五也。……

要之，見此事之當行可行能行必行而已。若我學界中人所宜口口者，一宜先自不用美貨；二宜各通信其鄉里戚黨或暇到各處演說，勸其不辦美貨與不用美貨；三宜自任調查美貨，或取各處已經調查之美貨印刷佈送，以期遠邇皆知；四宜通信各處同志，講求抵制目前及善後之方，以商界中人為主，而學界助其間；以學界中人為倡，而商界盾其後。人人異其方法，同其目的。若是者，吾敢為嶺東全體賀，吾敢為中國四万万同胞賀。」六月初六日（公元一九〇五年七月八日）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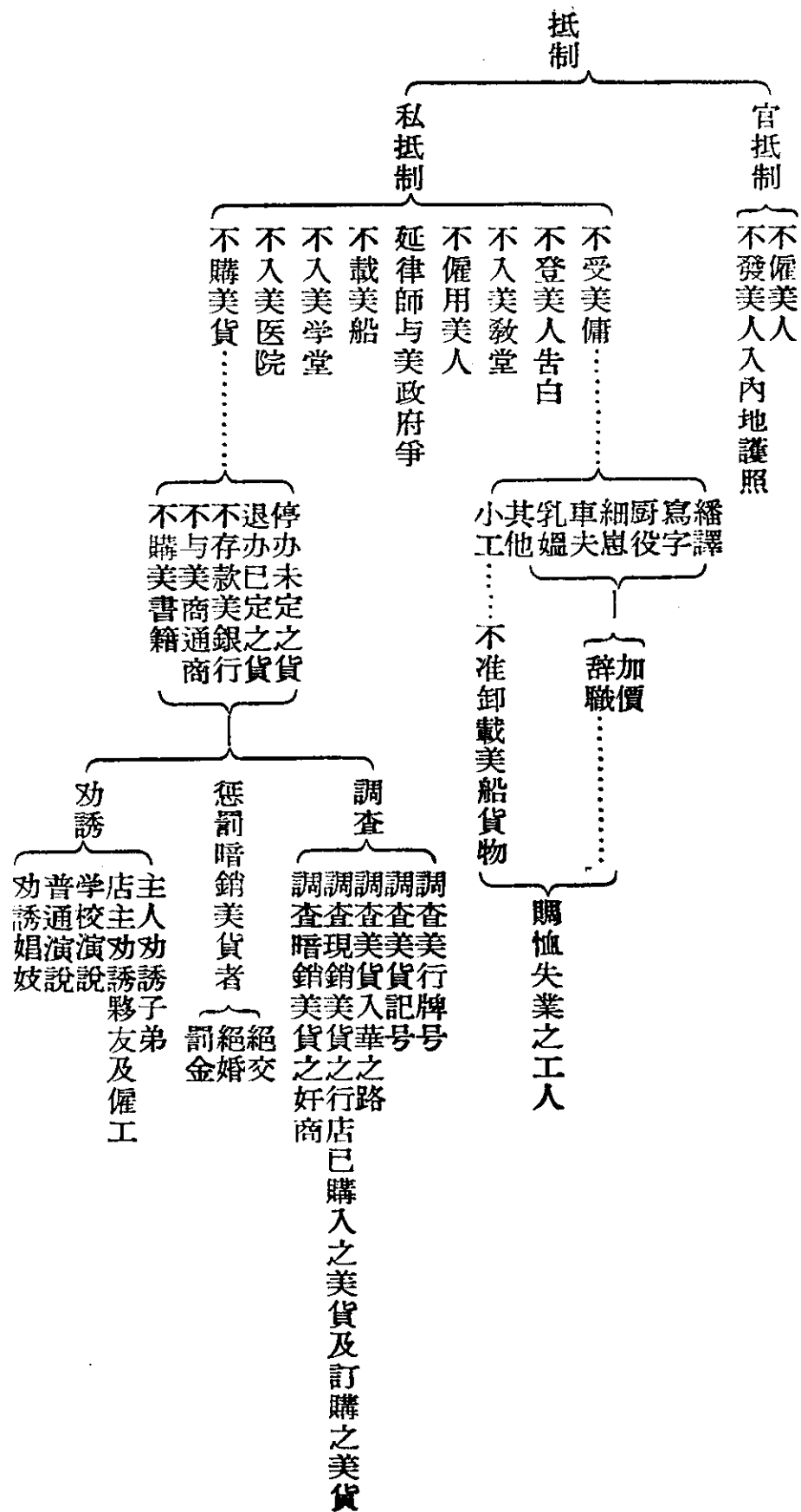
（三） 反美愛國運動的進行辦法

反美愛國運動展開，各方面提出了許多具體辦法，有人把它綜合起來，編成表格：

「自去歲「一九〇四年」抵制之議首倡於海外，自今年四月滬上各商會學會研究對待美約之辦法，翕然同聲以抵制為要著，以不受美債、不購美貨為實行抵制之要著，一唱百和，徧及內地。……所有諸方法大約不外二者，一曰運動，一曰抵制，撮舉於下：



〔八〕中國人民聯絡美國人民是應該的，可是「美領事」是美帝國主義的代表，「美教會」是美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工具，聯絡他們等於與虎謀皮。能够代表人民言論的報館当然可以聯絡，可是代表帝國主義的報館正是我們鬥爭的對象，聯絡不得。當時中國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為歷史條件所限制，資產階級更為其本身的軟弱性和妥協性所限制，才提出這樣糊塗的主張。



這一次反美愛國運動主要的辦法是抵制美貨，各地都有許多愛國人士自動捐款編印了千千萬萬張的傳單，分發給廣大的羣眾，多是宣傳抵制美貨的。當時會廣泛的調查了在我國所銷售的美貨品種、

牌号、商標列成圖表廣為宣傳。茲將美貨名目牌号表和美貨記号摘錄如左，从这个表中我們也可以看到美帝國主義在中國傾銷商品的概況。

美貨名目牌号表 此表根據同胞受虐記廣勸抵制美約說等書綜合編成，並不完全。

紙烟類牌号

孔雀牌 去年多月日本賣與美國

人頂球牌

強盜牌

壽星牌

品海牌即丁字牌

鋸子牌

錫包

人車牌

紅帽牌

希羅牌

新五支鷄牌

美人牌每盒十支

紅海每盒十支茂生製紅色花盒中画一人封口處

不用膠水用機器軋細紋

藍海与紅海同一牌号

車人牌一人騎脚踏車每盒十支無嘴其價甚廉

月光牌鉄盒烟每盒五十支、

画一紅帽其烟上之字与錫包同

金扇牌

帶翅膀飛人牌

金皮球牌

金鷹牌

樹牌

跑馬牌

鷄牌五支

烟絲 野人頭牌

呂宋烟牌名

星

藍星

散髮妹

雙跑馬

金寶盖

布類牌号

粗布牌名

老鬼頭

馬狗

三兔

跑馬

雙兔

雙魚吉慶

新鵲梅

小獅球

圈狗頭

大馬甲

貓頭

獅子

人頭

細布牌名

太和天官

太和人槍

太和三桃

協隆人槍

太和人官

斜紋布牌号

飛龍

飛馬

人馬弓

喜鵲

三桃

鷹桃

龍馬

藍鹿

新雙鹿

新雙虎

粗細布皆有

羊頭

藍獅

雙象

藍象

龍船

松鹿

人船

鷹兔

人槍

藍鷹

象頭

人球

圈三英

大小鼠

大小馬

回頭獅

草牛

藍牛

草孩

头号鳥

二号鳥

老佛

貓頭鷹

雙圈頭

双圈馬 鹿狗 鉄公鷄 半月 單鳳 駱駝 龍鳳 野人头 紅鹿人槍 進宝 天官人 三兵 五美
 人圖 七夕圖 三賢圖 翠屏山戲圖 進宝圖 夜入宮門圖 僧人擊鼓圖 二美人圖 一号藍鷹 四
 号老鼠 圈三多 紅双西瓜 双头獅 寿字 虎獅 草龍 丰裕細狗 人棍 大佛 盤三多 蟠桃
 三羊 小獅球 大馬头 大慶甲 藍西瓜 協隆藍人 圈牛头 蝴蝶 公平大虎 龍馬藍虎 灯塔
 新双虎 大鹿 小貓头 漁翁 龍船松鹿 人船鷹鹿 紅大馬 二号藍鷹 海馬 貓头飛鷹 鷹头
 头号虎 圈三熊 龍頭 小牛头 寿星 猪首 双圈鳥 藍麒麟 鷄牌 藍大牛 一号虎 藍鴿 双
 天官 藍人 仙鶴 四蘋果 藍大象 藍和合 藍站大牛 帳棚 水牛 太和漁翁 鷹牛 鷄片 五
 福寿 紅桃 牛童 紅蝙蝠 獵狗 細狗 鷹双箭 大狗 飛鳥 老兔头 大鹿甲 龍馬藍鹿 老獅
 子 新双兔 鷹三旗 大虎头 大美人圖 一号藍飛虎 双牛 双狗 山羊 洋牡丹圖 茂生小虎
 紅鴿 犀牛 双美人圖 獅头 寿鹿 种竹圖 紅大鹿 美人头 松鶴圖 美人圖 鵲梅圖 圈狗头
 飛人球 双和合 回头獅 新鷄 紅西瓜 小鬼头 單兔 元宝車 龍蛇 草人 蟠錢 藍鸚哥
 貓片 松鹿 八卦 新獅子 丰裕狗 人輪 一号狐狸头 同孚半月 老鷄 站馬AA紅西瓜 藍小佛
 BB佛 大熊头 藍蝙蝠 大小馬 太和人馬 駱駝头 天祥圈狗头 魁官 双松鼠 二号狐狸头 三
 号狐狸头 紅大佛 双錢 紅立獅 香鑪 鷹箭 紙片大馬头 三魚 同孚人馬 草虎 藍水牛 藍
 狗头 小飛虎 飛人 人馬龍 圈人头 圈花 四鸚哥 藍熊 藍飛龍 新牛头 三十碼老鼠 龍灯
 圈 水獺 大鷹 小鷹 五福捧寿 單桃 三馬头 龍虎 紅双鹿 小馬头 洋貓 大小牛 平陸三

級 xx 佛 新喜雀 大鹿头 大象头 A 紅西瓜 回头人 人馬流星 一品当头 一品天官 老天官
 鶴鹿 鷹蛇 鷹双旗 藍象 鷄头 紅鸚哥 公茂双獅 丰裕馬头 新双兔 藍魚 藍双象 大小鷹
 大羊头 接喜圖 中國官員圖 如記洋行旗牌狀元牌双美人牌双廣東人牌洋紅布

布品 印花洋布 織花洋布 細斜紋布 三十二寸標布 三十六寸標布 紅洋布 漂布 斜紋布

洋布 粗洋布 顏色洋布 袈裟布 羽布 洋沙 法蘭絨 棉剪絨 花剪絨 回絨 洋羅 哆囉呢

嗶嘰 小羽綾 手巾 衛生衫褲子 洋貂絨 金貂絨 銀貂絨 鐙心絨 毛巾 繡花瓣子 衛生衣(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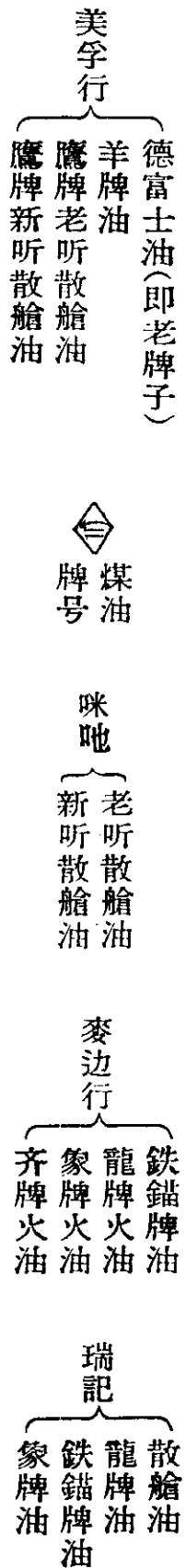
札号牌)

綾紗羽毛牌号 九老圖牌大紅羽毛 各色羽毛 船牌羽綾 海馬牌嗶嘰 芝蔴呢 地亞士洋行金

三鷹牌金單鷹牌各色洋呢 魯麟洋行美人牌各色洋呢 元芳洋行五路進宝牌美人牌各式洋呢

美國花紗 三十二号銀狐牌 四二号双鹿牌 五十号富貴圖牌 美棉

煤油類



美國麵粉牌号 花旗牌 每包高僅一尺餘藍字招牌 長庚星 金銀錢 月光 美人头 紅蘭美人 鐵錨

紅蘭印 洋櫻 新月印 熊牌 虎牌 腳踏車 天官人 麒麟 永牌 猴子

牛奶類罐頭類 飛鷹牛奶 金牛牌淡牛奶 公利洋行金星牌 紐約鷹牌 茂隆牛頭鳥牌罐頭 謁馬牌罐頭各色牛羊猪肉

醫藥品類 燕醫生藥(除痰藥 除虫藥 解血毒藥 補丸 其他) 佛羅斯貢邦藥水 艾羅補腦汁 洋參 揀淨參鬚參 長命洋行電帶 益壽洋行電帶 牙科假牙膠托各件

胰皂類 玫瑰牌胰子 帽頭牌胰子 茂生香水胰皂方塊上有中國字 茂生粉紅色小連塊胰皂每塊有二个茂生字号 茂生芝蘭香水皂鴨蛋圓的 扁圓花露皂 黃色桂花皂鴨蛋圓的 白色麝香皂方塊 洗衣服条

皂 白胰片 鐘表照相器具類 茂生洋行方打鐘 月宮鐘 人頭狗牌馬表 种色太多然皆有洋字可查

雜類 品海火柴紙片包火柴上画品海紙烟盒 老虎牌黑頭火柴 獅子牌黑頭火柴 品海鉛煙盒扁形白鉛上画品海烟 月牌鉛筆上画◎形 手牌鉛筆 鷹牌鉛筆 光裕洋燭即宝塔牌 人頂球牌洋燭分紅白燭两种均画人頂

一球 鐵錨牌洋灯 花旗灯即大光公司日影牌 茂生牙粉玻璃瓶 林文煙花露水 帽頭牌香水 化粧品 天 平牌膠鞋 苛命波牌留声机器 苛命波牌安輪車 紫筒意愛而西牌 針 傘 玩物 文具 糖 水銀

松木 鐵道器材 机器公司斜机 宝裕經理打米机器 美國洋行 茂生洋行洋皂洋蜡其他各洋貨 麗德洋行假鑽寶石 茂隆洋行牌号 Libbgs Trademark 各种洋貨

利喊洋行鐘表 公利洋行樹根牌麵粉即 Bior Stem 濃罗士天姆麵粉 美大洋行 協隆洋行 丰裕洋行 晋隆洋行 旭升洋行 美孚洋行 益壽洋行 元芳洋行 同孚洋行 花旗銀行 華美宏成積聚銀行上海三馬路

A 字九号 永平仁寿燕梳公司保火燭每年一買，保人命者供过兩年不供者，特年限滿日，本息計回，第二年不供者，本息俱無

永安燕梳公司 華美啓鐵路公司 美華合众公司 協丰公司 勝家公司縫衣機器牌号勝家 S 器机 英美煙草
公司牌号見前 美華書館出版各書 以上各行皆係美貨 其他各种洋貨牌中凡有☆此等桃花或金色或黃色
或紅色者皆是美貨 因此等牌亦多是美貨

美貨記号

- (一) U. S. A.
美洲的合众國 (簡寫法)
- (二) United States
合众國
- (三) New York
紐約
- (四) Made in America
在美國造的貨物
- (五) San Francisco
舊金山
- (六)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洲的合众國
- (七) United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北美洲的合众國

三、全國展開了反美愛國運動

四月初七日以後，抵拒美約運動在全國展開，六月十八日「七月二十日」以後進入高潮，全國各地各界人民差不多都捲入了這一反美愛國運動，每天在各地都有大小的集會。本刊一九五四年第一期已刊載了一九〇五年反美運動各地開會日表，下面只選錄一部分各地開會情況。

(一) 上海

四月初七日上海商會開會，曾鑄在大会上提出以兩月為期，如期滿美國不改約，即抵制美貨。

四月十八日「五月二十一日」，曾鑄與上海美國總領事會談，美領事請以六個月為限，六月之後，美不改約，則聽中國抵制。曾鑄不允，謂：只能限兩個月，至六月十八日止。中國抵制禁約記一三頁。

六月十八日上海商務總會集議，決議不用美貨辦法。這一次會議鬥爭很複雜也很激烈。「先時上海各幫商董畢集，並有美國商家及美人報館記者在焉。初諸美人請與演說，眾議祇允旁聽不允其演說。後又有人在商董議事室陳請加入要求華商不定美貨一層，經諸商董議可。惟錢業董事謝君謂不用美貨可展緩四個月，而不定美貨則從今日始，庶已定之美貨仍可銷行等語。大眾不以此說為然。隨後曾少卿觀察登台演說開會宗旨及與外人交際之事，並勉諸華人努力合辦以實行抵制。次由戈君朋雲演說美虐華人之可憤。後由葉君浩吾演說不用美貨不定美貨宜合力並辦。演說既畢，有請商會董事即日

定一办法，後由汪甘卿演說抵制美約係商家交涉，不可涉及國際，以致轉生波折，並說宜速定一不定美貨之办法，其已定之貨，宜切实調查标明牌号，疏通以後，不得再定，庶不致強人以所難，方能做到真正不用美貨地步。演說既畢，由周箴金觀察登台演說不定美貨之办法，先由本埠各幫巨商自行簽名允認。簽名之時，拍手之声，如雷震動。各幫簽名畢，即拟定通告全國三十五埠電稿，遂散會。

六月十八日在商務總會簽允不定美貨各幫巨商名單：

鐵業	祝蘭舫	機	器	祝蘭舫	項如松	洋布業	鄒琴濤	蘇葆笙
火油	丁欽齋	徐文翁	洋廣五金	朱葆三	丁欽齋	麵粉	林純翁	
木業	曹予翁							

中國抵制禁約記一六一—一七頁。

上海商學會於六月十八日「開特別大會，聚集商界同人公議實行不用美貨办法，到會者千餘人，先由周廉生宣告今日開會大旨，以公議實行不用美貨為最要。次徐鳳石演說不用美貨有百利而無一害。次穆杼齋言此事必不可有首無尾。次蘇筠尚言此事至易實行之理。又姚义門略言實行办法：一、製造貨物以代美貨；二、多勸人不買，使人人皆知。又尤惜陰表明實行不用美貨，當眾毀棄所購美國時表。又武仲英報告杭州商界抵制美約情形，言上海能如此協力，我杭必堅持到底。穆君又言當為商界有存貨者設法。又張竹君（女）言我女界向來用美貨最多，今亦當公議不用。又陸應麟言欲仿造美貨以待同胞之需用。又曾血公為北方學界代表聲言係特來調查上海學界商界抵制情形，又尤惜陰代寫波志士某君言明日下午二時借商務會開特別會，然後再開四明公所集全省公議。又周廉生宣布各省寄

來電文書札，後由全会一致举手決議不用美貨，並擬設法設一大發賣所，以處置存貨者。是日來會者自本埠南市各大商家外，北京各業大商家如銀行銅鐵行洋布行錢莊洋紗莊，天津幫廣幫甯幫徽幫等到者甚多。又恒丰布号內安徽宋祚鼈代表皖省表同情於本會，以見我中國人心一致云。」同上一九二〇頁。

四月初七日以後，上海美帝國主義所辦學校的教員學生紛紛离去。據報載：「清心書院，因為美國禁制華工續約事，於四月十九日〔五月二十二日〕全學解散。」中西書院學生亦為抵拒美約事於十九日停課，紛紛退學。」梵王渡學堂亦以華工禁約一事，同迫掌院者電請美政府廢約云。」四月二十一日時報。

六月初七日〔七月七日〕上海施蘭英女士，為抵制美約事，借廣西路榕廬開會，到者百餘人，先由主席員施女士演說開會宗旨，及歷年美人虐待華工之慘狀。次由務本女學生張昭漢女士演說抵制美約，莫善於實行不購美貨，當各竭力勸化家族鄉里，一律實行，並宜運動資本家，亟興工業製造，以濟本國之用，以杜外溢之利。次由王湘齡女士演說抵制之策，當使美國實有所害，方得見效，否則有名無實，貽笑外人。次由廖斌女士（二人均務本學生）演說，各宜堅持不購美貨主義，廣結團體，以盡責任，蓋外國所以侮辱我華人者，以我國人無團結心之故。繼由施女士提議辦法十條，可決可否，多半為公眾贊成。

1. 致書各男界以表同情。
2. 各担運動內地女界之任。
3. 刊發美貨名目牌號傳單。
4. 分往各埠各家，演說不用美貨。
5. 擬以此次集會為堅持久遠之中國婦女會。女子世界第二年第二號。

上海學童，「因聞商學界抵制美約之事，亦大動公憤，爰即組織一中國童子抵制美約會。公定章程，相約嚴守：一議日夕所用讀書文具概不用美貨；一議由開會日起，所穿衣裳及食物玩器各等概不用美貨；一議同志每日互相調查美貨牌號，登諸會內，供眾知曉；一議我等父兄及親戚朋友間有用美貨者，必須勸諫，以盡公憤之義務；一議每禮拜開會，發明禁工苦況，訂商抵制修理，惟吾等係幼稚時代，議論恐有未妥，擬請品學兼優者監會公斷；一議若禁約不廢，此會不散，禁約已廢，此會改為童子講學會，惟同志於未廢約時須宜堅持到底。」（發起人共九十人，名單略。）」七月二十四日時報。

戲劇藝人，汪孝農等為抗拒美約，「排一戲，名曰『苦旅行』。刺取波蘭遺事，內容甚富，表明不愛國之惡果與無主權國民之苦況。於本月「九月」初十、十一兩夜演前本，十二夜演後本。」九月十三日時報。

上海本埠抵制各團體總錄：商務總會 滬學會 商學會 文明拒約會 四明同鄉會 寰球中國學生會 公忠演說會 童子抵制會 女子拒約會 合埠紳界 商界 士界 工界 女界 童子界 各省會館 各業公所 各國洋行華司事等 女工傳習所 各學堂 各女學堂 各教會學堂 各工廠 各業小工

上海抵制各行業總錄：鑄字印刷所 五金業 洋布業不叫美貨 通崇海花紗布業 衣業 上海輪船業 揚州各大藥房 洋布業 報關行 錢業 布業 書業 紗業 江陰烟業 蘇州烟業 紙業 蘇州炒麵館業 信局業 南北水木作 參業 烟業 餅業 煤油業 叫貨同業 廣甯食物商 綢業 女

校書 茶館業 酒業 葦筍業 木商 水果業 煤炭業 鐘表洋廣雜貨業 銀鑪業 麵粉業 照相業
 玉器業 番菜業 客棧業 彩票業 藥業 裁縫業 鞋業 牛皮業 糖業 綫業 茶業 絲業 各
 洋行 各洋棧 印刷業 各醫院 織布廠 紡紗廠 各海關 各郵政局 西醫業 醫業 火柴業 珠
 寶業 磁器 金業 米業 豆業 油業 各航船業 靛業 刻字業 南貨業 茶食業 南北鐵路同人
 柴炭業 蕪袋業 南北花業 內河輪船幫 中國抵制禁約記三〇—三一頁。

(二) 國內外各地

廣東 廣東省「自反對美國禁用華工之議起，龍門學堂首倡不購美貨，現花地善慶學堂將近開辦，所用操衣响鐘与一切校具，初議購置美貨為多，惟該紳董等以龍門學堂現已實行禁用自不能不協力抵制，乃議將美貨屏絕。」五月初五日時報。

廣東餅行以禁銷美貨以抵制美約之事，用土麵抵制洋麵，「查美貨以麵粉為大宗，而銷用麵粉又以餅行為大宗，今餅行首提實行抵制。」五月初七日時報。

廣東士商於六月初七日「七月九日」假廣益會集議，抵制美禁工約，「是日到會者咸以此舉關係國恥，稍有知此議者想表同情，但恐未及周知，特組織拒約會肩任其事。會內所需演說、支應、編輯書啓各員，並定於初九日再行在廣益會集議。」六月十三日時報。

「美禁華工事，粵人甚為憤激，而新寧人寓美者多，尤有密切之關繫，故自粵人籌議以來，新寧

人益形踴躍，茲聞有新寧荻海余某甄某在省邀集同志釀資，拟定製东洋紙扇回粵平沽，扇面繪画美苛待華工之惨象，並附題詞，其一面則繪牛受鞭撻之圖，俾國人觸目驚心，或於抵制之实行有所裨益。」
五月十九日時報。

北京 「京師各學堂接得上海商會公電，大動公憤，所有學堂均議決不用美貨，以示抵制。且連盟檄示各省學堂，一氣聯絡，不買美貨，以期達其目的。聞保府「保定」等处學堂亦樂贊成，均決議不購美貨。」 五月初九日時報。

學生同盟會公啓：「美人禁我華工，紳商羣謀抵制，以工易商，以人易物，僉議以不購美貨為報復之計，理至當，情至平也。我輩學生力量虽薄，然义憤頗厚，既贊斯舉，願先实行。緣聯合各學堂，請自今日始，凡自一書一籍一紙一墨以及校具雜物，需行購買洋貨者，必先向店舖詢問是否美物，苟其是也，虽賤勿貪，苟其否也，虽貴勿吝。若此始表我人心之固，而能寒妄進美貨者之心。區區之力，未嘗於中國無益也，且亦為未來主人翁所应尽之义务焉，各勿讓！學生同盟會啓。」 五月初九日時報。

天津 「五月十六日〔六月十八日〕，各幫商董在商務總會抵制美約，实行不購美貨之办法，除建幫未到，其餘各幫皆到，約共二百餘人。所到之幫，凡素日購買美貨者，均画允从此不買美貨，餘如綢緞洋貨竹貨行木行雜貨行薑行北洋烟草公司亦均画允。米商亦允認不購美孚煤油及機器美麵。三津众磨坊亦允認同心協力不購美國麵粉。並議定罰規，如有違者認罰銀五萬元。」

十六日天津府官立中學堂、私立敬業中學堂邀請各學堂同志在闔津會館舉行會議。當時到者計大學堂四十三人，官立中學堂二十九人，敬業中學堂六十八人，警務學堂十八人，楊柳青官立小學堂一人，民立崇實小學堂四人，民立啓人小學堂二人，民立養正小學堂七人，高等工業學堂四十六人，初等工業學堂二十三人，電報學堂十五人，長蘆中學堂九人，軍醫學堂六十八人，北洋醫學堂七人，中法學堂六人，法漢學堂四人，新學書院六人，普通學堂三十二人，直指庵小學堂三人，藥王廟小學堂三人，慈惠寺小學堂七人，河東鹽關廳小學堂十六人，河北大寺小學堂十七人，城隍廟小學堂十四人，民立第一小學堂三十九人，民立第二小學堂七人，外客共百十九人，總共六百二十三人。先後演說者十七人。議定實行辦法如下：（一）凡我同人自今日始，一律不購美貨；（二）凡我同人皆須勉勵家庭親友一律不購美貨，並須曉以不購美貨之宗旨；（三）遇美人當如常禮之，不可與之為難，我同人並須以此義曉諭學界以外之人；（四）凡我同人皆有分任調查之責；（五）宜徵取已舉行各處調查之成績；（六）未舉行各處，謀所以倡導之；（七）華產有足抵美貨者，宜調查而振興之；（八）徵四方傑作以助聞見；（九）各學堂公舉一二人擇地演說，俾眾周知不購美貨；（十）同人既知此義，即當力行，慎勿有始無終。」五月二十三日時報。按到會人數統計不準確。

蘇州 「六月十四日〔七月十六日〕為蘇州因果庵蘭陵女塾第三次放足會議之期，由胡厚生薩尹之夫人蔣振儒發起抵制禁約問題，即席倡議。繼由江蘭陵沈孟園兩人演說美國種種虐待慘狀。次由蔣鳳梧發表女界極應自立，與男子平等，抵制美禁，自當一律咸表同情。次由蘇麗雯演說中國女子平日

既不以國民自居，今日務乘此机会振兴女学，以副國民之資格。是日到者三百二十餘人，均皆簽名贊成，隨由蔣振儒蔣鳳梧兩人刊發傳單。」於十八日再在鈕家巷舉行特別大會，紳商命妇暨閨秀等到會者二百餘人，公举正會長、副會長、庶務長、書記長、文稿、會計。又共同議定不用美貨办法數條。办法列後：

1. 公議美貨自本月十八起一律不用。

2. 担任運動女界各親友不用美貨之責。

3. 此次集議为振兴女界之基礎，拟暫名曰苏州女界集議會。

4. 凡屬女界一体照办，誓共遵守，必俟美國廢改苛約而後已。」女子世界第二年第二号。

南翔 六月初十日「七月十二日」南翔女学堂邀請來賓集議抵制禁約事。男女賓到者甚众，由該校發起人王琪齡湘齡兩女士演說不用美貨，女界尤当竭力，來賓及女學生一律贊成，並願担任劝導親友不買美貨之責，女子世界第二年第二号。

無錫 無錫西鄉開智小学堂，於六月初十日，致施蘭英女士一書，声明全体教習沈靜英等三女士，全体学生許邦秀等十三人，願表同情，不用美貨。女子世界第二年第二号。

双林 「六月十七日」七月十九日「学界商界同人暨善堂董事集議于崇善堂，到者五十餘人，立拒约会，公推蔡原青为會長，並派調查員數人，由會長演說拒約之利害，於是凡關於美貨之各商人均踴躍簽名，誓不買賣美貨。同時聞某号（現充崇善堂堂董）於本日信定美孚油三百箱，即公請渠电退，

某号允退，同人感渠熱誠，即为印送廣告。

七月初二日〔八月二日〕由調查員報告，某洋貨号進美孚油三百箱，即開特別議會，公定該油限三日內照原價拍賣，某号允办。

七月初十日〔八月十日〕開大會於蓉湖學堂，到者六百餘人。先由堂董張君報告開會緣由，次由會長蔡君演說華工慘狀，並勸人人實行不買賣美貨。同人相繼演說者約十餘人，演說畢，即由各業各舉商董担任調查之職。舉商董甫畢，而調查員忽報稱某号某号背約增價私售美孚火油，同人再集議，公判某号罰提贏餘銀二十四元半，某号罰價銀十二元半，並公議撤去堂董名号。所有罰款，公議充清道之用。〔七月十五日時報。〕

甯波 「六月十八日以後，學界發起抵約，並刊送傳單調查表，組織既成，日形發達。七月初一日大會以後，青年志士分赴城市鄉鎮担任演說，每日馳赴廟寺船埠鬧市人众之处，演說文明抵制办法，环而听者率數百人，到处欢迎，大为激動。洋布洋貨大資本家王湯兩君極表同情，日來大有影響。〔七月二十三日時報。〕

營口 「營口於六月十九廿二兩日〔七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疊接上海商務各幫均已簽允不定美貨之電，当由各商帮會議覆電遵照办理。乃於廿五日忽口科加輪船由紐約來營，裝載煤油八萬餘箱，偵悉係營口美孚行之貨。該行來貨向在遠來行洋棧堆積，遠來行買办陈子成大寫沈詔廷，首先創議不卸此船之貨，特即開會營口大會三江幫以及各幫，当由各幫飛送傳單，準於廿六日在西大廟公同會

議，到者三百餘人，演說營口第一次實行抵制，凡我華人不得代該輪起卸此貨，協力箝制以求实效。听者樂從，各商幫均已簽允，遂即電達上海商會實行其事。而美孚行以與遠來行棧曾經訂立合同，遂以此事詰問，遠來行東當答以起卸之事任歸買辦，未訂在合同之內。美孚行東無可如何，又託美領事向陳沈二君再三懇託，而二君答以公義所在，難徇私情，誓不允從。美孚行東因轉懇日商關東公司辦理，情願加價，向來每箱工費一分六釐，今願出三分，該公司貪利應允，仍欲招雇華工，詎料各工人同声：『我輩雖都未到過美國，未曾受其虐待，然而兔死狐悲，物傷其類。』力辭不願與伊起卸此貨。營口人心之堅如此。」七月初十日時報。

南潯 南潯述志醫院看護婦紀琴韻及陶憐亞女士，徧邀各女同志，於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七日）集議於東養蒙學塾，到者共六十八人，皆簽允不用美貨，以期實行抵制。女子世界第二年第二号。

蘇州 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三十日）蘇州士商在閶門外麗華茶園集會，決議實行不用美貨。開會時，「先將美貨最要各種代用品暨各種布樣掛場內門首，即由議長將會場規則宣告，並說明開會宗旨。次由來賓蔣季和君武仲英君等十餘人暨會員等以次演說。來賓口一律簽名，決計誓絕美貨，有素業美國香煙之怡和祥施炳卿君，本訂有一年合同，現亦決意簽名，誓將合同廢去。並有都亭橋大有成煙號吳訥士君宣言品海等香煙已於十八日一律停銷，店內所有存貨，準於明午送至元妙觀當眾焚棄，以盡實行不用美貨之義務。是日來賓難以數計，按人分給美貨商標一紙，計共遞去六千餘張，尙屬不給。」七月初二日時報。

熱河建平縣 「建平高等小學於六月間開辦，自禁約風聲傳播後，糾集同學刊印不用美貨之俗話告白，分散本城。並訂於初四日在高等小學演說開會宗旨和平辦法，並將美國苛待及海內外抵制情形一一宣布。……計是日到者約五百人，學界商界及農工界之紛紛簽允者亦復不少，而女界之來听者亦有一二十人。」山鐘集三九五至三九六頁。

湖南 「湘省同人於七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午後一鐘借浙江會館開第一次抵制美國禁約會，屆時至者四千餘人，萬口齊聲莫不以為吾同胞應盡之務。會後擬另覓一地以為辦理抵制事公所。」八月初十日時報。

太倉 七月初九日〔八月九日〕「紳商公議實行不用美貨之策，到會者約九百餘人。十四日〔八月十四日〕第二次大會，公請上海姚孟垣在高等敬業學堂演說實行抵制，合屬士商到者二千三百餘人，全體簽名，誓願回里之後一律轉勸鄉人不用美貨。並聞綢布洋貨業於十八日〔八月十八日〕開會，宣布切實抵約辦法。即成衣業亦有不願做花旗布衣服之意。」七月二十二日時報。

常熟 「常熟商學兩界同人，為抵制華工禁約事，於十九日〔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假邑廟開第二次特別大會，到者千餘人，內有短衣赤足者。蘇君祖庚次第痛論實行持久之策，眾皆举手贊成，遂各簽名散會。」七月二十三日時報。

嘉興 嘉興商會於七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開會集議，到者甚眾，仍請拒美約會員演說。現各商家已允不定美貨，日來市上美貨業已絕跡。各家門前均貼不用美貨字樣。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二日〕

由陳選青約同紹興同人在紹興會館演說。又褚博甫於十八日〔九月十六日〕曾往王江涇演說，听者六百人，均表同情，現為應各地之召，即擬於月底起行。〔七月二十八日時報〕

襄陽 襄陽學社特會集社友，議定學堂家用立誓不買美貨，並印刷小說千分散布襄樊河口及各州縣，以為實行抵制之計。〔山鐘集四一七頁〕

香港 〔七月十二日〕〔八月十二日〕，華商公局聚議，稟請港督求准開議抵制美約事宜，是日到者數十人，除各報訪員外，餘皆局內同人也。

〔旅港新甯商人，因見十二日公局會議禁約事未有頭緒，即晚大集邑人自擬辦法，頃刻得千餘金，擬先派演說員三人遍往邑中各鄉演說，其餘條例悉照省中拒約會辦理，人人皆務實行云。〕

〔十六日〕〔八月十六日〕，港中米行各東於二點鐘時候在杏花樓議實行抵制美約事，行中各家均皆贊成誓不購美貨，各蓋圖章以昭信守。鄧立亨為永昌棧麵粉金山莊東主，蓋多年之大莊口也，此次抵制事起，鄧君決議，從前已到已定之麵粉，除售剩數千包已一律賤價消售外，此後不復再定，務達抵制之目的而後已。陳進祥梁澤周等，向在香港紅磡開有花旗火柴公司，已歷年所，貨物亦甚流行。

現陳君等因同胞倡議不用美貨籌抵苛約，遂將全廠停工，待至苛約改妥後再張旗鼓。〔七月二十四日時報〕

留日學生華商 〔留學日本東京之四川同鄉會，曾在上野公園開會籌議抵制方法，各職員評議員及會員七百數十人，均先決定四川全省學界不用美貨，一面公函滬蜀商，並分布重慶商界請即聯口一气，現在蜀商董楊懋堂復與李石君隨時與川幫口籌辦法，意在堅持到底。前月間四川留學法政、

警察、師範各口學生畢業歸國，先後至滬者百數十人，亦復簽名公函商董口口請其照前議實行。留學諸君並担任四川演說美約之奇口口，勸其親族交游公同實行不用美貨云。」七月初二日時報。

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六日〕在神戶華商一百餘名，會於中華會館，議決若美人不改華工禁約，則从七月初一日〔八月一日〕極力謝絕美貨裝船保險並匯兌等事項。同上。

「旅居長崎之華人，定於初一日起實行不用美貨，惟所定貨單及一切合同須至十月中方可完全禁絕。」同上。

旅居橫濱之華人，現亦決意禁用美貨。所有美國銀行及各保險行均停止交易。七月初九日時報。

暹羅華僑 「七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三日〕，司馬炎輪船由港至暹，運到麵粉明順号二千包，四順号一千包，同泰号八百包，合盛号五百包，明德号二百包，各家接到信不勝駭異。查本埠全体華商，業於六月初七日〔七月九日〕發電回港，轉致某号通知各号，嗣後止办美貨。不料某号接電後秘而不宣，將已办之麵粉二千包趕緊落載，各号遂紛紛購運，以致此次運來麵粉如此之多。二十四日〔七月二十六日〕各商齊集天華醫院，議定办法三条如下：一均願將此次運到麵粉尽行退回，俟查明香港某号如係暗藏公電，不通知各家，再行議罰担保入陳某。二、由七月廿四日〔八月二十四日〕起，再發電回港，止办美貨，如各行商私自購運前來，一經查出，將貨充公。三、自七月廿四日以後，如有由香港運來之美貨，一概不起，仍將原貨由原船載回。議成後，各華商無不稱善，相爭簽押，其未有運來之家亦一律簽押。又念七日司馬師輪船又運來麵粉二千包，係暹羅元發者，到埠後，該号自行不

起，將原船退回。又同日同船安和号亦寄到呂宋烟一箱，該号亦將烟由原船退回香港。又同日廣仁興李少柏及錦隆泰隆共六家，因前定下之鷹牌捲烟已過限期，親自到天華醫院自認嗣後不办此烟，如有犯例自願每家罰銀八百銖。——八月十九日時報。

各埠抵制總錄 但載地名不及各細 廣東 寧波 鎮江 蘇州 江灣鎮 蕪湖 荊州 沙市 成都 留學東京四川學生 神戶 長崎 南京 無錫 揚州 浦东爛泥渡 河南 上海真如鎮 烟台 蘇州泉州會館 鎮江粵商 衢州 寓漢客民 定海岱山 青浦 常熟 鎮江潮幣 揚州保商公所 漢口各報寓甯建幫 温州 王厝鎮 閔行鎮 通州 嘉興 紹興東關鎮 佛山 旅甬粵幫 蕪古鎮 陝店鎮章堰鎮 观音堂鎮 嘉定南翔鎮 昭文 汕頭 南潯 廈門 歙縣 楓涇鎮 無錫北鄉 南昌 南京徽州 無錫源書坊 湖州 清江 海清商会 羅店鎮 莘莊鎮 小呂宋 暹羅 安南 香港 新加坡雙林鎮 廣西桂林府 吳淞 新會 舊金山 紹興 蟠龍鎮 慈谿 太倉沙溪鎮 杭州 松江 臨平鎮 如臯 浦口商会 嘉应州 海甯 安亭鎮 望仙橋頭 東京福建浙江留學生 山陰 金華 巖州富陽 石門 陳基鎮 太倉 青村港鎮 太鎮 橫濱 九江 七寶鎮 紹興臨浦鎮 大埔 盛澤鎮延平府 武昌長沙 歸安 江陰 硤石鎮 湖南教会 珠家角鎮 金莊 潯陽 定海 青島 濟南邳州 汴梁 江門 皖南 湖州菱湖鎮又荻壩鎮 合肥 陝西西安 徽儀 周莊鎮 角里鎮 同里鎮廣西潯州 珠溪鎮 平湖 台州太平 長洲 温州 永嘉 平陽 高要 蘇州女界 陝西三 原縣歐洲留學生 西塘鎮 乍浦 震澤鎮 王江涇 塘西鎮 新市鎮 江寧府七邑大會 南通州 天津

牛莊 營口 餘姚西北三鄉 黃巖 嘉善 長安鎮 桐鄉 貴州 湖州 長興 高橋鎮 馬橋鎮
屠甸鎮 浦东 潮州 南翔女界 重慶 福州 汀州 漳州 泉州 北京。
中國抵制禁約記三〇
三三頁。

四、美帝國主義勾結清朝政府破壞反美運動

(一) 美帝國主義破壞中國人民的愛國運動

抵制美約運動展開，美帝國主義一方面通過清朝政府鎮壓中國人民，一方面通過在華的傳教士、商人等等直接破壞。

在上海總商會開始開會以後不久的四月十三日〔五月十六日〕美國駐上海總領事即致函上海道袁樹勛，要求參加各商董抵制美約的集會，並蠻橫的說：「各商董允宜靜俟，如有函稟，本代總領事仍願代達本國政府，以商可否，決不可徒事紛擾，致碍大局。」袁樹勛接信後，即致函商會，要求他和美總領事一同參加商會會議，四月十九日時報：上海道致商會函，直接阻止中國人民的反美運動。

四月十八日〔五月二十一日〕，美國總領事又送一文給時報館，囑為登出，該文開頭就以威脅的口氣說：「中國人為抵制美約，以致羣情騷動，窃恐有損無益。」繼即向中國資產階級進行拉攏，說：「美國只禁華工入境」，「並非禁止商人、遊客、學生等」。最後狡辯說：「各報所載，內多不

實不尽之處。」要求華商、遊客、學生等人對美國「暫息浮議，勿淆視聽，遽行抵制」。四月十九日時報：美總領事送來託登文件。它的目的很明顯是企圖拉攏中國資產階級充當洋奴才，分化破壞抵制美貨運動。

四月十七日「五月二十日」美國駐華公使柔克義到滬後，進行種種陰謀：

「美國署理領事達飛聲邀請美亞公會正、會董及領袖商人等，於二十一日「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兩點鐘齊集美領事署，謁見新任駐華美使柔克義商議要事，其所提議各節，一為華人不守新約，二為華工禁例，三為商標註冊，四為太平洋郵船公司事宜。其時論及華人反對華工禁約一事，美使謂：『華人所得種種消息多無根據，……此事必為設法使華人得有知足之結果』。」四月二十三日時報。

柔克義於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九日」到北京，「連日接得各埠美領事寄呈各該處中國商民抵抗美約、禁購美貨傳單說帖等件甚多，當即照會外部，請電致各省督撫，一體禁阻等語。外部覆照略謂：已電致各省督撫，實力勸導矣。」六月十一日時報。

清朝政府的答覆，美帝國主義並不够滿意，更進一步威脅清朝政府，「太晤士報云：美總統羅斯福有電致駐京美使柔克義，囑向中政府聲言，華人違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條約中第十五款，一切應由中政府担其責任。七月十三日時報。又據華盛頓函云：「美外部甚注視華人停銷美貨之事。……今探聞政界消息謂，美國斷不許中國區區城鎮，迫脅美政府許此無理之要求。」八月二十五日時報。

〔九〕所謂「無根據」是歪曲事實，所謂「知足」，即是企圖使中國人民服從其壓制。

「美總統羅斯福近在阿脫倫太地方，演說華人不用美貨問題。据言：中國切須留意，慎勿堅持其意。」九月二十四日時報。

美帝國主義一面以大言恐嚇，逼迫清朝政府压制中國人民的愛國運動；一面歪曲事實，欺騙中國人民，以破坏反美運動。

這時扮做傳教士的美帝國主義分子，大肆捏造謠言的活動。据當時報載，他歪曲事實，妄說什麼是「誤會」，「不能只看美國人不好的一面」等等。如四月十八日「五月二十一日」上海「三馬路慕尔耶穌堂因華工禁約事開會，演說者共有五六人，均係美國教士。大旨謂此事係華人誤會，並謂美人來華者亦有益於華人之處，不能只見美人不好之一面云云。」四月十九日時報。

又不求名聞女子揭穿美教士的陰謀說：上海雲南路某教堂集會，「有西教士四人相繼登台演說。茲將其最能使吾記憶之語錄出。

曰：「美禁華工，由工及商與士，致梁使不允簽約一事，係日來之流言，並非實事，然亦非絕無其事，因近來修改之約較前更妥，蓋新約除工外，如士商等皆從優待，而工則較前更嚴故也。……日來各報所言，必係以訛傳訛，越傳越訛。」（若此事係以訛傳訛固吾國之幸也；獨不知教士之所言係訛傳耶，抑各報所言訛傳耳。）

曰：「此約並未簽押，尙未入下議院，而各幫日來竟騷擾如此，相約不用美國貨物，此皆躁暴不能忍耐之明証也。宜俟約果成，然後為之未為晚。」云云（嗚呼！成事不說，遂事不諫。生米已成

飯，約成始止之『尙未為晚』，然則當謂其早乎。』

曰：『吾美人皆喜中華士商往美，吾政府亦然，異此者關役耳。』（吾未知關役係自做工乎？抑美人所僱美政府所用？）

曰：『吾惟禱上帝使美人能以公平之法待華人，而華人亦以公平之法待我美人。』（嘻！誠然上帝有靈當憐我無辜，感化美人之心使以公平待我；我國人則無待上帝之感化，亦未必敢以不公平待美人者。）

以上所言，皆其大略。……誠如諺云骨梗喉中，不吐不快。」四月二十一日時報來函欄。

（二） 清朝政府鎮壓人民愛國運動

清朝封建統治者充當帝國主義走狗，鎮壓中國人民的愛國運動。七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一日）清朝政府下令各省總督巡撫禁止抵制美約運動，八月初二日（八月三十一日）並將該命令向全國公佈。這一命令是这样的公然歪曲事实和蠻橫的壓迫中國人民說：「御史王步瀛奏各省工商抵制美約風潮過激，請飭加意防範，以維大局一摺。前據外務部王大臣面奏，美國工約一事，迭經出使大臣梁誠及外務部先後與美政府商議，美政府已允优待華商及教習、學生、游歷人等，並允於議院開時尽力公平妥辦各在案。昨據該御史奏稱：公憤既興，人眾言龐，難保無宵小生心乘机竊發，恐誤大局等語。亟應明白宣示，以免誤會，而釋羣疑。中美兩國睦誼素敦，從無彼此牴牾之事，所有從前工約，業經

美國政府允為和平商議，自應靜候外務部切实商改，持平辦理，不应当以禁用美貨輒思抵制，既屬有碍邦交，且於華民商務亦大有損失，迭經外務部電行各該省督撫曉諭商民，剴切開導，務令照常貿易，共保安全，著再責成該督撫等認真勸諭，隨時稽查，總期安居樂業，無負朝廷諄諄誥誡之意。倘有無知之徒从中煽惑，滋生事端，即行從嚴查究，以弭隱患，將此通諭知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頁二三。

据柔克义向美國國務院所作的報告說，柔克义在北京最終找到了大賣國賊袁世凱，通过袁賊使清朝政府下令各地督撫镇压人民，即七月二十一日之命令。袁賊當時是清政府的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反美愛國運動開始的時候，他就對人民橫施镇压：「示禁天津商民，令勿附和上海商會抵制華工禁約之舉。」新民叢報 第三年第二十號七五頁。在他橫暴镇压下，北方反美運動受了很大的挫折。天津大公報「因

登載抵制美國苛約事」，竟被清朝政府下令禁止人民閱看達數月之久。東方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九期六七頁。

清朝兩江總督周馥致各關道電說：「現准美國葛領事函稱，駐京柔大臣「柔克义」奉政府之命，中國如不能照約保護美國利權，中國政府担其責任。因各處人民用恐嚇醜詆之揭帖並各種不和平之演說，欲使華商不買美國貨物，於兩國商務大有關碍。……向例美國十二月開議院，今年改為十月十號，想禁工之約能早定議，各商自應靜候改約，毋過張皇，誠恐無識之徒不知商會命意所在，或刊圖加以醜詆，或演說有碍和平，匪徒乘机煽惑愚民，或起他變，致釀成國際交涉，轉於禁約有損，務希實力勸導，婉諭商會當為資本家從長計議，將不用美貨不買賣美貨之揭帖勿再張貼，至集議原無不可，然亦須出於和平，不得詆毀。蓋禁工一事本非美國官紳之本意，虐待一事更非美國官紳所樂聞，

当保全其文明之名譽，亦兩國人民之幸福也。現已函致葛領事切達柔大臣，速電美政府飭管理入口員先將各埠碼頭所設圈禁華人之木屋全行撤去，以示真實優待之確据，俾釋羣疑。除札行外，先行電聞，希即密速勸諭知。馥，元〔七月十三日〕印。〔七月十九日時報。〕

七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二、二十三日〕清朝政府兩次電令周馥，照柔克义的指示嚴辦會鑄等人，周馥怕羣眾力量，不敢正面下手，他答覆清朝政府說：「查曾少卿為人急公好义，眾望素孚，此次相戒不用美貨，眾人公同決議，渠不過為發電主名，若遽革懲，且恐眾怒難犯，轉致滋生他變。……若如柔使所請徒用压力革究一二人，於事無濟。」八月十四日時報：江督致外務部函稿（為華工禁約事）。

各地美領事都逼迫清朝官吏，鎮壓中國人民的反美運動，如上海「美領事勞治師照會滬道，請設法解散華人禁用美貨舉動。……且謂此等舉動若不罢止，華商之被累與美商同。」七月二十五日時報。

廈門美領事竟藉口旗桿繩子在一个夜間因腐朽折斷，蠻橫的要求地方官吏鎮壓中國人民的愛國行動。这事更激起福建人民的憤慨。据廈商致上海人鏡學社電文說：「廈商文明拒約，美領藉旗繩夜斷，嚇我政府鳴砲賠禮，以圖破我团体，閩督〔清閩浙總督崇善〕不察，徇彼要求。此事文野攸關，豈任誣陷，乞達貴埠商会，電請普天同志电阻政府。」七月初七日時報。又据福州商会致上海商会公電說：「廈門美領事署旗繩被割及遺穢事，美使向外部饒舌電閩速辦，免生枝節，並先經公廨委員會同工部局查勘旗繩有割斷痕跡，又旁有遺屎，美領事初尚嘖有煩言，經當道詳為剖說，始以新換旗繩，請按交际常禮声砲致敬。」中國抵制禁約記二七頁。廈門華商会社倡議抵制美約，一時應者雲起。嗣因美署

旗繩夜斷，地方官出示禁止，該拒約會人只得秘密運動，近已刷印拒約廣告，將於不日分布廈埠，各途商人亦多表同情，則拒約一事必能達其目的也。」八月初四時報。

清朝兩廣總督岑春煊，遵照美帝國主義的指使，禁止人民的愛國運動。岑春煊第二次照覆美領事文說：「接貴總領事官七月初九、十六、十八、九月九日、十六日」等日兩次來文又十七日來函一件，言華商抵拒美約事，本部堂均已閱悉。查抵拒美約之議，實因激於義憤而起，中外同心，不獨粵東一省為然。而旅美華工尤以粵人為多，故眾情更為迫切，在各商民自結團體，謀保公益，與一切排外仇教之舉動迥不相同，若以壓力強加禁止，不特抵抗愈堅，轉恐激而生事。迭接貴總領事官照會，以現奉本國大總統札諭，已認从前以苛酷手段而行禁工之律者為不公，惟本國議院須俟西曆十二月方能實議改革等因。是苛行禁工之事並非出於貴國政府之本意，本部堂實為忻悅。特恐商民未及盡知，是以先經剴切宣示，茲又出示勸諭粵省商民，西曆十二月以前應行將拒約會先行停罷，任便商民照常自由貿易，一切聚議演說之舉併即停止。……至商民購用美貨與否，必須出於自由，本部堂祇能飭屬解勸，不能強加禁勒，且係民間貿易之事，與國際無干。來文乃遽指背約，並以美商不能將貨出售，藉端索償，試問環球各國有無此等公理？本部堂意所未喻，願貴總領事官一細思之。」八月初十時報。

岑春煊三覆美領事文說：「接貴總領事官八月初一日、八月三十日」來文，言拒約會聚會演說之事仍未停止，會內有馬達臣潘信明二人，均屬狡猾，請為查究等因，本部堂均已閱悉。查此事近奉電傳上諭……業經恭錄出示曉諭，剴切開導在案。昨貴國大總統女公子暨兵部大臣來粵游歷，本部堂適

當患疾，特飭藩司代表供帳歡迎……來文所稱馬達臣潘信明二人，業經飭縣拏獲到案，應俟訊明果有如來文所指之事，自當飭令嚴加懲究。所有聚會演說等事亦經飭屬切實開導，勸令停止。至日前西關三板橋等处所貼繪圖揭帖，乃係無知愚民所為，前接貴總領事官另文照會，當經本部堂立飭查禁，早經安貼無事，想貴總領事官亦已釋然也。」八月二十四日時報。

岑春煊第四次照覆美領事文說：「接貴總領事官八月十六日〔九月十四日〕來文，以禁用美貨之事仍有私行聚議，所拏滋生事端之人，不當堂訊明懲辦，反聞將行釋放。並據美商稟稱，各埠販商原甚欲買美貨，但因眾人均被恐嚇而不買用。又據三達火水公司稟稱，河南有某拖船東主勸別拖船東主勿載美貨。該公司有船在汕頭甚至欲雇帶水人不得，欲雇人起貨，估俚〔苦力工人〕亦不肯為。此事多由該處華人報館藉得官任刊錄各節，嚴斥該公司買辦暨親屬，及勸止估俚所致各等因。本部堂均已閱悉。查粵省商民禁用美貨一口，口奉諭旨即經飭令廣州府南番二縣親詣廣濟醫院當眾敬謹宣讀，並經本部堂迭次出示，曉諭商民遵旨解散，旬日以來，一切聚會演說之事概已停止。前此拘獲之馬達臣、潘信明、夏仲文三名業經發縣查訊，尙未據將訊供情形稟覆核辦。本部堂為顧全兩國睦誼起見，於此事實已尽力辦理，第此次粵省商民停用美貨，實由美國苛禁華工而起，現在工約如何改良尙無端倪，羣情亦因之尙懷疑慮，事關閩省公憤，惟有嚴飭地方官尽力設法，以期逐漸消弭，勢難操之過蹙，迫使生變，以致禍患不可勝防，則不惟於兩國交誼無益，且恐有碍治安。貴總領事官近在此邦，一切情形均所目覩，諒亦能見及也。至謂華販原甚欲買美貨但因眾人均被恐嚇而不敢買用，查粵省商民並未

有赴地方官處控告被他人強行迫脅之事，如果有華商欲買美貨而被他人強迫恐嚇者，應請貴總領事官將欲買美貨之華商及強迫恐嚇之人，詳晰見示，以憑飭令地方官分別查辦，倘事無佐証，本部堂亦無從按究。其三達公司所稟各節如果屬實，自當設法查禁，本部堂現已再行出示，曉諭商民人等不得再有聚會演說及張貼禁阻他人購用美貨之揭帖長紅，暨飭各地方官於美國各公司雇用之人照章保護，並嚴諭各報館不得任意詆毀美國雇用之人，致干查究。」九月二十七日時報。

各帝國主義國家彼此間固然存有矛盾，但侵略我國，壓迫我國人民却是一致的。中國人民反美運動發生以後，各帝國主義分子都來破壞這一運動。

據「字林報」云：滬上英商已託英領事代電駐京英使，請向中國政府告知，華人禁止美貨一事，非但美商受損，凡各國商務均有危險之慮。上海歐亞商會又將此情電達北京領袖公使矣。」七月初九日時報。

又據文匯報云：「七月初十日（八月十日）下午，上海各國領事會議華人禁用美貨問題。大旨謂：此舉與各國商務皆有危險，然目下不必十分重視。議畢即公電北京各國公使，照會中國外部，設法勸導，免啓事端，並告以美國於新訂華工禁約已允改良，必能滿足華人之意。」七月十二日時報。

又據廈門海關林潮光致曾鑄函云：「前月十六日，鄙人接得上海新關郵政同志諸君寄來抵制美約傳單八張，不敷分派，當託福建日日新聞社照印千張，分送各商家。鄙人於此不過表我愛國之忱，不意本月廿三日日本關代理稅務司法人嘉蘭貝，以鄙人印送傳單為非，輒命即日停辦公事。鄙人自問並無過犯，次日向其理論，嘉稅司始允重復到關辦事。」山鐘集三二二頁。

五、買辦階級的破壞和資產階級的動搖妥協

(一) 買辦階級公然反對愛國運動

這一次反美運動，是資產階級所發動的。買辦資產階級，特別是販賣美貨的煤油商、布商和洋貨商等，在運動一開始就公然反對，暗地訂購美貨並運動清朝政府鎮壓反美運動。這一派買辦資產階級可以汪康年所办的中外日報為代表，他們在報紙上散播謠言，誣譏恫嚇來破壞反美運動。

中外日報破壞反美運動，曾激起羣眾公憤，上海工商學界散發不閱中外日報公啓，文曰：「上海紳商四月初七日在商務總會議決相戒不用美貨，抵制禁約，當經傳電全國商會並得覆電照行。可知此次抵制辦法有利無弊，人人有權可以實行，故各埠無不激於義憤，一致公認。乃近日中外日報獨於此抵制辦法大加非議，極力反對，將以此鼓惑人心，搖動大局。該報既自外人格，何至公然為吾四萬萬同胞之公敵，同人為辟邪說起見，奉勸熱血同胞，以相戒不閱該報，特為敗壞公益袒護業美貨者戒！
工商學界同人公啓」戈公振：中國報學史一九三五年版一四二頁。

李子英著批抉中外日報近日論記之誤謬一文，指斥中外日報的謬論與其破壞反美運動的事實，文曰：「近見中外日報獨倡反對之議，支離誕謬，大出情理之外，吾不知其為由衷之言，抑為為而作；要之，鄭聲不足以亂雅樂，我熱血同胞當無一人受其所惑。惟以現當抵制吃緊之時，斷難容有此

種謬說淆亂吾人之耳目。茲就鄙見所及，揭其一二謬端，以質於天下之公論。

其一曰：所抱之主義不定，今日主甲說，而明日又主乙說，今日責備甲而明日責備乙。七月初九以前尙未反對不用美貨也，至七月初九而反對矣，然尙主補救也。至七月十一乃不主補救，而專責發起人矣。至七月十四日而又責學界矣，責學界之不能禁制匿名揭帖矣，然而尙未專行攻擊不用美貨之人也。至十五而全主反對不用美貨之說矣，然當時猶曰美約不可以不抵制也。至十六之論，竟並抵制美約之事而亦反對之矣。至此而反對之說已達極點，再無可加，故於十七日之論則又主不定美貨之說而以妄斷不用與不買賣之非，其持說之無一定見如此〔一〇〕。

其二曰，所發之議論無一不挾私意。夫此事關係全國，凡屬華人均與有責，故抵制之說一出，而即全國響應，蓋皆出於公義公憤，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者。乃該報處處以私心測人，如或責會少卿君一人，或言『發起人發起人』，或則言『海外某某』，或則言『諸君諸君』、『諸君子諸君子』等，連篇累牘亦不【難】見其用心之所在矣。

其三曰：所用之句調無一不用調笑語或威嚇語。夫此事重大，婦豎皆知。即有別意，亦須明白勸告，當如何鄭重懇摯以出之，乃如初九日之論尾所云：『亮會君必有以處此矣。』又如十七日之論有云：『諸君之為此舉，將以博高名已乎？』其語若嘲若諷已使人難堪，況又加以威嚇之語，如十一日論之『限三日作覆』，十四日記之『目會議諸君為匪徒』云云，十五日論之『彼固有法以處之矣』云

〔一〇〕这一段所举事实說明中外日報破壞愛國運動日益猖狂。說它『沒有定見』不妥，因中外日報是一貫的破壞反美愛國運動。

云，十七日論『將歸罪於諸君，諸君將無可解說也』云云，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其意非欲灰办事者之心，而使之不敢復倡抵制之議耶！今特秉此三意，將該報逐日論說就鄙見所及者，逐條批出以質於明眼人，掛一漏萬固自知其不免也。

七月初九之論，始反对不用美貨而責難於曾君少卿，始言不用美貨之非，而歸之於疏通彌補之兩法，而兩法中又闕去疏通，其最重要之語則曰：『抵制之舉，領袖於曾君，為天下所共認，竊謂享一時之高名者，宜尽一己之義務，則所以救目前之倒懸而免不測之舉動者，將於曾君乎是賴，亮曾君必有以處此矣。』其最注意者，我知其必為『享一時之高名者，宜尽一己之義務』一語，蓋其忌名之意流於言外，以為他人未嘗有名，則此義務均可以不尽也，非但不尽，且可以從而破壞之也。

七月十一日之論，名為責備私定美貨之人，而實仍責難於曾君少卿，其言曰：『發起人發起人』云云者，意謂此美約之所以欲抵制者，惟此發起人之意耳。

七月十四日之記，名為匿名揭帖，而實以引誘外人干涉為主，其言曰：『按大清律例，凡投匿名揭帖者科罪甚嚴』，是指引官府干涉之道也。曰：『巡捕報告捕房，謂其擾亂治安，目議會諸君為匪徒』，是教導外人以周納之方也。又曰：『且無知之輩又復廣布招帖，肆行辱罵，彼等詎能甘心，余料彼等必已設法運動，引入國際問題，以敗公等之事。』是教商人倒戈相向也。

七月十五日之論，表明反对不用美貨不賣買美貨之意，乃於其篇末揭之曰：『使向來如散沙之中國人，居然有國家思想，居然能集合团体以抵制外人，居然能各表同情以爭回國權。』是蓋其初料所

不及，其始事之所以不即反對之意，昭然若揭矣。又曰：『然而諸君子初未嘗從事於貿易，與美人初無一錢之交易，即與美人終無密切之關係，則即使終日提倡不用美貨之說，彼美國之人亦豈遽為所動，正賴商界中人起而應之，而後抵制之策乃見諸實施。』其意則如此次之謀抵制並無商界中人在內也者，又若此次抵制之事，非賴商界中人不能為也者。然則今日又何必為『諸君子諸君子』之哀号，而反對不用美貨之說也。又曰：『將有傾家蕩產之虞，則華商為自救計挺而走險亦何事不有。』（威嚇語）。所謂無事不有者，該報之作論反對想亦居其一矣。又曰：『以公理言，人必自愛其己而後及於人，故但使之不定美貨，彼無可辭也；若必令其不賣美貨，使之束手而無策，彼固有法以處之矣。』（威嚇語）。若據先己後人之公理，則賣國固人人所應為者也。後又加以『使之令其使之』等語，若商界中人非我中國人而與此事無關也者，又若商界中人於此禁約之事未有一人出力，而均為人強迫也者，其取媚於商界固熱心矣，其如太輕蔑商界中人何！其後又云『彼固有法以處之矣』，讀者試細玩之，其語氣實若早知彼之所謂法，而已亦與之同謀也者。又曰：『以事勢言，論人數固以君子為多，而論權力則諸商人受擠不已，人自為戰，以救旦夕之命，恐亦非諸君所能制，萬一諸商人急無能擇，咸盡其能力解散諸君子之成局，以救一時之倒懸，諸君子何以處此？』（威嚇語）。又曰：『諸君子之為此舉也，引商人以為己用，務期事之有成而已，既欲引商人以為己用，則正宜互相提携，使商業中人咸樂遵從我之政策，而萬不可迫人於危，絕其生命，致有倒戈相向之處。』（私心）。一則曰『引商人以為己用』，再則曰『引商人以為己用』，夫商人亦人也，何能以之為己用人用哉！且天

下万事其所以能成功者，必賴各人之出諸本心也，若徒弄一時權術之計，欲愚人而用人，則在以前未開化之時代或能行之而有效，而用於今日則多見其不知量耳。

七月十六日之論，則更主張不定美貨亦為多事，而工禁不可抵制，華工自當為美人虐待矣；且不但如此，美人虐待華工尙賢於他國，而我等且當致謝矣。其第一段言我國人無团体，並言結合团体之不可用於抵制美國工約。第二段言美國所以禁制華工之故，以為華人不當歸咎美國。第三段則言抵制美約之舉動有百錯而無一是；始言不用美貨之不易行，行之而將有害於華商，繼且言黏貼印花之法之無益而有害，末且言即不用美貨亦無益於抵制，即抵制亦無益於美國工約。第四段則歷舉他國待中國之薄，與美國待中國之厚，以為抵制美國工約之事不但勢有所不能，抑且理有所不許矣。其中謬誤之語更不一而足，……如曰『試為美政府計，欲去一切煩苛，而保全其國之名譽，徒事更立分別猶無益也』，作者豈美人乎？何勿一為我中國人計也。……

七月十七日之論又主不用美貨不買賣美貨之有益無損，而其挾私之語則如『聚集定貨之商人而訓告之，令其實力奉行』，令其者，誰令之也！又以『諸君諸君』為言者，此篇中亦有之，如曰『諸君為此舉將為博高名已乎』，又曰『至時勢決裂局面破壞以後，將歸罪於諸君，諸君將無可解說也』，又曰『使人人欽服者，諸君子也；犧牲此數千萬之血本者，諸商人也。果其有益於僑民，則自古雄才大略之主，犧牲數千萬之性命以造成一統之基業猶或為之，何有於財產；然而願為之犧牲者固逆知有從龍之酬勳，佐命之後望也。』其胸中一副富貴利祿之心，至此不覺自行流露矣。此次抵制美約固無富

貴利祿之可圖者，宜其力倡反對之論也，宜其力倡反對之論也。」中國抵制禁約記六四—七〇頁。

曾少卿遵限答中外日報館書一文，也是指斥中外日報的謬論並揭穿中外日報破壞反美運動的陰謀，文曰：「中外日報館仲谷先生有道：讀貴報為不定美貨事予發起人三日限答話，僕將就死，尙有何言以答明詢乎。然三日未死，則不敢故違雅命，聊述一二，又恐有污尊耳。奈何貴報云：『不定美貨至易事也，我有資本何國之貨不可定，何必定美貨，眾口同声既以不定美貨為義舉，必以私定美貨為背約。六月十八日以後，致書發起人指人私定美貨之事不一而足，而發起人對於此事卒無辦理之法，此執筆人所大惑不解者也。』」

按不定美貨非僕發起，乃六月十八日在商會由眾人簽允者。然十八日以後依舊有定貨者，眾人不聞議罰，錢業謝董允定咨會南北錢莊不與往來之說，亦並太上忘情，一若並無此說。此鄙人所以有『定貨任他定貨』之憤言，蓋憤眾人簽允徒託空言，並未實踐也。

『不定美貨公同認定，仍有私定美貨之事，其於破壞團體為何如，其於虧損公德為何如，是使竭眾人之力，提倡而成之事，遽敗於一二織人之手，使外人藐視我之義舉，以為華人聚議所謂到者千數百人皆不足為據，向美定貨依然如故，夫今日所恃以抵制美約者，僅此不定美貨之一策，乃一人号召於前，眾人附和於後，卒之有始無終，以一二入徇私，使眾人竭力維持之全局為之擾亂，使聲震全球之舉忽成為無效果之舉動，不亦至可哀痛歟！』

按此事發起於四月初七日，在商會集議原議抵制辦法有五條，第一條即禁用美貨，是楊京卿問誰

人所禁，众無以對，商權至一點餘鐘，从施觀察「施子英」所擬改禁字为相戒不用美貨六字，盖原議本不用美貨，並無所謂不定美貨也。查是日報館皆有人到，独貴報館無人到会，尊論云云亦固其所。尙有四条因有望碍难行处，業早刪去。以上不用不定兩义，業既声明，則所有尊論後半推波助瀾之作大可割愛。

會鑄按六月十八日以後定貨，中外日報指为破坏困体，立論確当，令人敬佩。然四月初七日既已決議不用美貨，而四五兩月各号所定美貨有定至明年十月者，个中人云此等定法为向來所未有，故意加定，居心何若，質之中外報館敢請为加定美貨者下一轉語來。」山鐘集四八二一四八四頁。

(二) 買办資產階級破坏愛國運動的陰謀

一部分資產階級是販賣美貨的大商人，或者帶有濃厚的買办性，他們虽然表面上贊成反美運動，但暗地裏却進行破坏。这一些人可以上海滬学会为代表，他們首先把不用美貨和不定美貨分開，歪曲抵制美貨僅是不用，而不是不定，通过这样的戲法，就繼續定購美貨。他們又把持着上海總商会，硬主張市面上的美貨，經過總商会檢查貼上印花後，即可出售。实即使販賣美貨为合法的行为，公然破坏这一愛國運動。他們並和汪康年等联合，由張謇領頭進行什麼「疏通」，企圖公開阻止这一次愛國運動。七月初六日「八月六日」，滬学会續開抵制美約大会，口头上似乎贊成反美運動，而实际上是，以美貨貼印花發售來破坏抵制美貨。据報載當時会场情形是：

「先由馬相伯（滬學會會長）演說，大旨謂「六月十七日開會決議不定美貨與不用美貨，已為商界學界所贊成；然由今以觀，實相矛盾。蓋不定與不用不可同日而語，為持久計，宜請商家合全力，將已定之貨於初十（八月十日）前在美國未經報關出口者一律退去，然後調查已進之美貨，均貼印花發售。」次張季直演說，大旨謂：「美人自大，藐我華人，故敢以野蠻手段虐我華工。不用美貨固是抵制，尤宜力興工藝，為持久計。」次曾少卿演說謂：「抵約之舉，全球震動。乃有無恥奸商，竟敢於十八日（七月二十日）後不顧公義，偷定美貨，實為可恨。依定貨公例有「工黨有意外舉動定貨可作罷論」之條，則今日我國全体有意外舉動，自可照退。」又次穆杼齋演說謂：「抵約所以伸民氣，奸商偷定貨實非人類。」次吳趸人先生演說謂：「吾輩宜竭力抵制，勉成人格。」次姚文門演說謂：「宜仿造美貨。」末由馬相伯議決辦法，以前所定美貨，一律以七月初十劃清界限。凡初十以前未經在美國報關出口者一律退去。然後由商會及各幫商董調查美貨存貨，作為國人公認之貨，監貼印花銷售，並請商會實力辦理。經眾人一致贊成。當由蘇葆笙允照馬相伯之議，將已定之貨退去，向眾申明必可做到。眾皆鳴掌欢呼而散。」七月初七日時報。

不過一月，以馬相伯为首的上海士紳就打電報給兩江總督周馥，要求清朝政府暫緩將上海道袁樹勛調職。他們提出三項理由，其中之一就是要求留下袁樹勛以鎮壓反美運動。電文是这样說的：「：抵約事方資鎮攝，懇恩暫緩飭赴升任，免失事機，謹先電稟。職道馬良（馬相伯）、蘇松太紳士沈恩孚、龔傑、姚文枬、吳馨、王植善、袁希濤、夏清貽。篠（十七日）。」八月十七日時報。

同時，張謇、湯壽潛和汪康年等進行「疏通」。所謂「疏通」就是由上海商會貼上印花，使美貨公然銷售，破壞反美愛國運動。據張謇等覆商部函稿說：「本年七月十九日〔八月十九日〕由上海商會轉貴丞堂篠電：『張季直〔張謇〕、湯蟄先〔湯壽潛〕、汪禳卿〔汪康年〕、孫荔軒、周舜卿〔周廷弼〕：據洋貨商電，前定美貨積至數千萬，請集商善法，标明記號銷售。』二十三日復轉貴丞堂号〔二十日〕電：『奉邸堂諭，外埠洋貨一業，凡向外洋廠家定貨均在六個月以前，現在未售及定續到之貨值銀約六七千萬兩，決當維持，應請季直、禳卿聯合商會、商學會及各學堂會議，凡華商前定之美貨，無論現存及裝運在途或已定未裝，由商會發貼印花，妥議照辦，一面轉電各埠一律辦理。』各等因。查四月初上海商界學界中人因美國工黨意見虐待華工並辱及上等游歷紳商學生，外埠公憤，風聲所布，人人感觸，於是四月初二日學界開會演說，商界亦不期踵至，共表同情，相戒不用美貨。上海會鑄不過為分電各埠之主名，事關全体，並非一人之所聳動也。……至六月十八日，兩月期滿，復在商務總會開會，鑄如美使言展期四月〔二〕，眾盼改約情急，抗詞駁難，商界中人乃有先不向美國定貨之說。鑄復聲言在滬存貨及已定未出之貨理應銷售，以顧近在咫尺之同胞，由是業美貨洋布幫首先

〔二〕張謇等所說「會鑄如美使言展期四月」，全係造謠，藉以打擊會鑄等人，破壞反美運動。六月初五日會鑄在報紙上刊登聲明未允展期廣告說：「閱申報載有鄙人已允展期不用美貨之異聞，其言曰：『……上海商會諸董有再展四個月，俟六個月期滿實行之說，並聞已商之曾少卿業經定讞。……』不勝詫異。……雖美使有二月不及須緩六月之說，鄙人並未允許。……六月十八日期滿，鄙人當函致美署聲明期屆，一面登報廣告實行不用美貨之議。』六月十七日會鑄與美領事談話仍聲明從來未允展期四月。十八日總商會會議主張展期而為眾人所反對者為錢業董謝某，並非會鑄。

允許，各幫繼之，次第簽允，大眾贊成。二十九日復在商會申議，由各業查明實數，開列清單，送商會註冊，由商會知照報關行，驗明實係六月十八日以前所定之貨，本埠照常銷售，並可轉運各口。以上情節均曾登報。此不用美貨不定美貨二說先後差異實在之情形也。不用不定之爭發現不過半月，發現之故，由於銷貨分數滯減，此滯減之原因果否由於不用，是為目前最要之問題。美貨種類賅括洋疋煤油五金松木及各零貨，而以布為大宗，故布業獨稱洋貨；他貨不豫定，間有之亦至少數，布則無不爭先豫定，故因滯而盼銷之情惟布業商為獨亟。……審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至滬，二十六七日即日即與康年、廷弼會同商會先議疏通之法，擬設公銷六月十八日以前存定美貨驗貨公所，二十八九兩日由審與各學堂代表人一再陳說，始能相諒。……本月〔八月〕初一日〔八月三十日〕審復向商會總理協理宣布為各學堂代表人推誠相與之言，康年廷弼同議不另設公銷驗貨公所，仍由商會發給印花，擔任調查之責。……張審、湯壽潛、周廷弼、汪康年頓首。——八月初九日時報。

滬學會首領馬良逼迫主張抵制美貨的曾鑄退出運動。報載曾少卿留別天下同胞書說：曾鑄於七月初八日得某某密函，有謂某等閉門私議，已定害公之策，大旨不外運動當道，恐嚇政府；有雖糜鉅萬在所不惜之語。……有謂運動各領事，謂華人團體若成，勢將不利各國，若不猛予力壓，歐西之人竊恐不能安居中土。……初九日有素不相識之客二人來，……詳言某等私議圖害情形。……蓋某等謀定後，運動馬先生，先生不察，遂為所愚云。二君將行力勸暫時走避，若不走避，萬難免禍。」七月十一日時報。曾鑄從此退縮，總商會就公然刊登告白，由總商會將美貨註冊，發給印花，「以便行銷而顧

商本」七月初十日時報上海商務總會告白。隨後又刊登緊要廣告，說什麼：「美貨已到上海及已裝好並已定者不下五六千萬，本商會為市面平安起見，又以商人定貨大逾往年之額，故特邀集學界商界中人，商量妥協辦法。特於本商會另設調查之處，使運至內地之貨，悉登之簿，復給印花，以堅內地國民之信用，使得一律購買。」八月初四日時報上海商務總會緊要廣告。抵制美貨運動，就被這些人給破壞了。

茲將買辦階級破壞反美運動，定購美貨和售賣美貨实例，略舉幾條如左：

東吳陸醒齋上會少卿書言洋布業奸商定購美貨情況說：「當四月初七日上海決議辦法，重在不用美貨一條。該業初不介意，相率加定，蓋料人之未必便做到不用也。六月十八該業董在商會簽允不定，而眾情未恰，訾議紛如，雖報章載蘇州等處集眾議定不進美貨，然該業猶未介意，以故洋貨公所从未有集議實行之舉，可為明証。迨北方各埠來電止辦，該業始愕然相顧，嗒然若喪，不得已而有開公所辦調查，為塗飾耳目之舉。論其初之不慮不用，是輕量我同胞而與美人同一心目也。」七月二十五日時報。

煤油同業上會少卿書，檢舉煤油業奸商說：「敝同人前在洋廣貨公所簽允止定美貨之後，不料竟有潤昌號韓潤生有意破壞四万万同胞之團體，於六月十八日後，向美孚行寫定煤油肆拾餘萬箱，價壹兩七錢三分，扣三分用，九月底期。」七月初八日時報。

報關行公上會少卿書，檢舉洋貨業的奸商說：「貪利忘義之徒又有慶大葉某在丰裕洋行定美貨，公信胡某在某洋行寫現貨不少。彼等如此，不識公又將何以善其後耶？若不查明，我同人誓不為之報

關。」七月初八日時報。

叫貨同業同義會上曾少卿書，檢舉麵粉業奸商說：「敝業於前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七日）邀集同行，會議實行不拍美貨，曾經遍發傳單，俾眾周知。二十七日瑞和叫莊拍賣花旗麵粉，深恐傳單或有疏漏，特至該處当众宣言不可拍賣，以免西人笑話。詎竟有居住法租界八仙橋新首安里三號門牌貪利忘義之盧某等六人，拍下麵粉千餘包。敝業向之理論，非惟不肯認錯，且出無理之言。」七月初八日時報。

北京報紙載煙業奸商情況說：「北京商会在本館印了一萬張傳單，还是没有效驗。前次報上登過天津尤姓賣美煙，這類無恥小人原不足怪；最可笑的是，很大的字號也不知恥，再不然就会駕弄外人作幌子。如鮮魚口三义成、前門大街豫隆祥、东珠市口公合生（尤姓就在公合生）刻印傳單，專賣丁字孔雀煙，拿寿星煙作饒頭，到处黏貼，逢人便送。」七月初九日京話日報。

（三） 資產階級動搖妥協

一部分資產階級可以曾鑄為代表，不是販賣美貨的商人，而是要求發展中國民族工商業。他們在這次反美運動中，是發起者，也是領導者，應該說他們在反帝運動中有一定的貢獻。但是他們的軟弱性和妥協性從運動一開始也就表現得很清楚。

四月初七日（五月十日），上海各幫商董在總商會會議，首先由曾鑄演說，力言「我華人當合全國，誓不運銷美貨，以為抵制。」隨即由曾鑄出名電請清朝政府外務部與南北洋大臣，要求抵制美

約。又電漢口等二十一處商務局，号召「不用美貨」以抵制美約。十一日福建幫商董開會，曾鑄演說，提出抵制美貨辦法五條：

- 一、美來各貨一概不用，機器等一應在內。
- 二、美船攬載，華人不應裝貨，各埠一律。
- 三、美人所設學堂，華人子弟不應入堂讀書。
- 四、美人所開之行，華人不應聘為作買辦及通譯等事。
- 五、美人住宅所僱傭工，勸令停歇，庖御等人一概在內。」並電「二十一商埠一律照辦」。四月十

二日時報。这样就使反美愛國運動在全國範圍內廣泛的發動起來。

可是就在反美運動開始的時候，曾鑄等人也表現了中國資產階級的軟弱性。四月十八日美國駐滬總領事勞治師東邀滬上紳商，「會商續訂華工事」，曾鑄和販賣美貨的大商人蘇葆笙等一起參加，美國新公使柔克義發言說：「外間近日頗有以敵國續定苛約騰為口實者，然其實並無此事。本政府擬定續約，極欲改良，務使兩國均沾利益，外間所說似有誤會。……今議抵制，殊非其時。且敵國與貴國睦誼最敦，商情亦素最洽，一旦不用美貨，於兩國交情或有關碍。」曾鑄云：「續約改良眾所願聞，然舊約何嘗有苛待明文，而流弊如此。……僕於書肆購有貴國華工禁約記特專呈閱，所有歷屆約章以及種種苛待情形言之極詳，竊願貴公使一為流覽。」柔云：「禁約改良容當商榷，不過稍待時日。而不用美貨之說，貴商董當體兩國政府平日交誼，勸諭眾人千萬不可紛擾。」蘇葆笙答云：「貴國洋布僕

消最多，定貨有定至年底者。貴公使頃言簽約尙待六個月後，當非虛語。然貴國一日不定約即華人一日不安心，不必不用美貨，即此逐步減消，於僕大有不便，何能待至六月，惟貴公使熟思審處焉。」

山鐘集四九三—四九四頁。

四月二十二日，上海商董竟宴請美國官商於趙園。曾鑄又和美國買辦蘇葆笙等一同參加。在宴會中，美國領事勞治師竟說，不應「因禁工牽涉商情」。大商人施子英代表上海商董發言完全是買辦口吻，說什麼：美國「若於往美士商予以自由，並將工禁酌予改良，商董等於貴國來貨將歡迎之不暇，尙何別籌抵制哉。」山鐘集四九七—四九八頁。曾鑄並未反對施子英的謬論，反而表示从此要对美帝國主義妥協。他在致鄭陶齋信中說：「抵制華工禁約，辱荷賜書獎勉，感奮感奮。茲事傳電後影響極大，不特各幫繼起，共表同情；即美人所設學堂亦有因而解散者。美商情急，東邀弟等至領事署會議。茲將十八日美署問答記、廿二日公燕美官記特專錄呈台覽。美官既推誠許我改良，若不收篷轉舵，窃恐蹈為之已甚之誚。」山鐘集三五頁。

六月十八日曾鑄又與美國總領事羅志思「勞治師」面商工約事，其問答情形是：

羅曰：「昨致袁道臺一函，君曾見乎？」答曰：「已閱悉。今日道臺送到貴公使京電亦已閱過。」
羅曰：「前在敝署及趙園所商六月開會定約之事，君猶記憶否？」答曰：「記得。限二個月，君言六月僕等未之允也。」
羅曰：「敝國開會時在十月，刻非其時，奈何強人所難。」
答曰：「事有常變，不能概論。即如四月十八日貴署之會，是日適逢禮拜，僕於禮拜向不辦公，所以違而應招者，亦以事

關重大不敢不到。譬如貴國屬島有人襲取，必候開會定議乎？抑即遣兵輪乎？」羅曰：「此乃警事與和約事不同。」答曰：「尋常和約靜候開會是也；此次之事豈尋常乎。政府不能爭，民人起爭之，按照約滿年限，應於上年開議矣，何必今日。」羅曰：「此事敵國近已改良，況昨日敵公使來電亦欲早日定妥。」曾曰：「如此極好，請君寫一憑字與我，當為傳知眾人。」羅曰：「憑字我不便寫。然君豈不能信我乎？」曾曰：「余極信君，特恐眾人不我信耳。」羅曰：「君乃商董，竊望轉勸商民弗與敵國為難，靜候政府辦理。況換約有非他人所能參預者，本領事深恐牽動大局有碍邦交，故不憚言之諄諄。」曾曰：「此次之事，辦法文明，不愁牽動。此非一人私言，不見各國報章乎，稱譽抵制文明亦既報不一報矣。至於換約靜候政府此言是也；然而不用美貨人各有權，不特貴國不能干預，即敵國政府亦不能勉強，所謂人人自有權也。」羅曰：「現在敵國政府已允改良，或者關員尚有虐待之處，亦不足為怪，即如近日杭州有敵國牧師被盜，險傷身命之事，敵國因此不與貴國和好可乎？」答曰：「劫貴國牧師者盜也，非敵政府所命也，虐敵國士商者官也，乃貴國政府所命也。貴國夙号文明，關員肆虐豈宜與敵國強盜等量齊觀？」羅曰：「不用美貨獨不畏敵國亦不消貴國貨乎？」答曰：「消與不消應從尊便，敵國向來度量最大，可免代慮。」羅曰：「已定之貨出否？」答曰：「出。」羅曰：「此事君能發起必能收拾。」曾曰：「譬之燃火，點而即撲易也，一經燎原，收拾不易，且近來敵國商民頗饒熱力，極講合羣，恐非空泛之言所能排解，然既荷委託，下午四點鐘姑與大眾商之，如其諧也，三日內奉復，萬一不諧，恕不報命。」

中國抵制禁約記二三——五頁。

曾鑄在反美運動開始的時候就說：「為今之計，先休朝廷與美敦睦之誼，後盡華商與美交易之情，婉曲告知滬美商，此次華商與美停交實出萬不得已，請其電達政府挽回定例。」（山鐘集一二頁）

他說得這樣婉轉，對清朝政府、美帝國主義和美商存在着這樣的幻想，實即表示資產階級的軟弱性。

當上海與各地人民斥責他四月十八日和二十三日與美使柔克義酬酢，說他「中美緩兵之計」，甚至說他「苟非受人賄託，當不遽變初心」。他也感到痛苦，申明：「美使柔君二月以後如果不踐所約，惟有照前議，專設總會聯絡各埠實行抵制各法。上海應用會費，不煩二人。如變初心，有如曠日。」（山鐘集四七三—四七四頁答本埠外埠惠書諸君）

他也曾登報聲明六月十八日起抵制美貨，絕不展期；六月初五日時報。六月十八日他又刊登實行不用美貨廣告，号召各埠一體照行，並聲明「不用美貨乃人人自有之權，與國際毫無關涉，不必多所顧慮。」（山鐘集五〇九頁）

可是他到底在販賣美貨的大商人威脅之下退縮了，七月十一日發表了留別天下同胞書以後，就不見其活動了。同時在清朝政府大舉鎮壓反美運動之後，這一部分資產階級的活動也不見了。在曾鑄留別天下同胞書中說：「死於美人，死於業美貨者，皆僕正當死法，雖死猶生。……願曾少卿死後，千萬曾少卿相繼而起，挽回國勢，爭成人格，外人不致輕視我，殘賊我，奴隸我，牛馬我，有與列強並峙大地之一日。」這些話可謂壯烈，代表着中國資產階級有一定的反帝鬥爭的要求。可是他又說：「我死之後，不可與死我者為難。抵制辦法，仍以人人不用美貨為宗旨，千萬不可暴動。若貽各國以不文明口實，則我死亦不瞑目。」（七月十一日時報）

這些話實際上是阻止羣眾愛國運動，誣蔑反帝鬥爭為「不文明」，思想是如何糊塗，代表着中國資產階級的妥協

性，說明他們不能領導中國人民進行澈底的反帝鬥爭。領導反美運動的資產階級既如此軟弱，處處企圖和帝國主義妥協，那麼這一次愛國運動就不会收到很大的效果。

六 中小資產階級、手工業者和工農群眾堅持

反美愛國運動

(一) 中小資產階級抵制美約

在這一次反美愛國運動中，始終堅持鬥爭的是一部分中小資產階級和他們的知識分子、手工業者、農民和工人階級。

中小資產階級與知識分子的代表，應是以戈忠為首的公忠演說會。他們在運動一開始時即積極在各處演說，發動羣眾，聯合各地愛國團體抵制美約。

四月初七日上海商會開會，時報刊出籌拒美國華工禁約公啓，初八日戈忠即以公忠演說會會長名義刊登廣告，言公忠演說會於十一日開會，「演說以助商會，凡有曾在美國目覩情形或籌有抵制之策者，不論誰人，均乞到會。」四月初九日時報。十三日公忠演說會宣佈對付美約策八條，即不買美貨，不入美國耶穌教，不入美國人所辦的學校，調查美貨細名等。販賣美貨的大商人破壞反美愛國運動，公忠演說會即於七月初十日「八月十日」召開特別大會，「討論抵制之堅持辦法，庶不為謬言所動，轉成

無形之破壞。」七月初八日時報。七月十三日又刊登廣告，公開指斥滬學會的破壞陰謀。廣告說：

「滬學會會長馬君相伯受蘇葆笙情託。七月初六日假本女塾演說，一意疎通存貨。只為蘇等數人設法而不顧四萬全體之得失。是以本會初十日假徐園十二樓再開特別會。發明馬君演說之謬，蓋疎通即是破壞抵制，今本埠外埠已以不用美貨為抵制之主義，自宜堅持到底，萬勿中變，致同胞乏團體渙散，美約改良之效果絕望也。至商家善後事宜，本會擬有章程九款，業於六月十八日交商會與議，諸君皆已見之，今再徵取良策，倘荷惠賜，乞寄大馬路逢吉里公忠演說會通訊處，俟彙錄轉送曾少卿君酌行。近聞有人圖害曾少卿君，曾少卿果死，天下當有千萬曾少卿出，鄙人誓居其一，請先告圖謀者。本會刻因拒約吃緊，竭力在各處演說，以為中國成敗之爭，所有常會與五忠紀念典禮稍緩舉行。

會長戈忠（朋雲甫）謹啓」七月十三日時報。

張謇等進行疏通，公忠演說會在報紙刊登廣告反對。廣告說：「通疏之說即是破壞抵制，並足以解散各埠拒約團體於無形，而敗我垂成之效果；是以十八晚特開談話會，學商工三界到者八十六人，力為贊成者七十六人，俱簽名為信，列於後：文明拒約社馮仰山徐叔仁余宗謙王清甫，童文瀚沈一凡，人鏡學社代表何劍吾，程殿卿謝廣廷，煤業嚴承業，師信齋王倍之嚴子辛張頓丁，女工藝速成學堂姚文門，宗子霞，衣業董事梁兆堃，梁秉華，四明同鄉會周廉生葛同元尹鶴林陳厚載黃慎之郁子亭任燮藩，許金聲，福昌洋貨號陸子華陸震孟陸子卿，張江，報關行祥裕公代表倪文卿，布業胡方鏗應九章，上宜齋俞文龍，華英大藥房龐斗坦張正漢秦翌卿，吳福璉朱長興唐金生陳鳳梧吳蒞章王學楨

羅兆祥、何章、姚鑫、湯伯遲、馮仰棠、王傳泰、銀爐、謝廷燦、沈聖琴、何鶴鳴、啓成、翁文樵、周譜生、樓炎泰、林創之、林松濤、長生會、兼同鄉會、周林慶、內河報關行、丰順公莊、少谷、沈博夫、書業董事、管秋初、信局董事、林保涵、順興衣莊、錢寶和、陳蒔蓀、謝保昌、呂明志、陳石畊、羅連城、陳守祥、黃填菴、湯菊臣、陳無我、許竹、洋貨木器履泰、毛履泰、羅贊善、中东醫院、李石君。」七月二十一日時報。

八月初二日公忠演說會召開力維抵制大會，反對「疏通」。刊登廣告宣佈：「當此抵制吃緊之際，乃有賣美貨者，昧尽天良，向各路運動將破壞商會原議不用美貨之主義。吾人自益持之益堅，俾破壞者無以逞其謀。」八月初二日時報。報載其開會情況說：「到會者千餘人，由會長戈君朋雲報告開會宗旨。次由朱君連魁、吳君躋人、俞君國楨、姚君義門、連君慕秦、周君廉生、馮君仰山、沈君兆鵬、王君清甫、顧君維精、尹君鶴林次第演說，均以抱定不用美貨四字，堅持到底，勿為譌言所惑致散已成之团体。末由戈君決定辦法四條：一、彼俟疎通，我只不用。我不能禁彼賣出，彼亦不能強我買入。二、虽有印花亦暫且勿買，俟九月中間美新約已改良能滿人意，虽無印花亦買。三、若有意外力，則誓當終身不買。四、來賓當發函各处，告以梁使之電，請益堅持不用之宗旨，以期速見功效。」

八月初三日時報。

八月初五日，公忠演說會又刊登廣告，斥責奸商，並号召國內外拒約諸团体，須堅持到底。廣告說：「改約將近，我儕益宜力維抵制，堅保团体，勿被破壞解散，以收垂成之功效。彼奸商今欲假政府之力，強人買貨。果可办到，則前政府所办之昭信股票亦已为之，未嘗聞罪不買者，可知全球無是

政體。本會疊次集大會，竭力反對疏通，學商工三界中人極為贊成，茲續定辦法四條。」〔辦法四條即上文辦法，從略。〕

八月初二日，清朝政府公然禁止抵制美約，上諭說：關於美約事，人民「自應靜候外務部切實商改，不應以禁用美貨輒思抵制，既屬有碍邦交，且於華民商務亦大有損失……著再責成該督撫等認真勸諭，隨時稽查……倘有無知之徒從中煽惑，滋生事端，即行從嚴查究。」公忠演說會為此召開特別大會，所謂「敬釋諭旨，以明朝廷之斷無不愛其子民，並能鑒及子民公忠體國之苦忱」，八月十二日時報。實即駁斥清朝政府的諭旨，堅持抗拒美約。據報載開會情況說：

「十二日〔九月十日〕二時，公忠演說會開特別大會於徐園十二樓，先由會長戈君朋雲敬釋初二日諭旨。次由杭州拒約社員武君仲英演說杭、嘉、湖一帶抵制情形。次由蘇州拒約會員王君小徐演說：『蘇州某鋪於上月進香煙四十四箱，值銀四千餘金，後經公議，該鋪即將香煙存封不賣，人心之堅為從來所未有。』次由文明拒約社員王君清甫演說：『文明辦法朝廷自不致压制，野蠻舉動朝廷自應禁止，我儕各抱定不用二字，既不能压制，且亦無由压制。』次由四明同鄉會員嚴君承業郁君芝亭演說，均謂：『自抵制以來團體頗堅，萬勿今日退步，致遺外人虎頭蛇尾之譏』。末由戈君宣示各報各函，並謂：『訂新約之期，去今日不過三十日，屆時果能如言完全改良與否，不獨鄙人不能信彼美人，即美今來去之兵部大員與美之總統恐亦不敢十分自信。蓋新約須彼議院不駁方可為定本。諸君！諸君知美國政體如是，宜益堅持，慎勿以改約將近而惰其志。』八月十四日時報。

九月十三日，公忠演說會又向國內外拒約團體宣佈堅持抵拒美約的辦法說：

「公忠演說會廣告國內外拒約諸團體：美開議院提前之說，已作罷論，乃彼自降國格，失信於我；我遂抵制加厲，全球必無有謂非者。我國內外諸團體宜速求進步辦理，斬絕疏通印花諸弊，使大

增抵制新力，以迫美人轉機，茲擬辦法四則：

- 一、此後不問彼議院開不開，但究我抵制進步不進步。
- 二、售美貨鋪不獨不購其它貨，且足不之入，勸親友亦然。
- 三、函致各埠，詳述今日商會與會相水火，其出印花係破壞會及各團體而為奸商作僥者。
- 四、如遇有意外壓力，則各人誓當永遠永遠不用美貨！

本會將刊拒約誌，祈各埠拒約諸君口示每次開會情形，如有佳妙之演說辭，可附錄數短篇，以便彙刊書內，藉為流傳。幸甚。民信局尙義，業已議定凡本會拒約函件往來概免寄資，來函寄上海大馬路逢吉里公忠演說會通訊處。

會長戈忠（朋雲甫）謹告」

八九月後，公忠演說會實為反美愛國運動的中心。各手工業者與反美團體開會拒約，主要演說者為公忠演說會和文明拒約社的人。九月十三日四明同鄉會嚴承業在報上刊登代公忠演說會佈告天下一文，所說確為實際情況：「上海公忠演說會會長戈君朋雲，當商會初次集議，即佐會君演說，事載四月初八日申報。而其前後所開皆極有力之大会，如反對疏通，排斥印花，皆其倡議，至敬釋諭旨一會，各團體藉此不解，始得保全至今，不然，我儕熱血早已盡付東流。故自辦拒約以來，發起者為會

君，而中間力持不變，臨危無怯，挽回絕處之生机，實為戈君。……」公忠演說會在每次愛國運動中，可以看作是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团体。

(二) 各地反奸商的鬥爭

曾鑄等資產階級停止活動以後，堅持反美運動者在上海是：藥業、餅業、照相業、煙業、紙業、靴鞋業、熟貨業、「蜜餞糖果業」、銀爐業、信業、糧米業、玉器業、竹業、漆業、成衣業和水木作等中小工商業和手工業工人。其它各地亦是同样情形。茲將上海与各地以及華僑拒約情況及反对奸商鬥爭情況，摘錄幾例如左：

上海「南北米業開拒約會於新北門內嘉穀堂米業公所，到者四百餘人，發起人甘士林等，倩代表嚴承業宣佈宗旨，次由戈朋雲演說，並言吳淞火車美兵侮辱華人事，在中國境內美人尙敢如斯辱我主權，則在美華僑其苦可知……末由嚴承業宣布辦法四條：（一）不用美貨當實力奉行；（二）售美貨之家雖售有華貨，吾人宜祝同美貨勿与交易；（三）同業中所售之美國麵粉改進別貨，違者不以人類齒；（四）如違背公理破坏抵制，虽屬至親，誓即疎遠。」十月初一日時報。

上海漆業於十一月初七日「十二月三日」開拒約會，「公議辦法六條：（一）不買美貨。尽义务而冀安華僑；（二）金山白木洋松之件，不准做招牌；（三）边彩画香烟牌子，前所訂合同者即行報明公所，倘有現來之貨不准承接；（四）凡有美商煙公司招牌，即与他國合办者亦宜不做；（五）美

牌顏料不准往辦，況有英德哈牌亦可代用；（六）若美國改約延遲，眾再籌進步抵制。在座五百餘人均相與贊成。」十一月十五日時報。

上海廣洋貨業堅持抵制：「上海廣洋貨業普安堂同人，自去年「一九〇五年」議定抵制美約，均守不進美貨主義，互勉實行。近聞該幫有一二敗眾者私售美貨，日昨又往私出林文煙花露水若干件，為同業偵知，於是二十二「二月十五日」晚，普安堂傳簽召集同業，在怡珍居聚議此事，在座者均罵某号見私忘義，敗坏大局，並相勉抵制之事堅持到底。直至深夜始散。」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正月二十四日時報。

「南京為不用美貨、抵制美約事已開會議五六次，凡學界商界莫不共表同情，協力贊成，近因洋廣業董順昌行主張省齋、順源行主朱小濂及恒丰潤等号，私定大宗美孚油萬餘箱，未免破坏团体，且該商等原係會中公舉之總理調查員，並簽名画押誓不再定美貨者，乃首先犯法，則以後之踵足效尤者不知凡幾，故一經煤油調查員張君鑑堂查出，即行刊發傳單，再定於【八月】廿六日借縣學明倫堂開會，宣揚此事，而該商已知公憤所在，又不容辭，遂慨諾照章罰辦。是日赴會者，商界學界不下二千餘人，除主席顧君花岩張君汝琴宣布開會宗旨外，有來賓及各代表員武君仲英、馮君远翔、陳君瑞廷、孫君錦文、張君鑑堂諸君，相繼演說，大旨皆不外不用美貨宜堅持到底，勿為浮言所動解散困體，以致功敗垂成。其中惟武君仲英登壇演說誠痛哭流涕，悉數華工受虐苦狀，慷慨激昂，臚陳各埠抵制情形，痛快切实。在坐听者無不為之動容，鼓掌如雷。独有奸商陳仲復，老德記主人也，提議疏

通，冀破团体，盖陈臺集美油及各色美貨甚多，此次私定美油又最多，故敢於反对，所言卑鄙不堪入耳，致千众怒，二千餘人無一不背裂髮指，厲言逐出会场。自是日大会之後，於是下關各報關行暨扛帮駁船等，亦公議設立下關文明拒約社，团体異常坚固。」九月初五日時報。

南京下關文明拒約社公立誓書云：「美人虐待華工，天下同憤，自曾少卿倡議抵制，不用美貨，各埠聞風响应。……凡我同人請於八月二十八日來社認可簽押，期永久遵守，必達廢約之目的而後已，幸諸君注意。公拟办法四条如左：

(一)不用美貨；(二)不代報進口美貨；(三)扛帮公認自願不拾美貨；(四)駁船公認自願不裝美貨。

不用美貨一条，自六月十八日到今，在約諸君幸無一違背者，惟第二第三第四條簽押定於九月十五〔十月十三日〕起，矢志不貳。無論有無印花，凡遇美貨到埠，一概不報不提。倘有違背以上三款者，公議照所提之貨每值百兩者罰銀二十兩，多少以此例推，不得異言。所罰之銀听憑本会充作公益之用。簽字並盖印圖記各号家恒仁公等二十九家〔名号略〕。」九月初六日時報。

「下關洗衣業已一律不洗美兵輪衣服。」全前。

南京士商分电各處拟阻美商運煤油至甯，其致東京留學同鄉会電說：「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陳福頤轉同鄉会：美運煤油至甯，免釐入內地開行，請電爭。」其致北京商部電（致外部電同）說：

「美商以大宗煤油運甯，要索周督〔周馥〕免釐入內，請电阻並詰美使，以保國權。江苏紳商公電。」

八月三十日時報。

江南閱書報社刊發會議傳單反對奸商，其文曰：「學界商界諸君台鑒：美以大宗火油逕運南京，由領事要求周督免稅入口並起貨進城，在漢西門內違約開設美孚洋行，專售此口，躉口零批均可。現已調查確實，擇於二十二日下午四句鐘在夫子廟幼幼學堂會議，即希惠臨為盼。」同前。

江南拒約會報告書說：「逕啓者，敝地拒約會同人於二十二日調查得有美商逕運大宗火油（約三万多箱）抵甯，要求江督免釐進口，在漢西門外卸岸起存，即就該處開設美孚火油洋行（美商劉海如，華買亦張育之），開盤售賣。旋有本會商界順昌、恒丰潤、春生記、老德記等號違約私定該美油等情。即由同人於二十二日開會集議辦法，經會中人同時決定電致商外兩部，告以有美人逕在內地違約開設行棧及江督允其免釐進口等由。嗣接商部復電詢江南商務局云，『據江苏紳商公電內稱：『美運火油至甯，要索周督免釐入內地開設行棧，請電阻並詰美使以保護國權』等語。查該電係由江甯電局發出，無人具名，該處商會是否與聞，並希查明電復。商部。漾（二十三日）』等因。商局劉道台奉電後即傳知商會飭查，即据商董何鉞称係鍾英中學堂發電，劉道台比即往鍾英中學堂晤該堂教員張汝芹君，据称：『當時由商人張鑑堂發起，邀集學界人會議電稟商外兩部』云云。劉道台旋又往晤洋務局羅道，据云：『此案業經会同金陵關道潘飭行地方官禁阻起造洋油行棧。』劉道台既据以上各情節，即鈔摺呈請江督云：『据此則是憲台並未允行之件，自應查案照約迅速禁阻，以免內地紳商惶惑。为此会同羅道前來請示方能電復商部，以昭妥實，是否候示遵行』云云。本會既經商局劉觀察

深表同情，據約照爭，則美商違約一層自可如約辦理。本會又於二十六日在江甯縣學明倫堂開第二次大會議，議定本地違約私定美油之各号家；旋經到会諸君公同決定辦法如下：（一）違約各号江甯全學界人公認不買該号貨物；（二）黜退違約各号商董名称；（三）在商会有職任者加倍罰，無職任者照例罰（即每百兩罰口十兩），不認罰者加入以下四五二条；（四）在通衢豎遺臭万年碑石，題名並記事由；（五）官私學堂認定不收該各違約定貨家子弟入學；（六）錢業各家認定不与往來。本會現聞此次美商運貨物入內地出售者，不止敵地一处，故特將敵地拒約会所办情形飛函報告，深望諸同志堅持不買美貨，不用美貨办法，勿為奸商破坏团体，並力懇當道諸公勿任美商違約。拿破命之言：『兵家之勝負最要緊在末後十五分鐘時。』我同胞此次拒約团体極大，深望我同胞堅持到底，此正吾輩爭末後十五鐘時也。拒約會万歲！中國前途万歲！」九月初三日時報。

漢口和平拒約社代表敬告海內外拒約团体諸公文說：「一、美國開議在即，關係極要。敬懇海內外同胞加厲抵制，必期約章改良，達我目的乃已。

二、訪聞奸商施其鬼蜮，時散謠言，搖動人心。誠恐各埠同胞被其所惑，故不得不重行布告，際此美約吃緊，苟一鬆懈，前功盡棄，哀乞諸君，美約一日不改良，美貨一日不用，堅持到底，勿背初心。

三、曾公曩因風潮大起，沾染沈疴，須俟痊癒方能辦事。自八月初起，拒約即由公忠演說會會長戈朋雲君主持，今告各埠諸大志士，所有一切討論及通訊，均歸戈君擔此責成。

四、查得新出之虎牌煤油業已運到滬漢兩埠，係美貨之改牌者。更有他物，未能一時查悉。俟研

究清楚，當再宣告。務乞同胞加意防範，勿受其愚，幸甚。」十一月十四日時報。

「太倉綢業領袖王幼蘭爰於日前先邀同業開談話會議定實行辦法。又公舉醫學研究會會長吳仲蘭代表抵制實情，……實到綢布業德元泰等六十三家洋貨業隆盛等五十餘家，均簽字實行，並請太鎮學會舉定監察員四人專事稽查偷消等事，所有已進行之貨，自決議日起，滿十五日後，如再出售即行充公，以作拒約經費。」十一月初四日時報。

江西「學商兩界恐開議工約時，美國略改一二以圖塞責，爰於十五日（十月十三日）逕電駐美梁欽使及外務部。並函致駐滬洋貨客，一律停辦。省垣以及城鎮，凡洋貨家仍舊門懸木牌，大書『工約不廢，誓不添辦美貨』字樣。並於省垣設拒約公所，輪流稽查美貨。總會分会始終聯絡一氣，不為浮言所撼。」九月二十八日時報。

處州「美貨之中，惟美孚煤油及粗細洋布銷場尙為暢旺。自拒約事起，曾少卿首先倡議不用美貨為抵制獨一無二之法門。郡中志士均表同情，即向各處極力勸誘，聞者頗為感動，茲際院試在即，各處趕考之各洋貨店皆持疏通之說，將美貨廉價賤售，而在城各業又不無陽奉陰違，於是闕玉麒及項震軒、何子華遂發起開第一次演說大會，於九月十五日（十月十三日）徧發傳單定期下午兩點鐘在考棚籌議堅拒苛約，到者百有餘人。先由項雲軒佈告開會宗旨，次由闕玉麒歷述美人虐待華工慘狀，語語痛切，在坐听者莫不動容。末由項震軒痛斥各洋貨店以個人私利破壞公共團體，直為人類所不齒，並演說爭約為中國自強之關係，不用美貨務須堅持到底，以勉步各商埠後塵。演畢，再由孫振夫分給奉

勸同胞不用美貨數十紙，是日學界中人均樂意贊成，惟商界中人尙須約期再議實行辦法。」九月二十九日時報。

「廉州北海士商聞各省各埠抵制美約之風，亦經邀集同志開會集議，仍以不用美貨為宗旨，公定辦法略同滬上各团体所擬，众志成城，均誓堅持到底。又迭次演說，听者莫不贊同。已將美貨商標名号各處張貼，以便同胞認識。」九月十八日時報。

蘇省爭約處宣布華工禁約抵制加厲辦法：

「一議商會以公理公德為主。抵制美約一節為吾中國各行省之公憤，為環球列國所公許。則買賣美貨者，實為破壞公理公德之尤。應請自後如有洋廣貨、紗布、烟、紙、洋油各店，其立願不用美貨者不計外，現在存儲美貨之店，暫且不入商會，俟美國會議定妥後再行准令入會。

一議各商店中。如業已入會而有影戮洋商不顧名譽者，應請查明，立予出會，以昭公義。

一議如有曾在爭約處簽名，仍復買賣美貨之店，實為破壞公例之奸商。俟調查確實，將其住址姓名報告商會，俾永遠不齒於商類。

一議商會各員中多有眾望素孚足為表率者，下次爭約會開議之時，應請同臨會所，以為提倡。

一議遵照章程，振興工藝，以為實行抵制美貨地步。應請商會各員同抒意見，擇要舉行，庶我蘇之工藝日盛，則藉爭約一端足以為鞭策砥礪之資。」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正月初九日時報。

望加錫湯祥塹致曾少卿書云：「美人苛待華人，凡我同胞莫不痛入骨髓，自公創議不用美貨，不

特海內响应，即寓居海外同胞亦無不一心相持。近有美人馬戲一班來荷蘭屬吧城和釐泗水等处演戲，華人絕無往觀者。爰即來錫，宣知錫埠華僑，亦有同情。美人大虧其本，不及兩日，遂乘船往叻。合亟以告，相亦公所樂聞也。」十月二十八日時報。

新嘉坡華商全體致曾少卿書云：「此次抵制事極文明，不特海內一心，且海外華僑亦都兴起，各國亦稱許不置。即如叻中美入創行電車，開輪月餘，我華人無一坐搭者，千餘萬資本照此情形將化為烏有。在叻泰西人不上八千，而華人則有二十八萬，苟無華人賜顧，虽欲不歸烏有，烏可得耶。以本埠搭坐電車觀之，美約改良或在意中，請勿灰心。」八月二十九日時報。

檳榔嶼「洋貨公所佈發傳單，相戒不賣買美貨，各商家均願堅持，故該處有西商行三家亦發傳單，聲明該行並無美貨。」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正月初八日時報。

（三）知識分子、婦女抵制美約

学生和知識分子亦为反美運動的積極參加者，据報載：「自八月初二日降旨飭令士商听候政府办法，不得以抵制美貨致碍幫交後，有大学堂学生某遂向御史王步瀛为难，謂其無愛同胞之心而上此等条奏。並知照各处仍守以前之宗旨。」八月二十三日時報。

「香港大書院於初十日分頒校中各生書籍約共數百部，時有一生檢視，見此書是由美國來者，遂向众宣言曰：今我國民正在抵制美貨，此書來自美國，即不啻美貨也，立棄之。於日众生同声尽棄於

地，教習無奈，隨即使人檢去。」九月十九日時報。

「寰球中國學生會於初十〔九月八日〕晚八時開特別大會，到者百餘人，由會長李登輝宣佈本會對於美約問題之意，略謂：『抵制美約事起，全球震動，而我國人士之喧爭，不過望其改良工約而已，究竟如何改良，如何要求，至今無人道及。試問美國不與他國訂立禁工條約，而獨立華工禁約，世間安有此不平等之事乎？是可忍，孰不可忍。故本會意見必爭廢約，斷非改良工約所能畢事。』旋由來賓廣東何劍吾、吳趸人、李毅軒、福建魏萬侯、林森、安徽許培庵、江蘇顏駿人諸君演說，均主永廢工約為唯一之目的，當經全體百餘人舉手贊成散會。」八月十二日時報。

毓才學堂全體學生宣布「近者奉化龍津學生倡立實行抵制美約大會，函邀入會，生等業已允從，且擬刊送圖畫，編就俚語，發貼通衢，或飭替者歌唱（俗名唱新聞），或囑講書之人演說（俗名講武書），俾中國婦孺亦知此恥。」山鐘集八五頁。

、七月初一日，寧波商界學界中人，就郡城孝廉堂開特大會，集議實行抵制美約。李毅軒吳趸人二君特於昨日附坐北京輪船前往入會旁听。聞二君尚欲遍游各埠，以冀合同同志，結成一大團體云。」七月初一日時報。

吳趸人致曾少卿函云：「少卿觀察大人閣下：公此次首倡義舉，抵制美約，凡屬同胞莫不欽仰。僕此次辭漢口楚報之席以歸，亦為實行抵制起見。返滬後調查各埠之踴躍情形，不勝感佩。然非公提倡之力不及此，僕之所以馨香以祝，鑄金以事者此也。然僕竊有慮者，近日側聞我國政府頗有干預此

舉之意，然其所藉口者，無非曰深恐匪徒藉端煽惑無知愚民，致滋他變而已。竊為宜佈告各埠同志將此次抵制情形演成白話，並申明此事與旅華美人毫不干涉。我等倘遇美人當格外优待，以表我中國之豁達大度，不過不用其貨，不受其傭，以抵制其禁工之約耳。末系以勸導不可因此滋生事端等語。刊成傳單於各鄉鎮到处分送。既可使人人皆知，又可弭患無形，更可免政府之藉口。此於交涉上先事預防所宜研究者也。尤有進者，不用美貨之議，自是實行抵制之上策；然我中國商家之資本，又不得不曲為顧全。使毅然行之，不籌善後之策，則彼專辦美貨之資本家不將大受其虧乎？抑彼資本家出而撓阻，不尤為破壞此舉之大憂乎？竊謂宜開一大會邀集各商，調查其以前所定之美貨（以定單為據），一一由商會掛號，更查現存之美貨，茲一一登錄。由商會給以印花，使粘於各貨之上，以為標識。凡有標識者不在禁用之例。所定之貨一到後，亦照此辦法，嗣後不得再定，違者由商會議定重罰。如此庶於保全商本與實行抵制可並行而不悖。至於此項印花應如何粘貼，如何杜弊，則請公及精於商務者籌之。僕於商界一途未經涉獵，無可敷陳也。初六日人鏡學社茶會，承社中同人不以僕不文，邀僕演說，僕言：『今吾中國之抵制美約亦一無形之戰也，我國人宜努力為之。』（中國抵制禁約記三九—四〇頁。）

中國婦女在這次反美運動中非常積極。只舉志羣的爭約之警告一文，以見一斑。文中說：

「華工禁約的一樁事情，海內外的老士，已經決議不用美國東西，在六月十八日實行，就是女界，上海也曾開過兩次會議，刻過叫中國女子請看的一張傳單，簽名的人也不少，這是國民聯合的先聲，女子復權的機會，中國前途可賀可賀。但是美國前後公使報告，都說『中國人沒團結力，很貪小

利，只須貨價略為減少些，他們就不免來買，一人壞了綱紀，大眾自然解散了。」又柔公使送來的條約，依舊六十一款說道：『華人受美人委曲，不准上控，檀香山等仍禁華工。』可見美國人看不起我們，然我們万不可被他料到。我想我們女同胞，團結力愈薄弱了，所以今日再要把抵制美國的利害得失演說一番，姊妹諦听：

一、要曉得不買美貨的好处：美國貨在中國，銷場很大，每年運來東西的價值已查出的，每年值華銀二京八兆八億零一千四百四十三圓——28,801,443——就這款算，除了資本外，約可賺錢五百多万。如今我們不買他的東西，美國每年就要少這五百多萬的進款，關礙商務，真是不小。自然要把華工禁約刪改，优待我們華人，從此不但十萬同胞脫離苦海，而且外國人可以曉得：『中國人心不死，中國女人心也不死』，碰着中國人，就不敢再欺侮了。況且女人能够實行抵制，就是自立的基礎。因為向來纏了兩隻脚，摸了一個頭，靠着男人過活，還有什麼功夫什麼才幹，去問天下事，去盡義務呢？如今能不買美貨，就是能盡國民一分子的義務，豈不是自立的基礎嗎？

二、要曉得買了美貨的坏处：美國設的苛例，不是一期成功的，他們起初立了幾條，我國人都不和他爭執，就肆無忌憚漸添起來了。可見『世界上沒有那中立事，不猛進，就倒退』的一句話，真不錯呢！如今倘仍舊買他東西，或是貪他價錢賤，或是貪他東西精，就去買他，美國人就以為中國人自沒用的東西，任你把他虐待，他們四万万人，永散沙一般，痛癢不相干，並不來爭鬧，儘可隨意殺他打他。從此不但在美國欺華工，就在中國，也敢欺侮中國人，這叫『貪小利，折大本』，可怕不

可怕麼？況各位姊妹，通常用的美國貨，像香水香粉香皂是很多的，可不留意麼？

三、不買美國貨要有始有終：美國笑我沒有團體，又笑我沒有常心。我們此回要立定宗旨：美國一日不刪除苛例，优待華人，我們一日不買美貨。誓要等他改了約，凡在美國的中國人，和別國人一樣看待，我們方才去買。列位姊妹：倘若今日看了女子世界上的話，倒也不錯，隔了幾天，就變了心，雖是一人不妨，一物不妨，但國是積人而成，多是積少而成，倘个个起了一人一物的念頭，有始無終，豈不和不抵制一樣麼？

四、要曉得抵制的規條：

1 各地的姊妹應該各在本地設立抵制美約會，聚眾女人演說簽名。已簽名的人，背了章程要議重罰。遇着不識字的人，要細細勸他也不買美貨。

2 姊妹們以前倘有認識的美國女朋友，如今仍照舊看待。

3 倘見美貨牌號，報告抵制美約會，由會中刊布調查表，普發大眾。能有實在東南西做陳列品更好。

4 姊妹們打定主意，倘美國人發虛言來籠絡我，減賤價來哄騙我，我的宗旨不可被他變動，我的精神不可被他迷惑。這樣辦法才有效驗，古人說的『精神所到，何事不成』卻一點不錯。

5 在中國的美國工廠，都有女同胞在裏面作工，或弄絲的，或弄紗的，快快一起同盟罷工。我們有了本事，那裏沒飯水吃，偏要在那裏替美國人做工麼？

話已完了，再唱一隻歌給列位一听：美禁華工，極惡極兇，六月十八，約期已終；凡遇美貨，誓不購用，嚴禁賣買，慎無被動；始終堅持，不可放鬆，虎頭蛇尾，非我同種。」節錄女子世界第二年第三期。

(四) 工農勞動羣眾堅持反美愛國運動

工人階級、手工業者和農民在这次反美愛國運動中最堅決。中國產業工人在當時人數還不很多，但已表現出他的堅決不屈不撓的鬥爭意志。由下面這一件鐵路工人的公啓，可以看出來。茲將各地工農羣眾的情況，舉例如左：

南北洋鐵路同人為抵拒美約，發表公啓云：「啓者：抵制美約一事眾志成城，天下同欽，四方響應，南北士商紛紛開會，不一而足。凡我鐵路、電報同胞以及車務、工程人等，已結團體，以盡國民義務。今特通知各處同志，務宜心心相印，協力抵制，至達吾輩目的為止。茲恐南北同人不得周知，特此奉告各埠領袖，勉盡義務，保全人格。中國幸甚！同胞幸甚！此佈。」八月十一日時報。

上海「工界和平社同人，於二十四日〔十月二十六日〕午前九時在城內豫園柴行廳開會，到者五百餘人。議定辦法四條：（一）凡賣美貨之鋪，宜足不入其門；（二）凡親友之以勸諫為非者，宜疏遠之；（三）與各團體時常研究進步辦法；（四）不可稍存仇視美人之心，以副和平之本意。」九月二十八日時報。

工界和平社同人於十月三十日第二次開會，「先由朱君若霞宣告開會宗旨，並演說謂：『此問題

於中國前途有生死之關係，此禁約如一日不廢，彼美貨當一日不用。」於是眾皆稱善，一律贊成。議定辦法四則：一、當永遠不用美貨。一、雖店鋪之兼售美貨者，亦不与交易。一、我同胞宜時刻在心，每屆六月十八日當開紀念會一次。一、只可不用美貨，倘遇美人，仍以禮待，切勿仇視。」十一月初二日時報。

上海報關行工人於六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八日〕為抵制美約開特別大會。議定辦法如下：一、凡我工人誓不吸用美國所售之烟及用各物。二、各商所定之貨，證明其在六月十八日以前所定者，我方為裝運，否則一概不代裝運。六日二十七日時報。

「泰晤士報得上月〔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九日〕南京訪函云：省城商民已在會議禁用美貨之事，凡為洋人僱用之人均附和之。人心之堅，即此可見。美孚火油市上已無購用者。」七月初三日時報。

「漢口近來拒約較前益勇。上月杪各洋貨攤同興憤，將所存之美煙悉付一燼。各碼頭小工亦相約不運美貨。」十月十六日時報。

「揚州議拒美約外諸君，自實行抵制以來，頗能始終堅持，以求達其爭約之目的。近以美國開議在即，正千鈞一髮之時，爰於本月初九日〔十月七日〕午後二句鐘，大會於廣儲門外之史閣部祠，由會員及來賓等十餘人次第演說，听者幾及千人，尤以下流社會〔二二〕及工黨佔其多數，莫不鼓掌贊

〔二二〕「下流社會」是資產階級對勞動人民的污蔑。

成，誓必堅持到底云。」九月十三日時報。

「廣東省城油器食物店，俗呼之為二釐館。其製造油煎糕餌等工人向有團體，每年必禱叙一次。現聞各處有不用美貨之議，該項工黨所製食物需用花旗麵甚多，故特公議：如餅食行實行不用洋麵，伊等亦必繼之；若店東強用美麵，則寧罷工，以存公義云。」六月初八日時報。

蘇州漆匠於「本月初八日」「十一月四日」蘇州漆匠同業在城隍廟橋性善公所會議行規，先期邀請爭約處諸君屆時到公所演說美約事。是日下午即有汪君宰之，姚君清溪，許君子賢及汪君鳳椿等同蒞，詳述美國虐待華人種種慘狀暨現在各處學界商界工界不用美貨實行抵制辦法。該業聞之憤甚，均願表同情並勸戚友永勿再購美貨，各盡國民之義務。汪君等當又送去美貨牌號表與白話略說若干紙後始散。」十月十五日時報。

「上海南北市所走內外河鄉鎮等處信局，大小共一百三十一牌字號，幾盡屬寧波人。已於初五日在信業公所議允不寄美貨標本。如有外埠託買美牌香煙等物，將銀退還。又各局東夥眷屬萬餘人皆願不用美貨，並開導船家挑夫一体如議。」七月初九日時報。

上海南北刻字同業於初五日「會議抵制美約問題。到者除同業外，來賓三百餘人。……擬定規則數條：一、凡美貨商標及華商之營運美貨記識者，同業概行拒絕不刊；二、如有刊送抵制美約辦法及美貨記號者，同業均願減半取值；三、擬刊送不用美貨之淺近歌曲並白話演說辭，以激發大眾之感情；四、同業夥友一概不用美貨，並各擔任勸令親戚朋友實行。一面由代表人函口外埠同業一体共

守，以堅團體；五、自經此次簽名後，務必堅持到底，苛約一日不改，抵制一日不懈，如有敗壞，同業不以人格看待。同業簽名者鏤青閣等五十餘家。」八月初七日時報。

甯蘇滬三幫成衣業於「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二日）」兩句鐘，在新北門內安仁橋軒轅殿集議力拒美約事，到者極眾。拟定办法：一、客家及零剪新衣店雇製衣服，凡遇美貨概不裁剪縫紉，違者不以人類目之；二、家常需用，不買美貨，如鈕扣棉紗洋燭煤油紙煙等，均以他貨代之；三、各省各埠城鄉市鎮偏發傳單，悉照上海軒轅殿辦理，必須互相勸導，堅持勿懈，以全我人義務。」八月二十六日時報。

「漢口文明拒約社，某日創議聯合裁縫同業抵制美約，當於該社演說之期邀集各号會議，已定準全鎮同業凡美國之貨一概不與做工，計凡一百餘家皆簽名應允。」九月初四日時報。

無錫農人代表唐克昌宣布：「抵禦美虐，拒絕美貨，工商學界萬口同声，獨我農業寂寂無聞。我師口口將公文明办法（二三）灌入鄉僻，愚等虽愚，具有血氣，犁鋤之餘，互相勸道：美不廢約，堅持到底。」山籟集二二七頁。

江苏省嘉定及其附近各縣農民，為反對美帝擅訂苛待華工禁約，抵制美貨運動，實行焚燒美貨。並流傳着哀同胞歌（作者為嘉定縣秀才陸蓀畦（詠荃））。歌詞云：

「哀同胞，哀同胞，死期將到了，死期將到了。外人手段狡復狡，屠我不用刀，滅我不用槍和砲，暗中布置巧，絕我生机監我腦，試看美約森森令人魂胆消。」

〔一三〕「文明办法」指抵制美貨办法。此文是寫給曾繼的，「公」指曾繼。

哀同胞，哀同胞，受毒原非小，受毒原非小，航洋渡海程途杳，空求生計好，橫來苛虐苦無告，波及士與商，身家性命都難保，最憐飲泣吞聲木屋囚徒老。

哀同胞，哀同胞，大家休要躁，大家休要躁，振起國民四百兆，能得團體好，始終不被白人笑，熱血湧如潮，生死關頭爭一秒，那怕大西洋裏風急浪頭高。」

附錄 一九〇五年反美愛國運動書目

有 * 符号各書本刊擬繼續徵求。

1 華工禁約記（一名美國華工禁約記）梁啓超著，原為新大陸遊記之一章，發表於一九〇三年新民叢報臨時增刊。一九〇四年有上海廣智書局單行本，並見飲冰室合集、飲冰室文集或飲冰室全集。

2 廣勸抵制美約說 編者不詳，鉛印本，封面題「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歲次乙巳孟秋月」，封底題「非賣品」。「看後送人幸勿擱藏翻刻傳送功德無量」。

3 同胞受虐記 支那自憤子著，步五洲子校，鉛印本，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十日「一九〇五年九月八日」出版，江陰大毘巷廣益閱書報社發行，非賣品，係由陶甸夏章鳳階等捐款印送。有的書上印有「復報社附送」字樣。

4 中國抵制禁約記 民任社主人編，鉛印本，上海民任社發行，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十月二十八日」出版。

- 5 山鐘集 蘇紹柄編，鉛印四本，一九〇六年上海出版。
- * 6 美國華工禁約紀事初編、二編 平等社編，上海平等社發行，一九〇五年上海出版。
- * 7 苦社會（小說） 一九〇五年上海集成圖書局出版。
- * 8 拒約奇譚（小說） 中國涼血人著，一九〇六年上海啓智書局出版。
- * 9 黃金世界（小說） 碧荷館主人著，一九〇七年上海小說林出版。
- * 10 劫餘灰（小說） 吳趼人著，原刊於月月小說，署名我佛山人，一九三七年上海合眾書店出版單行本。
- * 11 人鏡學社鬼哭傳（小說） 吳趼人著，一九〇八年月月小說第十號。
- * 12 賣豬仔（小說） 不詳。
- * 13 保工報 保工報社編輯。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日〔陰曆六月十八日〕在上海創刊，專載反美愛國運動的問題。
- * 14 女子世界（雜誌） 上海小說林出版。自第二年第二期起，以一半的篇幅作婦女反美運動的機關報。（自第二年第二期以後，繼續徵求。）

以上書目並不完全，希望讀者賜教。

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資料輯錄

羣力輯

編者按 一九〇六年法國教士王安之戕殺南昌知縣江召棠，南昌人民羣起打死王安之，從這一事件中，使我們知道：傳教士依憑帝國主義的武力在我國橫行霸道。如王安之威脅江召棠時所說：「如不允，……則電請公使派兵輪來省督辦。」帝國主義利用傳教士，更利用教案擴大其侵略範圍，如法英帝國主義藉南昌教案向我國勒索銀錢和土地；並逼迫清朝政府屠殺良民、懲辦官吏、增開商埠、公開販運鴉片。清朝政府勾結帝國主義以圖維持其封建統治，南昌教案以後，它不僅完全應允帝國主義的要求，甚至还誣江召棠被殺為自盡。清朝官吏也多是忙着保護教堂教士，屠殺愛國人民，充當帝國主義的走狗。江召棠不應允帝國主義的要求，知道愛國和保護人民，我們應該把他和清朝政府的一般封建官僚區分開。但是他被害以後還不准人民反抗帝國主義，還對王安之表示妥協，事實上也走向對帝國主義屈服一路。我國勞動人民是英勇的，南昌教案以後，被害人民的供詞，雖然經過清朝官吏的篡改，但仍然可以看出勞動羣眾為了反抗帝國主義侵略、反抗清朝政府賣國而堅決鬥爭的革命氣概。

本文係摘錄清季江西交涉要案彙編（江西省文獻委員會編，一九四九年三月油印本）、南昌教案記略（日本格籐〔係託名〕編，豫章效董生〔疑即著者〕校正，一九〇六年石印本）、沈曾植書中所發現的材料（其中江召棠親筆會在古今三五期發表過）与其它書籍編成。原書作者為階級立場所限制，立論荒謬，編者雖然加了一些註釋，但恐掛一漏萬；又各文所列人名互有異同，編者無從訂正統一，均請讀者注意。

一 南昌知縣江召棠被戕始末記

江西天主教堂耶穌教堂始創於清同治年間。據歐陽昱著見聞瑣錄後集附刊載云：

「本省於同治年間，曾建有大天主教堂一、小教堂二，嗣因民教不和而被燬（一）。曾奉旨賠修教堂銀七萬兩，不復重修，乃沈葆楨為江西巡撫時事。後此數年劉坤一任江西巡撫，法教士由九江乘船至，曾欲重立教堂不果。在光緒甲午中日戰後，乃於本省首先建立天主教堂，繼更建耶穌教堂云（二）。」

以上為江西有天主教、耶穌教堂之文獻可徵者。當時民教不和，迭起衝突，固不俟江西一省（三）；然獨江西乃以天主教教士戕殺地方官聞。

（一）一八六一年（清咸丰十一年）末，法國天主教士罗安当到南昌，依恃北京條約，橫行不法，激起人民公憤。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春，南昌人民拆毀天主堂，驅逐罗安当。法國駐北京公使曾索取大量賠款和土地，後賠款二萬兩並給與九江琵琶亭地方。詳情可參考夏燮中西紀事卷二十一；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此事實為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略我國，我國人民進行反帝鬥爭，文中所謂「民教不和」云云立論錯誤。

（二）據一九二二年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中華歸主所載，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末，耶穌教美以美會首先到九江傳教。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南昌已有教會。到一九〇〇年時，江西全省有耶穌教各派總堂二十九個。

（三）我國人民反抗披覆宗教外衣的帝國主義分子，在歷史上叫做「教案」。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各省教案詳數，實難計算，僅據一九四〇年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所編教案史料編目一書，從一八四四年到一九〇七年即有「教案」三百二十八起。

江召棠字雲卿，安徽桐城縣人。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由軍功保舉選授江西上高縣知縣，在任八年，歷調任南昌、新建、廬陵、臨川、德化、鄱陽諸大邑。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一九〇三年），重宰南昌。次年甲辰（一九〇四年），適有新昌縣令宜丰縣屬之棠浦教案發生，其事實如次：

光緒三十年甲辰，新昌天主教士王安之（法國人），因教民二人往棠浦久未回，認為棠浦龔姓人謀斃，報縣會營拏辦。並濛電九江總主教郎守信（法國人），電迫巡撫委派知府曹樹藩、統領廖名縉督兵查辦。該龔姓人聞大兵將至，密派族紳二人私至南昌，泣求召棠代白奇冤。召棠即面稟各上憲，求以和平辦理。江西巡撫夏崱，即添委召棠前往新昌會同辦理。召棠請以單騎先之。抵棠浦瀝誠告龔民，龔民泣服，遂將當事人龔耀庭、龔棟、龔祥三人帶回南昌究辦，會審廉得其情，各擬三年監禁之罪，兵未動而事已寢。安之因壓民之計未遂，乃深恨召棠。

事經兩年，南昌天主堂教士方遂志（法國人）病故，九江郎總主教即調王安之接充主教。其時召棠已再調署南昌。王安之初見召棠時，即提新昌舊案，責其辦理太輕，不足折服教民。召棠据理答之。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一九〇六年二月二十日），王安之突以東請召棠二十九日（二十二日）春酌。召棠謝之。又以函邀謂有要務相商，並言請有新建縣令趙峻在座。召棠再辭不獲，遂於是日下午三時，只帶茶役、家丁各一人趨往該堂。安之延入客廳，略叙數言即延進內室。所帶僕从均被馬教士阻止，召棠孤身獨入，見無僕从，且無他客，即欲辭去。王安之強令赴筵，並於筵前談及棠浦教案，曹統領進兵痛剿，本為已死教民復仇，尔祇見好新昌人民，只帶來龔姓三人，亦以最輕之刑，含糊了

結，不应如此含糊了結。責令召棠將龔耀庭等三人另行復判，處以死刑；並要求給教民賠償銀十萬兩；另將南昌、荏港案〔四〕內監禁教民各犯一併開釋，強使簽字。召棠堅拒不允。王安之肆以恫嚇，聲言如不应允，即立時以召棠性命抵償教民；否則電知九江領事，轉請北京公使，派撥兵輪來省督辦。召棠以其言語狂悖，即興辭。王安之謂事不議妥，不許行走。召棠反復辯論，義正辭嚴。王安之惱羞成怒，忿以席間餐刀迎面向喉部刺去；並呼兩教士為助；復以利剪截之者再，召棠流血昏倒。時該堂一啞僕自內出，以手作殺人狀示召棠從者。門緊閉莫能入，旋見安之奪門出，從者乃乘間進，見召棠臥地下血泊中，手指傷口示之。該從者急報縣署，召棠家屬奔至，神志漸蘇，惟不能言，索紙筆具書經過。旋進參湯，悉自傷口出。奉按察使余肇康之命抬回南昌縣署，官民慰問不絕於塗，延醫診治，勸效，人民聞訊憤怒沸騰。

二月初三日〔二月廿五日〕大雨，百花洲畔民眾蟻集。忽焚教堂，殺教士之聲作，羣眾相率結隊示威，爭以雨具作武器。王安之等九人性命與天主教堂霎時同歸於盡，民憤大伸。初示威事聞於召棠，深慮憤激之下，發生意外，以致外交棘手，特頒傳單示眾云：

〔四〕江西南昌縣屬荏港地方，一九〇一年夏，天主教教民因乘坐耶穌教教民木排未給渡費，發生爭執。雙方由於口角釀成械鬥，擊斃耶穌教民七命。經地方官派員勒緝兇犯，因法領事堅決請將兇犯樊聚秀等五人免死。於是分別治以永遠及限年監禁之罪。嗣有被逮之鄧貴和、葛洪泰二犯在監患病，經法教士保釋出外調治，直至一九〇六年尚未歸案。江召棠向該堂追索犯人，王安之竟強迫開釋犯人。

「諸紳暨農、工、商、學各界諸公鑒：現在各大憲秉公辦理，諸公不必開會，恐有匪徒乘机煽惑，授人口實，加貽鄙人罪戾，切禱，切禱！召棠叩。」

召棠傳單雖發出，然事已無及矣。越數日，至二月初七日〔三月一日〕巳時，遂逝世，舉國驚悼。

清廷以事關國際，特命南昌守徐嘉禾暨代南昌縣孟慶雲，知新建縣趙峻對眾相驗。驗得召棠咽喉有刃傷一处，兩端平無輕重，長二寸二分，寬六分，深一寸四分，食喉斷，气管損傷；口內有尖刀戳傷，皮捲血污，傷口下有利刃割傷迹，斜長一分，寬深不及分；委因受傷死。奉巡撫命小殮。迨至二月初九、十一、十六等日，經九江英領事倭納、医官達威、兵輪主來歲法、兵輪主葛蘭蒂、医官福根培、美教士孔昭潛、医士賈尔思等先後会同江西藩司周浩、臬司余肇康及兩縣暨各界人士覆驗，伤痕無異；並由孔教士、賈医士簽字，確係利刃所傷，並非自刎。外务大臣奏遣津海關道梁敦彥偕法參贊端貴馳到定讞。清季江西交涉要案彙編

二 江召棠被刺後手蹟

1. 上巡撫書（一）此書系由南昌府徐嘉禾收去，轉呈巡撫胡廷幹。

敬稟者：卑職於今日三點鐘应法國教士王安之之召，席間談及新昌、棠浦舊案，要挾万端，責卑職不应前往開導；並勒令改判龔姓三人死刑，給教民賠償銀十萬兩；另將南昌、荏港案內監禁五犯全

行開釋。卑職据理力爭，不允所請。王安之異常恫喝，聲言「如不允簽字，立將尔性命抵償教民；否則電請公使派兵輪來省督辦」。卑職氣憤填膺，斥其狂悖。不料王安之突用洋刀向卑職喉間刺來；又忽被一五十餘歲者將卑職右手握住；又被一三十餘歲者從後執緊，猛將卑職喉間以刀刺入；旋用剪刀刺進。可憐文官無用，遽尔昏迷。求諸位大人作主，卑職為民請命而來，死無足惜。惟值此國家多難，總乞憲台以保護教堂為第一要義。一面將兇手王安之扣留；然後電達外部執理固爭。將各國所訂條約大加修改，使教士不得干預地方詞訟。卑職服官數十年，薄得民心；倘因卑職被刺，百姓氣憤，焚燬教堂，傷害教士，上貽君父憂；則卑職雖死亦不瞑目，惟請大人憐之。南昌教案記略

2. 上巡撫書（二）

竊上年新昌縣棠浦教民滋事一案，外匪造謠煽惑，教民雜處其中，勢甚岌岌。卑職當奉憲檄，馳往開導，冒險入村曉諭解散，交出兩犯得不釀成大事。乃法教士王安之未遂私圖，轉相責難，近復以荏港案內監禁五犯要求釋放，未允，嫉視尤深。本月二十七日函，約卑職赴堂宴飯，辭謝未獲，遂於是日下午三點鐘，隨帶茶役家丁各一人前往該堂。王安之阻止从人，不令隨入。及至入坐談及公事，辦抵三人給恤銀十萬兩，以理答之。王安之異常恫嚇，聲稱「如不应允，即立時以尔之性命抵償棠浦教民；否則電知領事派撥兵輪督辦」。卑職因其語言狂悖，偽為小解，走出廳門，密令家丁往請新建趙令。席終趙令未至，王安之復邀入密室，出示議約逼令簽字，卑職仍以正言力拒。王安之愈加無禮，

勢將用武。卑職見其容色暴戾，託故走出。其時中門緊閉，無路可走，只得避入司書劉姓〔劉宗堯〕房內，央其勸解。乃王安之從後趕至，授以一刀一剪，逼言「汝死案即可了」。卑職又憤填膺，該教士喝令二人將卑職兩手捉住，用力一刀；復用剪截住咽喉。卑職血溢暈跌，毫不知事。現在傷重垂危。因公殞命，固不足惜。惟該教士飾詞邀飲，攢絕隨從，始而恫嚇，繼而逞兇，蓄意預謀，戕殺印官，為環球所未有之事。請大人委員秉公查辦，以存國體。伏枕哀鳴，仰乞垂鑒。南昌教案記略

3. 上巡撫書（三）

敬再稟者：卑職頸項共有三傷，恐他人有謂卑職係自尽者，則三傷可驗，不辯自明，求大人作主。卑職召棠忍辱稟：

一、年有五十餘歲有鬚，又有三十餘歲。此兩人拉卑職手，加之又一人，委實酒多吃了一杯，加以口頸當時痛暈不大記清。

二、廿七日下午帖請卑職，卑職辭脫，廿八複寫片子專請，囑不要多帶人，是以卑職只帶一茶一跟。一到教堂，先在花廳議，復在飯房。議事未定，復邀密室，進後，卑職喊人，不准前來。立放鄧貴和。

三、王安之近日威逼異常，關閉卑職做事，家人逐出。主要放鄧貴和、葛洪泰，不肯交案。至驚動各位大人，卑職不肖，尚求大人恩宥。如不得痊，惟有來世變犬馬報答各位大人深恩。

四、卑職跑出，王安之追問，卑職稱解手。比喊隨新建縣來解圍，不然，今日要逼死人，與徐榮說兩句。王安之、刘先生皆坏人，亦追出。卑職請刘先生，教民在押代其可也。卑職生平未受过此威逼。

五、先有一人用刀刺頸，後好像有一粗工拿一剪刀，截了二下。又有兩人左右拉扯卑職手，不知何故，卑職痛，記不清。將來追天主堂交出。拉卑職手為何事，即截卑職。喊徐榮及茶房。為新昌案與相議多次，只要往港通融，合省教堂均可平議妥結。

六、廿五日來信威逼。廿六日卑職到堂，再爭論，那定要殺武學，如不議結，即電上海領事發兵船，恐得罪各大憲。南昌教案記略

4. 上道府書

喉有三傷，先被逼在密室。吃洋煙，有一快刀。見桌上洋刀一把，拿破煙用，後逼着立刻放犯人教民鄧貴和。彼此爭論，其勢欲用武。卑職即到刘先生房內議事，亦刁狡。立時畫字。受逼將桌上刀自刎，因怕痛不敢再割。眼見有人拿一剪刀，戳喉兩下。並有兩人將卑職手手字以下甚模糊無可辨識，只得作為疑義。

傷是兩下，如自刎不能再割一尖刀一剪刀。此二語旁邊有點，自己點句也。密室。此兩字作一行趙令他們說是剪刀。比追。見不肯拿出。「我死案即了」王安之說的。南昌教案記略

5. 与新建知縣趙峻談被害情形

一、洋人密室，四面土牆，王安之稱特備此室办案，在此人不聽見。

二、王神甫說要我死，案即了結。關閉空房，怪我不應到新昌，解散匪犯，至今案未結，是我愛民仇教，一刀一剪，听我而死。小翁新建縣知縣趙峻別号小舟故称小翁莫回上憲，使各大憲憂驚，弟不安也。气管已斷無救。

三、为民而死，請小翁稟明上憲，王神甫說要我死，即可了新昌各案。我即死案須了結，逼人之死，我不記得。追剪子。說不出話。怕气管斷。要求吾兄作主，稟明上憲。逼人至死加功。有信在署。小翁必代伸冤。

四、二人捉手不知何意。不准。刀剪均被拿去。小翁來有人語是剪刀。小翁追取，即不應。

南昌教案記略

6. 与家人談被害經過以下三書，第一与第三係示其子者，第二係示其弟者。

一、意是逼我自刎。我怕痛，不致死。他有三入，兩拉手腕，一在頸上割有兩下。痛二次方知割兩次。欲我死無对証。

二、二弟叮囑兄妻妾子女，不可怨伤，人有一死。祇要死得所，何恨之有。王安之說：外國与官

不好，殺亦不妨。不是一刀。刘先生極不安分，他亦出言恫喝。前任都有乾修，弟未送。尙有王安之帶來陈先生亦非善類，紮緊难过，咳嗽不过喉，城内外派親兵保護教堂否。

三、王安之逼我放在港内人犯，棠浦要賠銀十萬兩。懲办龔姓三人，逼我立約簽字，我不答应，渠百般恫喝，被用刀剪，連戮咽喉三下，我死後以此字呈上憲代伸冤。南昌教案記略

7. 沈曾植書中所見江召棠親筆沈曾植是當時南昌知府，這些資料是在日後沈氏藏書中發現的。

一、前日來信，無禮追逼。今日請酒，万般威逼。（一在花廳，二在酒席，三在密室後刘先生房內）怪弟不应拏已放鄧貴和。逼应允放永远監禁五人。新昌、棠浦怪是弟解釋錯了。

二、威逼万分，不要一人在身边。一在小花廳，（对面）一在席上。吃完邀入密室，又威逼弟允解手，逃到此刘先生房內。要他去說，他又高抬身價。

三、我为救全棠浦百姓，力爭不采。恫喝万狀，立要發電請兵船來督办。

四、为新昌案辯爭，昨威逼立放犯事教民，以致决裂被殺。現在我死，教案易結。議明殺凶首龔棟，餘拏龔高、龔基，不拖別人，武举亦不办。致意新昌民人安守本分，莫再滋事。

五、意是逼我自刎，我怕痛，不致死。他有三人，兩拉手腕，一在頸上割有兩下。痛二次，方知加割兩次，欲我死無对証。

六、忤作驗即明白，填伤單存案，並要刘先生眼見相驗为是（此人絕有力量）。不驗不上藥，气

管斷，無醫法。

七、生不驗，死受驗，心不舒也。快喊忤作來驗。二弟叮囑兒妻妾子女不可悲傷。人有一死，祇要死得所，何恨之有。看我死而甘心。此即王神甫也。要堂內查點物件，勿事後又訛也。

八、紮緊難過，有痰咳痛不過喉。城外有差兵保護教堂否。

九、教堂人點明房內物件，不必在內，恐失物冤人，只煩警察兩口親兵兩名保護此堂就是。古冷

三 江召棠被刺后民众公憤情形

召棠被王安之誘刺之后，江西各學堂全體學生一律罷課，同至南昌縣署詢問伤痕，隨即散布傳單，訂於二月初三日齊集百花洲沈文肅公祠內，開會籌商文明抵制辦法。屆時人山人海，擁於沈公祠內。有一文姓（名籍不詳）起而演說，江令被戕之事，咎在外人，我等应以公理力爭，不可有野蠻舉動。說未畢，民众以知縣既被洋人所刺，此仇不共戴天。時有大隊之人，馳往江令被戕之天主堂，羣向王安之質問。王安之見來勢甚猛，竟以手槍向民众施放；並於堂后自行縱火，為將來訛索地步。一面開門逃走，民众見其居心梟險，從後緊追至三道橋地方，忿將王安之打死。時值天主堂烈燄沖霄，激成公憤，見有法文學堂法教堂所辦之法文教習數人，一同逃往城外，民众認為教堂之教士，亦即窮追。該數人躍入池中，均被民众以石擊斃。並殃及英國金教士夫婦，遂成交涉。各官廳乃飭兩縣暨各警察署、城防營嚴拏鬧事之人。當時拏有七十餘人，訊無實供者十居七八；而直認不諱者，惟有任光

頭新昌人、任廷發南昌人、譚金剛南昌人、魏得勝南昌人、謝玉龍萬載人、周老二即周桂廷又名之秀臨川人、周春早湖口人、羅得標又名中秋新建人、嚴老四上高人、楊炳林又名大盛湖口人、劉狗子吉安人、吳鳳年南昌人、十二人烈胆忠肝，可惜同時被殺，此乃江西民衆為召棠復仇之實在情形也。清季江西交涉要案彙編

1. 江西學生傳單

現本省天主堂教士王安之，誘刺南昌縣江賢尹召棠，欺藐我國已達極點，凡我同胞，莫不心痛。茲准於二月初三日上午十時，開特別大會於百花洲沈公祠內，無論官、商、工、農、學界均請降臨。以籌文明抵制，挽回國權，決不暴動，致碍大局，尚此通知，敬祈轉佈江西全體學生。清季江西要案

交涉彙編

2. 南昌諸紳傳單

二月初二日〔二月廿四日〕晚刻，南昌諸紳託江報館速印傳單數千張，遍貼街衢。略謂：「大令被傷一事，激於公憤。定於明早十點鐘時分，在百花洲沈公祠內，會議善後之法。凡屬同人務請惠臨，不勝翹企之至，諸紳公啓。」南昌教案記略

3. 上海紳商通電

南昌撫台胡鑒：江令被傷，事關國體，乞將詳情力爭。寓滬同人，引為奇辱，咸集商會，聯合羣

力，俾効壤助。除電南昌商會，闔省紳商，相戒暴動外，伏乞嚴禁匪徒煽惑，免貽外人口實，並賜示近日詳情。

南昌縣江父台鑒：聞公被傷，同深駭憤，事關國體，乞將詳情賜復，政躬善攝。

南昌商會轉闔省紳商公鑒：寓滬同鄉，現擬協籌辦法。並另電中丞南昌縣，惟事關國體，當合羣力，靜候中丞據公理以爭。勸鄉人慎勿暴動，免貽外人口實，並速將詳情電復。南昌教案記略

4. 京官奏稿

江西京官迭據本省紳學商各界函電，得知此案始末甚詳。因此羣情憤激。當即開會聯名請都察院代表。主稿者為熊方燧、趙惟熙、蔡金台等，原摺云：

「為呈請代奏事，竊近年各省教案疊出，大半教民恃強所致，然从未有教士手刃地方官，致激巨變者。職等籍江西，初聞南昌教案之起，深切憂惶，疊接公私函電及詳詢由籍來京諸人，咸稱南昌縣知縣江召棠確係法教士刃傷殞命。並有下手加工之人，有江令遺稟可憑；有伤痕可驗；有英領事、美醫士驗單可據。當事之初肇也，万众洶洶，又形於色，莫不擦掌圖報復，官紳百計勸解，始免暴動。至二月初三日，法教士復由教堂縱火，乃羣起以亂挺斃之，莠民乘机竊發，遂至不可收拾，此教士戕官激變之實在情形也。竊謂教士戕官既為自來教案所創聞，則辦理此案亦不得率援尋常教案，以相比例。今法參贊既然要素多方，以致議不能下，職等誼關桑梓，心憂大局，謹呈顛末，備聖明採擇。

一、定信讞 此案不戕官則無以激平民之怒，不縱火則無以生匪徒之心，故必以勘傷為第一關鍵。聞法人自知理屈，詭稱江令自刎，並有請將江令議處，然後開議之說，道路相傳，不勝駭訝。江令素稱能吏，何至無故輕生，亦何至在教堂輕生；且自刎與被人殺傷顯然各別，驗傷之法中外所同，江令遺稟情形如繪，西醫勘驗均云被刺，其為謀殺斷無疑義。起衅之原因在此，全案之關鍵即在此，法人誣為自刎，亦屬情虛不得已之強詞。英美与法人种族相親，尙肯据事直書以彰公理〔五〕，我若稍存遷就，彼將愈肆要求。今者江令已矣，既無端受非常之慘，豈復忍令含千古之冤。况命官可戕，何有於紳民；縣令可戕，何爰於大吏；勢將何所不至，視為固然，其後患何堪設想。關係大局尤為寒心，應請飭令查办此案之員，執江令之伤痕為謀殺之確据，握定宗旨，百折不回；則此案庶有所著手矣。至該堂縱火為万目所共睹，英文報紙亦称火自內起，盖由護出之西人所言，自屬实情。且聞該教士於火起後，安坐肩輿而出，中途被迫始下輿奔竄，如係外間縱火，則踰踉逃避，何暇喚雇肩輿，其為設計暫且留為訛索地步，更可想見，应一併提出切實理論。

一、懲从犯 当王安之之刺江召棠也，在場尙有刘姓、郭姓等人，或擒按其左右手，或用剪猛戳，故江令伤痕叠叠。夫以本地教民倚賴外人之勢，竟敢戕殺父母官，藐法已極。今王安之已經身

〔五〕江召棠被王安之殺害，任何人都無法掩蓋。英美医生驗屍，直言被殺，並不足以証明「彰公理」。再証以英帝國主義趁機要求增開商埠，販運鴉片；美帝國主義當時正為虐待華工企圖訂立新約，為攫取粵漢鐵路正与清朝政府交涉等事。可知文中立論錯誤。

死，刘宗堯等尙逍遙法外，方將倚賴外人，肆其毒噬。若不嚴加懲辦，恐教民之兇燄日熾，平民之受禍益深，而民教永無相安之日矣。應請飭令按名解案，徹底根究，毋任漏網。

一、平公理 傳教不止一國，大都彼此相安，乃因一國教士之橫蠻，致罹波及之災，復損文明之譽，亦各國所不願也。且近年中外交歡，杯酒往來，互敦睦誼，豈料樽俎之地，橫起殺機，人將疑設宴為鳩媒，視教堂如陷阱，猜嫌一起，荆棘叢生，不惟有妨交際之常，亦實為各國声名之累。應請飭外務部將此案詳悉情形，照會英美各國及海牙公會評議，以伸公理。

一、安他教 耶穌教向主和平，此次因人受累，殊可憫傷〔六〕，應即酌予撫恤，無俟其求而後應，既示我以大公之道，亦為釜底抽薪之計也。查曾國藩、李鴻章查辦天津一案，於誤傷之俄人，誤毀英美之教堂辦法，尙為公允，此案自應照查辦理。英人素重交誼，當無意外要素，亦不可不預為防慮，免致另生枝節。

一、戒株連 莠民滋事法所難寬，惟向來各省教案差役訛索，教民傾陷種種冤累，雞犬不甯。聞此案事後即有赴官自首，甘延頸以受戮者，其愚可憫，其情可傷，殺人者死，律有專條，似亦足以謝彼族矣。猶聞逮捕多人，難保無攀誣索詐情事，相煎太急或恐激成他變。應請飭下撫臣但懲首惡，無

〔六〕英美帝國主義曾利用耶穌教為侵略我國的工具，英美教士瑪理遜、伯駕、丁韞良等等，販賣鴉片、刺探情報，並直接參加英美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鴉片戰爭。耶穌教中帝國主義分子的傳教士，和天主教中的帝國主義分子相同，也是到处壓迫中國人民。所謂「向主和平」，「殊可憫傷」，立論錯誤。

事株連，則地方之福也。

一、弭後患 各國傳教原以勸人為善，乃教士意圖推廣，展轉招邀地痞奸徒，竄身其內。教士既不加深察，好為偏袒，每受教民唆使，干預詞訟，欺壓善良，被怨既深，遂一發不可遏。愚民不分皂白，輒至玉石俱焚，他教既被牽連，而游士、商人亦因風鶴之驚，橫罹其害。及至償款懲犯，中國固受累矣，外人庸獨利乎。教士既不值為奸民作俚，洋商尤不值為教堂担險。故思患預防，為中國計實為外人計也，即如此次棠浦之案，已逾一年，在港之案已結數載，使非教民挑唆，何至重行提議，潰決若此。查同治九年天津之案，總理衙門有善後八條之奏。光緒十六年長江之案薛福成有治本治標之奏，類皆深謀遠慮。庚子之變，實由民教釀成，此次若不懲前毖後，來日方長，大局何堪設想。應請飭中外大臣與各國妥籌，改訂傳教專條，互相遵守，以弭後患。

以上數條，經職等公同酌定，亦知此案仰勞宵旰辦理，自有權衡。惟念知縣為朝廷命官，官輕則國威愈褻，民命愈賤，人心為地方元氣，元氣傷，則感情愈減，後患愈深。關係實為重大，有不能不呼籲君父之前者，應請電旨迅飭撫臣督同津海關道梁敦彥等，所有查明上項各節，據理堅持，分別持平辦理。毋得希圖省事輕率議結，以維國體而服人心。江西幸甚，大局亦幸甚，是否有當，伏乞大人俯賜察核，代奏施行，謹呈。

清季江西交涉要案彙編

5. 被捕民众供詞被捕民众姓名，各文件記載不同，应以供詞为可靠。

刘狗子供：年四十一歲南昌縣人，游蕩度日。小的听說天主堂外國教士殺伤父母官，大家憤恨，都要打他報仇。二月初三日，小的听見有紳士在百花洲解劝，前往探听。紳士說：「教士伤了父母官，有上司作主，百姓不可妄動。」大家不服，喧鬧，把桌子掀了。當時听說老貢院教堂火起，小的走到那裏，都說洋人已跑走，大家分路追趕。小的趕到鄒家門首，見洋人已被人逼出，跑到羊子巷跌倒在地。小的举脚把釘鞋踹他臉上兩下，大家又拖到三道桥，洋人就死了。……又听說还有教士在松柏巷洋樓內，又去尋打。看見洋樓已起火，听說有五个洋人向城外馬廠奔逃，小的趕到那裏，見大家把洋人圍逼向三角塘去了……趕到三角塘，那洋人都已被逼下水，小的拉上一个洋人，把他毆打……小的实是为父母官報仇。

吳紅眼睛〔吳鳳年〕供：年二十三歲，南昌縣人，在城外挑担營生。二月初三日，小的走过三角塘地方，看見众人圍鬧，說是教士殺伤父母官，都要打他報仇。大家把五个洋人逼在塘裏，有一个洋人从塘裏扒起剛到岸边，小的用手拿扁担，打他头上兩下，洋人就滾下水去了。……小的实只毆打洋人，並未搶取物件。

周立秀供：南昌縣人，在城外推小車營生。二月初三日，小的在將軍渡地方，見一洋人被众人趕來，說要替縣官報仇出气。小的隨同追趕到葯王庙巷口，小的上前把洋人拉住，……打他幾下，洋人

就向三角塘跑走了。……小的隨到三角塘，看見五个洋人，被众人圍在塘內。小的又拾石子，打了一个洋人幾下，隨即走回。

吳金生供：年三十五歲，南昌縣人。父故，母張氏存，年七十八歲，兄弟四人，小的第三，沒有妻子，游蕩度日。二月初三日，小的听众人說：替父母官報仇，趕到老貢院，那時天主堂已經起了火。……復走于家後巷，到荆波苑在，見多人追趕一个洋人，向羊子巷去了。小的趕到羊子巷看見紅鬚長大的洋人，手把兩把刀，走在街心。众人亂打，小的也檢石头一塊，在洋人面上擲一下，當被众人把洋人打倒，拖到三道橋。小的也在場，拖住洋人手，到三道橋後把洋人丢入湖邊水內。小的復同众人趕出進賢門外，走到三角塘地方，看見五个洋人，被人追趕跑下池塘。岸上人众都拾石块打洋人，小的也檢石塊向無鬚的洋人面上擲中了幾下。

任廷發即鬚鬍头供：年四十三歲，新建縣人。向做圓木手藝，在司馬廟住。二月初三日，小的肩挑箍担，赴進「進賢門」外桶巷何姓修整尿桶，路过三角塘邊，看見多人在那裏叫打洋人，替父母官報仇。小的也放下箍担，用扁担打了沒鬚洋人头上兩下，洋人倒下塘去。

罗中秋供：年二十五歲，南昌縣人。在城裏羊子巷擺魚攤子營生，每日挑担上街。二月初三日上午，小的在高家井撞見众人追一个洋人，都說他殺伤父母官，要打他報仇。小的放下担子，用扁担在那洋人肩甲上打了兩下，就挑担走開。走到松柏巷，看見大家在那裏拆洋樓的房子，小的將担寄放，也進去把右边板壁打爛幾十塊。

楊大盛供：年二十五歲，南昌縣人，幫工度日，小的所聞天主堂洋教士殺傷父母官，大家公憤不平，想打他出氣。二月初三日，有紳士在百花洲勸解，小的同劉狗子往看，紳士說：「教士殺傷父母官自有公論，百姓不可多事。」大家不服，把桌子把倒，正在喧鬧，忽聽說老貢院天主堂起了火，小的就同劉狗子跑到那裏去看。有的說洋人從後門逃到羅家塘去了，有的說到街上去了，兩路都有人追趕。小的同劉狗子們追到鄒家門口，見洋人逃到屋內，大家說，鄒家是洋人一夥，都進去打他家。器物打爛，洋人從鄒家逃出，跑到羊子巷，跌倒倒地，小的用傘頂打他幾下。劉狗子用腳穿釘鞋在他臉上踹了兩下，大家把他拖到三道橋，洋人已沒气了，小的同劉狗子把他拋入水裏。正要走散，聽說松柏巷洋樓上還有洋人，又趕往尋打。聽說洋樓已起了火，洋人逃出城去，小的趕到城外馬廠教堂不見洋人。……大家又跑出來，看見五個洋人被人逼入三角塘圍住。小的下塘，扯起一個紅鬚洋人，打了幾下，就回家去了。……小的實是隨眾人報仇，打洋人出氣。

吳老五供：南昌縣人，先年屠戶營生，向奉天主教，現在游蕩度日。二月初三日小的在進賢門外街上，聽說城內燒了教堂，把洋人趕出城來。小的走到葯王廟，看見有一洋人跑來，後面有追趕，小的對面撞遇，把他扭住。因脚上草鞋脫了，用手往下扳扯，就被人把洋人奪去了，小的也就回家。

周正生即正升供：年三十三歲，南昌河埠北州人。父故，母存現已改嫁萬姓，小的今年在省幫繼父挑賣水。二月初三日午飯邊，挑完了賣水，所聞教堂鬧事，……小的趕即奔往，及至馬廠，見教堂火才即燒着，人已全散。又聞洋人已逃往爐子廠，及趕到爐子廠，祇見三角塘中睡倒死洋人五個。

盧高財供：年三十一歲，南昌縣人，抬轎為業。二月初三日，小的在進賢門外轎把，听得馬廠天主堂打鬧，小的趕往，由後門進內。因从前抬過洋姑奶奶的轎，曉得他的住房，走進房內不見他。

楊起堂供：年二十八歲，南昌縣人。小的住居進賢門外廟巷地方，充土工頭，看守官坎山。二月初三日，小的在家聽說有多人在馬廠教堂滋鬧，即趕往觀看，見教堂已經燒着。

魏木水供：年三十七歲，南昌縣人。小的向在撫州門外十字街轎把內抬轎。二月初三日，馬廠教堂，小的趕到馬廠，見天主教堂已經起火，前門圍着許多人。

戴河水供：年四十九歲，南昌縣人。小的住在進外南壇地方，推車度日。二月初三日上午，推車回來，見馬廠教堂起火。

胡長生供：年二十八歲，南昌縣人。小的向做厨子，現在閒坐。二月初三日，天主堂鬧事，小的與同做厨子的衷才官同往馬廠觀看，只見教堂業已起火。

謝錫連供：年四十四歲，奉新縣人，在進外幫工度日。二月初三日晌午時分，馬廠教堂起火，小的前往觀看。

胡中元供：年三十七歲，南昌縣人。小的住城邊龍王廟前，挑水度日。二月初三日晌午，小的正在河邊挑水，聽說馬廠有多人在那裏滋鬧，小的趕往觀看，見堂屋中棟已經起火，人多拥挤。

謝袁洲供：年二十二歲，南昌縣人，推車營生。二月初三日下午，小的推車回來，聽說馬廠天主堂已被眾人鬧事燒了。小的放下車子，前往觀看，火已熄了。

周德勝供：年四十二歲，臨川縣人，向做木匠營生。二月初三日午飯後，小的在鄉下做手藝回來，路過進外天主堂看見堂已燒燬，有多人在火廠內拾取物件。

彭炳生供：年二十歲，南昌縣人，小的向來挑賣水。二月初三日，挑完賣水，聞松柏巷教堂起了火，小的前往觀看。及至松柏巷火已熄了。

吳友鵬供：年五十一歲，南昌縣人，小的向來推車為活。二月初三日下午，小的推車過老貢院，見天主堂業已焚燬，有好多人，在水桶內檢火柴。只見靠牆邊破屋內，有火沒燒完的穀子，小的就在地，下扒了穀子約四五斗，放在水桶內，裝在車上，推回家裏。

劉東林即凍帽纓子供：年二十二歲，南昌縣人，抬轎活命。二月初三日下午抬轎回來，聽見馬廠天主堂被人燒了，小的前往看視，火已將熄。

羅声孜供：年二十五歲，南昌縣人，种田活命。因鄉下淹水，推小車過活。二月初四晚，小的在城外焚燒教堂火廠內拾得燒壞木料一個，被衛隊親兵看見，把小的帶案的。

李志三供：年五十六歲，南昌縣人，推車過日。二月初四日，小的推客到桃花巷，路過老貢院地方，看見地上有燒過木板子幾塊，小的檢拾放在車上。初五日被公差查獲到案。

熊荷子供：年四十歲，安義縣人，向在順化門內江南會館邊種菜為業。二月初三日開教時候，小的正同人辦土地會，並未在場，初四日早，小的走過天主堂後門口，檢得木料三根，肩回放在牆外溝內。初七日被縣差查知，把木料起出連小的一併帶案的。

郭毛头供：年四十九歲，南昌縣人，向在謝姓醫生家幫工。初四日午飯後，小的走过燒過天主堂空地內，拾得燒壞木料兩根，當被警局巡兵獲案的。

万葉林供：年五十歲，南昌縣人，向在烏沙港煙館幫工。因叔父患病，來省看視。二月初四日，小的到桃花巷看叔父的病，替叔父上街買米。因街上水大在燒過法文學堂屋外，拾取石頭一塊墊脚，巡兵就把小的帶案。

胡廷学供：年四十九歲，南昌縣人，向在謝埠鄉下种田。因手膀得了殘疾，於去年三月間來省，在高桥上擺荒貨攤度日。二月初三日那天大雨，小的在家並未出外。到初四日天晴，小的仍往擺攤，上午時分在南營坊校場買了不識姓名人的武刀一把，當給錢三百文，小的就在攤上售賣，被巡兵查見，把小的獲案。

胡明应供：年四十一歲，南昌縣人，小的向來推車度活，居住馬廠天主堂隔壁。二月初四日，小的路過燒過的天主堂，見有燒殘木料，即拿了幾塊回家。初四日被營兵查獲到案。初三日委係推車至晚方回，並未在場。以上据沈曾植所存抄件節錄

任起順〔光山頭〕幼喪父而事母孝，每以傭值所得市酒肉以博母歡。三十未娶。当江令被戕時，即憤極而慟，嚼齒作响。初三日閔闕之時与其事，事後親自就逮，捉光山頭到案而問之曰，汝为光山頭乎，曰然。小人姓名起順，時人以光山頭呼小人也。曰汝擊洋人乎？曰有之。曰擊以何物？曰以竹槓。曰汝擊者为英人乎？法人乎？曰皆有之。曰汝擊幾人？曰小人以一竹槓擊死八洋人，洋人之斃

皆小人斃之，無与他人事。殺小人以謝洋人可也。請勿株累我同胞。曰洋人何罪於汝？曰彼殺小人之父母官，是烏不可殺。南昌教案記略

四 有關南昌教案的官方文件

1. 中法會訂江西南昌教案善後合同 附外部致法使照會八件

為立合同事，近因南昌滋事，殺斃法人，焚燒教堂、學堂一案，大法國、大清國政府均願將此案公平議結，以期兩國交誼益敦和好，已經商定各派委員會同查明辦理。大法國欽差特派三等參贊官世襲子爵花翎頭品頂戴端貴，大清國外務部奏派直隸津海關道花翎二品頂戴梁敦彥前往南昌詳細查明，南昌縣知縣江召棠身故緣由，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到天主堂與法教士王安之商議舊案，彼此意見不合，以致江令憤急自刎。乃因該令自刎之舉傳有毀謗法教士之訛言，以致出有二月初三日暴動之事。中國國家已自將有罪之人懲辦，茲將外務部與駐京法國欽差議定各條開列於左，免致嗣後彼此或生異詞。

第一條 應給被害教習五人家屬撫恤銀四萬兩，另給一萬兩作為後來新教習等川資經費之用，其款應以庫平庫色兌交駐滬法國總領事收領；

第二條 新昌等舊案及南昌新案所有被毀教堂、學堂、養濟院等處，及教內之人房屋，並一切物件，總共賠償銀二十萬兩整，交由教堂提款償補，各案教內之人之損失，作為一律了結；

第三条 第二条所載庫平庫色銀二十萬兩，分为十次交付，每三个月为一期，每期二萬兩，交由法國主教在九江收領；

第四条 所有被燬教堂各紅契，应由地方官从速補給管業執照。並在南昌縣城內借予教堂房屋一所，以待教士蓋有房屋，即行遷移；

第五条 江西巡撫应行从速出示曉諭，其告示底稿，已經外务部与法國駐京欽差會訂；

以上五条分繕華文法文各四分，其一存外务部；一存駐京法使公署；一存江西巡撫衙門；一存九

江天主堂。

大法欽差駐紮中國全权大臣佩帶榮光四等宝星巴押，大清欽令大学士外务部會辦大臣那押，協辦大学士外务部尚書大臣瞿押，外务部左侍郎聯押，外务部右侍郎唐押。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号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九日。

附外部致法使南昌教案罪犯業已懲辦並善後事宜照會共八件

照會一 为照會事，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江西南昌教案，前經外务部奏派直隸津海關道梁敦彥前往確查。召見該員詳詢此案情形，据奏各節与胡廷幹等電稱情形既多不符，即該撫等迭次來電，亦復前後歧異，實屬顛預貽誤。江西巡撫胡廷幹著先行撤任，布政使周浩已有旨查辦，按察使余肇康於重要刑案未能立即訊驗，著先行交部議處，此案仍著外务部悉心妥辦，欽此。是月二十九日，經吏部議覆江西按察使余肇康以降二級調用。公罪可否准其抵銷等因，具奏奉旨不

准抵銷，欽此。相應恭錄，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四月初七日

照會二 為照會事，江西新昌案已拏到案之龔棟一名正法，龔耀廷一名革去武舉，交地方官管束，在逃之龔春華、龔啓明、龔炳藜三名拏獲時訊明，照律辦理，其餘一概不再索拏。在港案犯早經奏定監禁，一概照辦不得開釋，其餘省外各案，一概不再索償。將來拏獲犯人審實，分別拘管三個月、六個月開釋了結。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閏四月二十七日

照會三 為照會事，江西南昌教案所有殺人、放火正兇，劉狗子、吳紅眼睛、周之秀、任廷發、吳金生五名擬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其為從情節較重之楊大盛、羅中秋、吳老五三名均擬永遠監禁。其餘犯內之周正大、盧高材二名均擬監禁十年；楊起堂、魏大水二名均監禁五年；戴阿水、胡長生、衷才官、謝錫連、涂宜洲、胡中元六名，擬各監禁三年；謝袁洲、周得勝、彭炳生、吳友鵬四名均擬罰作苦工二年；劉东林子一名擬罰作苦工一年；胡明应、罗声孜、李老三、熊荷子、郭毛头、万葉林、胡廷学七名均擬罰作苦工半年，以示懲儆，而期了結。此案未獲之麻子、二草包、朱永源等三犯，俟獲時嚴行審訊，按律懲辦，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閏四月二十七日

照會四 為照會事，照得貴國政府素關懷裨益華民之善舉，茲江西省願助善舉銀兩，以表歡忱。特議明由該省撥銀十萬兩，為在該省省城建造醫院之用。將來由該省巡撫奏請給予敕建字樣，以示優異。此醫院延用法國醫士一名，無論何等華人患病赴院就醫者，一律施治。建院地址寬橫各以四十丈為限，由該省於省城外沿河一帶，覓取彼此合宜地方，送與醫院不另取值；此外另給銀五

千兩为法文学堂門内建造碑亭追念被害法人。以上兩款共計十萬五千兩，分为十二次交付，每三个月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为此照会貴大臣，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閏四月二十七日

照会五 为照会事，江西南昌教案，其防護未能得力員弁，自应量予处分。拟將城守营守备劉國樑，新建縣把總嚴尙忠，右营外委吳廷貴拟以革職。左营外委李鴻元、陸軍第一标第二营管帶劉清太、隊官魏定安均摘去頂戴。城守营雲騎尉世職程雲岫、項觀榜均應罰俸一年。城內警察南局候補知縣黃鐘，拟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相应照会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閏四月二十七日

照会六 为照会事，江西南昌教案，此次救出男女各教士之員弁。查有右营营官洪占魁；工藝廠委員許德芬、陳夔；警察局分巡劉隆麟、程雲鵬；分巡沈福衡；巡目熊家望、朱象臣；巡兵王清泉、邱正兴、胡猷明、李壽安、朱文彬。並尤为出力之縣差杜和、陳和等均應分別獎賞，以示激劝。相应照会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閏四月二十七日

照会七 为照会事，查前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棠，自尽情形与为国捐軀者不同，我政府後來斷不准地方官及紳民等給予一切好处，特此照会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閏四月二十七日

照会八 为照会事，此次南昌教案，業經本部与貴大臣商定，应由江西巡撫出示曉諭等因，相应照錄告示底稿，照会貴大臣查照备案可也，須至照会者。閏四月二十七日。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七

2. 清朝政府对南昌教案的上諭

江西省民教，素多齟齬，屢釀巨案。數年前法國教士於南昌之在港及新昌之棠浦，与平民因事相爭，互有損傷。經縣令議定賠償，將教民監禁三年者五人，十年者二人。旋因後任縣令，为開復原官計，竟將監禁十年之兩教民私行釋放。及臬司余肇康蒞任，在港平民以釋犯不服上控臬司，余肇康即飭南昌縣江召棠將該兩犯拘回。江召棠因与法主教籌商，久未就緒。本年正月晦日，主教郎守信，神甫王安之設席教堂，邀江召棠赴宴，既至，即令屏退从者，只容一人入內。酒半，王安之威逼江召棠釋放教民；且索償款。江召棠答以稟明上憲再行核办。王安之不許，強之立据。江召棠堅持不允。王安之怒，以刃刺其咽喉，食管幾絕；且逕赴撫署捏報江令自刎。贛撫胡廷幹查办不力，民皆怨之。越三日而乱遂作，攻毀法教堂一、学堂二，斃法人六；又波及英教堂一，被害英人三，全城大震。贛撫即电告外务部与英法二使交涉。法使極詆贛撫之溺職，英使又以惩处为請，外务部皆拒之。而各國軍艦之在上海者；且相率鼓輪赴贛矣。二月初七日，江召棠以伤重逝世，於是外务部派員梁敦彥，兩江總督派道員楊文駿，前往查办。法使亦派其參贊端貴会同办理。初九日，九江英領事抵南昌偕英医達成驗江令屍，認係被刺。美医賈尔思亦來驗，謂实非自刎均簽字为憑。而英領事則要索三款，一關吳城鎮为商埠；二沙市輪船准运土藥；三已認口供之謝雨龍等四犯，即行正法。如地方百姓允为金教士夫妇建一紀念碑；則減其罪为永远監禁；又索賠被毀耶穌教堂銀七千兩，俟稟明英使即可定奪。法參

贊自抵贛閱視情形後，首不認江令為被刺，並索賠償巨款，戮犯五人，以抵法教士之命；又請懲革官吏十二人；暨罰印傳單人銀五萬兩。臬司余肇康、道員梁敦彥，俱堅持不允。法參贊亦不稍退讓，事幾決裂，時侍讀學士惲毓鼎奏陳辦法云：

竊見江西南昌縣教堂誘戕知縣江召棠一案，該神甫恣橫不法，駭人听闻，以致激成民間暴動，焚教堂、殺教士。臣聞法公使要求懲辦官吏，查拏首要，其兵輪駛入鄱陽湖，意在恫喝。夫地方官固有不能弭亂之責；然首縣猝被戕斃，事出情理之外，民間舉由義憤，勢難以兵迫威陵。防範之疏，彈壓之不力，俱不任咎也。平民聚眾鬧教，只不辨是非，波及英國，固難逃倡亂之誅。然百姓坐視父母官為教士兇殺，而漠然無動於中，安得為國民。猶之子弟目擊其父兄為盜所戕；而袖手不為報仇，安得為孝子悌弟。且江召棠素得民心，該神甫膽敢誘殺縣官，其平日魚肉華民，不言可見，此次暴動實有激而成。是故亂民以謝英人則可，誅我民以媚行凶之法人，則大不可。況該神甫凶悖無理，不特為我國自有教案以來所未見，亦為各國自有交涉以來所未聞。若再辦官吏，殺良民，以謝罪雪恥所當行，反為息事求和之遷就，辱國體失民心，臣不知國何以為國也。嗣後各國效尤，皆將施其野蠻手段，民間義憤所積，勢將一決難收，教案之多，必有倍於今日者。臣愚以敵釁固忌輕開，國勢亦不可過弱，邦交固當兼顧，民心尤不可重違，處置之方，切宜審酌。此案在英國一面須認誤傷之過，申飭地方官不善保護，查拏倡亂匪徒，以謝英人，而分英法合從之勢，撫恤賠償，酌量辦理。法國則責其誘殺縣官，今將該神甫王安之交出，按律懲辦。其英國損傷，事由法國，撫恤賠償之款，似應索諸法國，乃

得其平。夫同一懲亦賠償。為英人言之，則不失敦睦友邦之誼；為法國言之，則啓寵納侮。不特無以示各國，亦無以平江民之心。蓋未經焚殺之先，直全在我，既經焚殺之後，而又波及英國，則不能不苦心分別曲折，以劑其平，此所陳大概之辦法也。疏入。旋奉上諭：

江西南昌教案前經外務部奏派直隸津海關道梁敦彥前往確查，昨召見該員詳詢此案情形，據奏各節與胡廷幹電稱情形，既多不符，即該撫等迭次來電亦復前後歧異，實屬顛預貽誤。江西巡撫胡廷幹著先行撤任；布政司周浩已有旨察辦；按察使余肇康於重要刑案未能立即訊驗，著先行交部議處，此案仍著外務部悉心妥辦，欽此。光緒政要：卷三十二

山東假獨立資料

卞孝萱輯

簡單介紹

辛亥革命是中國的舊民主主義革命。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以後各省相繼響應和獨立，清朝的統治便很快地土崩瓦解了。

各省的響應和獨立，在性質上是不相同的，有革命黨領導的起義；有立憲派的趁機奪取政權；有清朝官吏的投機；也有反革命施行陰謀詭計的假獨立。今將山東省假獨立的資料介紹如左：

武昌起義後，革命形勢的發展，是非常迅速的。一個月的時間，已有十二個省份先後響應和獨立。在整個革命形勢推動和響應下的山東人民也與全國人民一樣進行民主主義的革命鬥爭，在萊陽，農民發動了武裝起義；在烟台，革命黨已積極進行起義準備；在濟南，革命黨人和清新軍第五鎮的一部分中下級軍官、知識分子等已取得聯繫，進行着獨立活動。由於「北京政府借外債三千万，傳聞以山東土地抵押之說」，激起了山東省軍民反清怒潮的高漲，革命的客觀形勢成熟了，於是第五鎮代表人物宣稱：「願秣馬厲兵，以武力助成獨立！」

清山東巡撫孫寶琦看到清朝的大勢已去，害怕革命的鋒芒指向自己，就陰謀以假獨立來阻止革命的發展。他一方面宣佈贊成山東獨立，担任山東臨時政府的總統；另一方面又以山東巡撫身份，向清政府

表示是「权宜俯允，冀保一時治安」。

這時，「第五鎮統制張永成首先逃走，司道亦逃散」，第五鎮代理統制賈賓卿被推舉為山東臨時政府的副總統。賈對革命只表示附和，而「絕非首倡獨立之人」。

假獨立後的孫宝琦對革命政權則消極敷衍，對清政府和袁世凱保持着聯繫，並且還不斷提出反革命的計策。他還企圖用這假獨立的陰謀，侵蝕烟台的革命隊伍，他曾派人到那裏去活動。過去有些記載如曹亞伯著武昌革命真史等，錯誤地認為烟台的光復，是由於孫宝琦的「誓以大義，同謀獨立」，是絲毫沒有根據的。

孫宝琦的假獨立阻止山東革命運動的發展，隨後袁世凱密令他的忠實奴才張廣建、吳炳湘及屠殺革命黨的劊子手聶憲藩等進行破壞獨立的活動。這一羣反革命分子向軍隊採用威脅、利誘的手段，即拘捕第五鎮首倡獨立的軍官，收買第五鎮和巡防營動搖的反動的軍官。孫贊成「獨立」，原是偽裝，到了反革命陰謀實現以後，就取銷了「獨立」。

這一羣清朝奴才和劊子手們，取消了山東臨時政府，成立了維持封建統治反革命的山東全體維持會，並殘酷地捕殺革命黨，因而大為袁世凱所賞識，都升了官。但取銷「獨立」後的孫宝琦的地位却一落千丈，既「內為政府所詰責，外見嫉於民黨」，只得借病辭職。

這一些資料，原是這一羣清朝奴才和劊子手的文電，從其中可以看出假獨立的真相。

這一些資料是閔尔昌所保存的。閔尔昌（字葆之）會長時期的在袁世凱的幕府內，從袁任直隸總督時起一直到袁死，閔始終跟隨着他。因而閔知道很多袁賊的陰謀，還保存着一部分袁賊的來往文電。今選擇關於辛亥革命時山東假獨立的重要文電，加以編排，公之於世，藉供史學界的研究參考。並將英國藍

皮書中有關山東情況部分摘譯數節，以見帝國主義反對中國革命支持反革命的事實。

卞孝萱

孫寶琦致清內閣電

八月二十三日〔十月十四日〕

編者按：此電說明山東情況，人民反抗清朝統治，孫寶琦感到無力鎮壓。

恭奉廿一日電旨：「據瑞澂電奏：『兵匪勾結為亂，武昌失守。海外革黨，密布內地，到處煽亂，潛謀不軌。並著各省督撫，隨時嚴密偵防，免生事端。』等因，欽此。」敬聆之下，驚悚莫名。當即飭知巡警道，並電各鎮、各統領一体欽遵辦理。查東省幅員遼闊，各營分撥巡防。除省城外，各府縣多者一哨，少者一二棚，零星散布，實屬單薄。本年淮、豫盜賊越境竄擾，各屬驚懼。由省城抽隊，分往協緝。近因萊陽曲士文勾引鬻匪復圖起事，又撥隊兜拏，今因省城重要，即應悉數調回。而襄、沂、曹素係盜賊出沒之區，又值鄰省荐饑；登、萊、青、環、海，曲逆未獲，鬻匪劫掠頻聞，在在均屬可慮。新練九十三標第三營分紮萊海，第一二營分紮青州、昌邑，專為防護鐵路及附近環海，免致外人藉口，斷難再有抽調。寶琦職任封圻，責無旁貸，不得已籲懇天恩，俯准暫添巡防馬隊一營、步隊三營，似可派紮各邑，稍厚兵力，以靖地方，而消隱患。一俟鄂亂大定，即當相機遣散。至第五鎮軍隊在東，且不能責以巡防，如遇意外緊急之時，必當立時調撥防禦。若須電部請示，殊多轉折。擬請飭下軍諮府轉飭該統制查照，暫歸寶琦節制，隨時听調，以各不虞，而免貽誤請代奏。

孫寶琦致清內閣電 九月初四日〔十月廿五日〕

編者按：此電說明孫寶琦企圖以立憲來緩和和人民革命。

赴鄂大軍近日失利，長沙、宜昌、九江、黃州相繼失守，西安又有兵變，憂憤何窮。日前偕蘇撫程德全等聯銜電奏，請速另行組織內閣，計蒙聖鑒。目下革鋒正盛，人心思亂，到處响应，大局立見瓦解。專主用兵，斷難濟急。竊維近年皇族布滿朝右，皆少不更事，信用非人；各部大臣又多不洽人望，举措失宜；軍民懷怨，釀成今日之禍。伏懇朝廷以宗社爲重，解散現任內閣，另簡賢能以維大局；並宣布皇族不得再膺國務大臣。至憲法爲君民共守之条文，斷非欽定所能強以服从。應請飭交資政院議員，迅速協議，取決輿論，候旨頒行。本年各省到处水災，飢民遍野，財用匱乏，市面緊急，危亡呼吸。竊聞宮內歷朝見貯金銀，不下數千萬。應請俯念財散民聚之義，悉數頒發，以三分之一賑濟災黎，三分之一維持市面，三分之一撥充軍餉。

孫寶琦致清內閣電 九月十四日〔十一月四日〕

編者按：此電爲孫寶琦籌畫的瓦解革命運動的陰謀。

此次鄂省之變，不及一月，各省相繼禍生，軍隊防無可防，天下騷動，土匪蠱起。加以金融之恐慌，外交之窺伺，府庫之空虛，岌岌不可終日。現在大軍南下，就武漢一隅而論斷，無不尅期收復之

理；就天下大局而論，武漢即使收復，而蔓延日廣，實有不可收拾之憂。初九日罪己之詔，謂「湘鄂亂事，由於瑞澂之激變，與無端搆亂者不同，惟咎用瑞澂之不當，軍民何罪」等因，是朝廷並未視革黨為大敵。查黎元洪本係第八鎮協統，……若蒙朝廷特降諭旨，飭令漢口各軍，先行停戰。擢黎元洪為第八鎮統制，責令約束士卒，安心歸伍，依然可作干城。……並請飭下黎元洪代表革黨，凡有關於政治改革之意見，准其代陳，以備採擇；其革黨之才俊，准其保薦，量予錄用。益以普聖德如天之量，消草野不平之氣。此外，失守各省，已叛各將，均當一體寬其既往，許以自新，令各帶兵如故，以安反側。

孫寶琦致清內閣、資政院、袁世凱及各省總督、巡撫電

九月十五日〔十一月五日〕

編者按：此電与以下三電，說明山東革命形勢發展，孫寶琦陰謀阻止革命。

東省連日學界為北京政府借外債三千万，傳聞以山東土地抵押之說，又因本省議借德款三百万，物議紛紛。連合紳商各界，本日在諮議局集議，聚至千餘人。因借債而議及目前戰事，開具八條，公舉代表二十餘人，來署請見，要求代為電奏：「一、政府不得借外債充軍餉，殺戮我同胞；二、政府須急速宣布罷戰，無論南軍要求何條件，不得不允許；三、現餘駐在山東境內新軍，不得調遣出境；四、現在山東應協款餉及節省項下，暫停協解，概留為本省練兵賑濟之用；五、憲法須註明中國為聯邦國體；六、外官制及地方稅皆由本省自制定之，政府不得干涉；七、諮議局章即定為本省憲

法，得自由改正之；八、本省有練保衛地方兵隊之自由。以上各條，政府有一不許，本省即宣告獨立，併限三日內答覆」等語。孫琦反覆開導，舉初九日罪己詔，及憲法由資政院起草各節，朝廷已有息事甯人之意，至憲法官制，應由資政院核定，此時亦難議及。各代表堅執請速照允電奏，方能解散大眾，否恐立即滋生事端。因許代奏，飭令回諮議局勸散各守秩序，以保公安。查所請八條，注在罷战息兵，以免生民塗炭。虽措詞過激，而民情可見。處此時局急迫，人心不靖，岌岌可危，斷難強制。恭逢朝廷實行憲政，好惡同民，謹据情電陳。伏候速即訓示，俾慰輿情，而免生事。

孫寶琦致清內閣電

九月十六日〔十一月六日〕

奉銑電諭旨，謹悉。憲法信條，以及袁世凱電「各軍停進」各節，業經刊布曉諭。惟民氣方張，事机急迫，若不逐條明諭，恐藉口激變，更难善後。五鎮兵万不可再調，应立即停止，伏懇俯准。

孫寶琦致清內閣電

九月十六日〔十一月六日〕

頃發咸電〔即前錄十五日電〕代奏東省紳商學界請願八條。聞諮議局集會時，激烈黨已形暴動，昌言即日宣布獨立。經和平黨勸解，改為勸告政府，以冀轉圜。頃張統制來言，有多人赴營，阻其開拔。伊以「軍官惟听長官命令，未能自主」答之。探聞首黨實已勾通軍隊，若所請不遂，必即起事。苟許不調，或可免禍。第一、聞借外債奏交院議，並非為充軍餉，自可宣示；第二、三、罷战一

節，今亦處於不得不然，有何要求，可交資政院議決；第四、庫款支絀，協餉本無可解；第五、六、七、聞交由資政院，並開國會時協議；第八、聞本省如有財力，自可照辦。邇因蘇、杭、滬相繼起事，激烈黨躍躍欲試，改為劝告，已屬和平。伏懇朝廷迅賜電諭照准，當可消弭，否則必不保。

孫寶琦致清內閣、袁世凱及各省總督、巡撫電

九月十八日〔十一月八日〕

近日各省紳、商、學界，盛倡獨立之說。集眾合議，洶洶不可遏抑。選舉代表，來署環求，語多要挾。苦口曉諭，始終不解。若不稍示變更，深恐激成暴動，擾及全境，牽連外交，一潰不可收拾。寶琦負保全疆土之責，万不得已，擬即組織臨時政府，凡用人、行政、調兵、理財暫由本省自行主決，不復拘守部章。与約力保本境秩序，不預戰事。一俟大局定後，中央政府完全無缺，即行撤銷。合無仰懇天恩，俯念事出非常，不為遙制，俾免另生變端。再第五鎮軍隊應即歸寶琦節制調遣，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孫寶琦致清內閣電 九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十一日〕

編者按：此電和以下二電說明在革命形勢威脅之下，孫寶琦企圖以假共和來保存清朝封建政府。

頃者，憲法信條，業經頒布，君權削盡，僅存皇位，而各省不知信從，反多獨立。民視民听，此

中非尽人事，似有天命。重以土匪蜂起，列强环伺，瓦解瓜分，危在旦夕。……以臣观听所及，今日各省民情，如决江河。然察其所为，决非种族相仇，实渴望共和政体。大势所趋，不可遏抑。在我皇上及監國攝政王，周知民心，洞澈時局，公天下而私君位，务虛名而受实禍，臣窃以为必不然也。依臣愚見，莫如毅然改計，俯順輿情，实行公天下，宣布共和。

孫宝琦致清內閣電 九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二日〕

五鎮兵調赴台莊，臨時翻異，联合会从中阻擋。密聞仍注意設軍政府，变在旦夕，現惟勉措危局，惟力是視。昨電奏請速宣布共和，恩出自上，善取其輕。伏懇宸衷獨斷，勿再游移，否則禍不忍言。

孫宝琦致清內閣電 九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十三日〕

据提学使陈荣昌呈称：「自武昌革命軍起，意主共和，四方响应。蘇州倡言独立，杭州繼之；雲南倡言独立，貴州效之；陝西兵变，河南震撼；山西兵变，直隸動搖；其他諸省，亂机已成，一旦齐發，何以应之？山东近在畿輔，今亦有宣布独立之議；有欢迎革命軍之議；其間老成深謀者，謂以独立革命，促進共和，虽目的可期必達，而自下倡之，其勢逆，自上倡之，其勢順，故又有請朝廷宣告共和之議。其言曰：『皇位一系，家天下之謂也。共和为治，官天下之謂也。……今如宣告共和，化

私為公，……天下永受其賜。皇室亦永享其福。否則中原沸騰，今已過半，全局潰壞，即在目前。倘有偏近京邑，冒犯屬車，恩威兩窮，不可收拾矣。」榮昌聞此輿論，既危且迫，為臣子所不忍言，又不忍不言。謹披瀝涕泣以聞，不勝戰慄隕越之至。」

孫寶琦致清內閣電 九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十三日〕

按者編：此電說明孫寶琦以宣佈山東獨立來阻止山東人民的革命起義。

東省自十五日獨立風起，勉為勸告，允設臨時政府，業已稟明。乃近日紳、商、軍、學各界組織聯合會，日盛一日。今午請蒞會演說臨時政府宗旨，孫寶琦再三勸告不可獨立，而大眾不聽，竟以獨立要求，即日宣佈。推孫寶琦為總統，五鎮代理統制賈賓卿為副總統，全體贊成，堅辭不獲。且恐別滋事端，權宜俯允，冀保一時治安。世受國恩，形同叛逆，万死奚辭？惟有靜候朝廷處置。

孫寶琦致各省都督、保安會長、諮議局電

編者按：此電為孫寶琦在山東宣佈假獨立之後的反革命活動。

都督府、保安會長、諮議局均鑒：頃接清政府二十五日上諭「各省應舉代表赴京，公同會議國是」等語。孫寶琦前經電奏確定共和政體，現在全國軍民意見相同，万無更變。擬請由程都督聯名電致清內閣袁世凱，如承認不私君位，宣布共和，仍當承認北京為中央政府，各派員赴京會議，優禮皇室，制定國

法等事；否則談判無可開端。惟望另行組織臨時政府。以維大局，祈即酌核電覆。

孫寶琦致秀昌書 九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八日〕

編者按：孫寶琦致秀昌函二通說明山東假獨立時，孫寶琦加強反動武裝以鎮壓革命。秀昌字一峯，時任山東青州副都統，滿洲廂紅旗人。

昨寄一電，計邀台覽。省城联合会固不免有革命情形，但均以全國共和爲主，合滿漢會一家，決無仇滿之意。且該會中有滿人，同會中且有保護青德兩防之意，不分畛域，所見甚大。前派彝勳等赴青演說，良具苦心，不意誤以革命見拘，頗爲惋惜。今日不知尊處業已釋放否？（四人應一併釋放至要。）昨日此間開會，昌言獨立，實因東南各省業有十四省獨立，亦不得不從同。大眾公推弟爲總統（各省均稱都督，尙須改），五鎮協統賈賓卿爲副。弟再三辭，不得脫，苦口良言，勸勿獨立，俱無效。當時弟若不承認，必有奇禍（必有暴動之事），省城俱不得安，不得已权宜允許，實爲全省生靈之計。庫存快槍無多，新營尙難盡發快槍，局中本無快礮，上年向滬局訂購十二尊，不久可以運到，擬在省配合一營，無以應尊處之需，甚以爲歉，尙祈鑒諒是幸。李軍門本係至友，今晨電約其來省。

孫寶琦致秀昌書 九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四日〕

羊角溝地方不靖，業由葉鎮撥隊往緝。東省地廣兵單，防不勝防，實深焦慮。德州機器局已由第五鎮派隊防守。青防馬步各營，練有成效，久成勁旅，倘有緩急，遵即奏明調撥，荷承籌，無任感佩。前日奏請招募二十營，而餉械均不湊手，祇得先招十營，分布各路，不見其多。十八日弟奏明設臨時政府，奉旨有保衛生民，以維大局之語，弟仰體朝意，冀保治安，虽迹近叛逆，罪不容誅（業已奏明請罪），亦無可如何之事。我公當能見諒。目下省垣人心安靖，市面照常，實為各省所無。頃派文道乾霖筆政貴趨詣台端，面陳鄙悃，並與各協領滿員人等解釋，以免誤會。青防與漢人無異，決無歧視，亦並無裁撤之說（斷做不到）。請傳諭放心，勿為浮言所惑，是為至要。定米價事，已改委何道澍就近公定（住家青城）。十月餉即囑藩司照發，惟司庫一空如洗，正在為難，恐不能兩月併發耳！

此函乞送李軍門、何道、鮑守同閱。

孫寶琦致清內閣電 十月初七日〔十一月廿七日〕

編者按：此電說明孫寶琦阻止革命興起的目的已達，即刻取消獨立。

東省聯合會於上月二十三日宣告獨立，業經電奏。寶琦初以為軍隊起意，誠恐另生變端，是以權

宜承認。不數日，即据五鎮标統吳鼎元、張樹元，管帶官方玉普、刘景霽、張培榮、鄭士琦、張怀斌、王学彦、教練官孫家林等，联名具稟，請問獨立之由，請即取銷。並函詰联合会，往返辯論。現在省城官紳均悟五鎮軍官並未贊成獨立之事，前次自係誤會。联合会亦漸行解散。理合据实奏明，自应即將獨立取銷。

孫宝琦致清內閣電 十月十四日〔十二月四日〕

編者按：孫宝琦主張清政府听从英帝國主義指使。

頃聞南京失守，武昌停戰三日，英領事介紹，議開談判。是天心厭亂，解決匪難。查此次南京以張勳之精悍，死力抵抗，卒不能保守。……英使介紹談判，惟有委曲允从，示以大公，立予解決。

孫宝琦致清內閣電 十月十六日〔十二月六日〕

宝琦近体病不能支，頃到医院調攝。接浙軍電，称「知宝琦取銷獨立事，鄉人大憤，議掘祖墳、斫族類，以洩公憤」，不勝駭痛。宝琦君親兩負，不可為人，方寸已亂，何堪治事；叩懇俯准迅予罢黜。

孫寶琦致徐世昌電 十月十九日〔十二月九日〕

編者按：此電与下面致袁世凱書，說明山東取銷獨立後，反革命摧殘革命人民情况。

張藩（山東布政使張廣建）、吳道，急於見功，盤詰党人学生过嚴，又禁会社，誠恐無事生事。柯王办团，虽知無效，亦須敷衍。若明言取銷，必又釀事。二人皆不事，乞密告內閣電戒之。

孫寶琦致袁世凱書 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十二日〕

現在东省軍事民情，瞬息變幻，非有強毅果決之員，不能保此完善之區。……五鎮將士，不甚歸心於吳鼎元，其人似短於才，琦早言之。聶道統巡防隊，無事時尙可相安，恐亦難備緩急。此次东省軍隊反对獨立，吳聶俱有功，聶心地尤可嘉。可否仰懇恩施，昇吳以總兵，昇聶以監司；而令馬龍標回五鎮，兼統中路巡防隊；另派吳攀桂為幫統中路巡防隊。庶新舊軍事，俱可重資整頓，足備于城。寶琦不諳軍事，尤為憂懼，冒昧瀆陳，伏望鈞裁。張藩司做事有肝膽，但於時政太無經驗，如欲以革党為土匪，及解散学生，殊屬不明事理。吳道亦不免急功近名。

聶憲藩致袁世凱書 十月初一日〔十一月廿一日〕

編者按：此函說明山東假獨立後，孫宗琦等鎮壓革命的情形。

山東自鄂事起後，人心初尙鎮定。嗣聞各省紛紛告警，倡言獨立，省城各學界勾合五鎮，羣起效尤之意，傳單開會，其勢洶洶。慕帥雖欲嚴禁，因職道所部防營在省者，不足二千人，與五鎮力不相敵，未敢輕動。該代表人要求代奏八條，遂以山東联合会名義，於九月廿三日在諮議局開會，要請慕帥入席。當日職道決意不願到場。嗣聞慕帥在會，再三譬喻，不認獨立之說，會黨既多方挾制，而五鎮代表人復登台狂演，遂遞行揭布三條，又舉賈賓卿為副，以重要挾。斯時也，手槍炸彈，不知凡幾，若稍有異詞，則大局不堪設想，事机逼迫，無可如何。慕帥回署後，即傳職道，密切籌商。職道因思彼等所挾者五鎮，須由此处着手，方可轉圜。當請慕帥一面敷衍該會，以泯痕迹；一面職道密商五鎮吳鼎元等，妥擬辦法。該員等均感戴國恩憲德，激發天良，遂定計反抗賈賓卿。於九月廿六日，公同函詰联合会，令即取銷獨立誓書及撤去獨立旗幟，否則以兵力從事，限於二十四點鐘答復。該會即頗有懼心，當以緩辦獨立具復。於廿九日，復商吳鼎元等公拒賈賓卿，不令回鎮。並擬即將吳鼎元升署該鎮統制，以資鎮懾，已面請慕帥電達鈞座矣。其與賈賓卿同謀者三數人，亦經從寬另辦，實緣內意向在籠絡黨人，似未便遽下辣手。現在五鎮兵心安定。初一日慕帥又犒賞該鎮五千金，並犒賞職道防營四千金，均極歡躍听命。惟本省陸軍小學堂及其他各項學堂，現又暗行組織敢死隊，尙有復逞之

意。職道刻正設法阻遏防範，諒不至擾及全局。至職道所統防營，應隨時設法籠絡，不令稍有他虞，即偏裨中有一二持異見者，暫時尙能制伏。竊思山東為京師屏蔽，若一時不能反正，無論獨立省分互相煽亂，即完全如直隸、河南等省，亦恐勢成孤立。今既已設法挽回，正當振臂一呼，以求響應。因復與慕帥另訂進行方法：一、擬飭登州鎮暨九十三標，以全力規復煙台，俾完全山東領土；一、現在內閣已完全組織，擬請奏明取銷臨時政府，一切均復舊制；一、請優獎五鎮暨防營守正出力之大小官弁，以固軍心，而策後效，並樹他省先聲。慕帥均極允可，計當次第酌辦矣。職道忝在行間，兵力雖單，血忠可掬，惟當勉竭心力，協商慕帥，認真辦理，以冀報答生成。前者，鈞節入都，亟擬趨謁，奈以職守所在，不能遠遯。又因亂事未定，靦顏無辭，未敢修稟。茲幸大局粗定，謹將此間大致情形，肅稟專差呈呈，伏乞鑒察。再職道昨已奉慕帥委署濟東道缺，合併陳明。

胡建樞致袁世凱書

十月初五日（十一月廿五日）

編者按：此例為請袁世凱派兵攻擊烟台的革命軍。

東省煙臺一埠，現為水師管帶王傳炯所據，聞彼並非革黨，變起後因無人主持，由亂民推舉。統計該處零星各軍警不過千人，且甘心服從彼黨者甚少。撫帥因東省兵單，人心不靖，未敢輕動。若由北洋遣旅勦撫，必易得手，以清東省肘腋之患，兼固京津腹地之防。

馬龍標致袁世凱書

高等副官長馬龍標謹將宣慰東省軍隊情形，繕具清摺，恭呈鑒核。

計開：

一、十月十三日，進入東境。凡駐紮軍隊之處，均隨時下車，招集官兵，宣告宮太保慰勞軍隊之大意。同日午後二時，行抵德州車站下車。查駐紮該處之軍隊，係步隊第十九標第一營，保護彈藥廠，守備綦嚴，軍心鎮靜。

一、十四日午前九時，到第五鎮鎮署。分班傳見鎮、協、標各長官，面詢意見，尙無異意。查各軍官概係宮太保舊屬得力之員，暨曾受培植之學生，心志純正，深明大義，惟知勉盡職務，冀圖報答國恩於万一。

對於官長宣慰之綱領：一、慰勞各級軍官。一、講解鄂省戰鬥一般之經過。一、略述戰場一般之地形及軍隊運用之困難。一、戰鬥間勇敢官兵之戰例。一、詳述皖省及江北兵變，均由夜間驚疑暴動發起。一、無形解釋黨禁之開釋。對於正、副目宣慰之綱領：一、代宮太保宣慰目兵之勞苦。一、取消限制目兵升級之說明。一、軍人惟有服从命令，保持軍紀，勤其職務。不得因外界煽惑，自陷不義。

查第五鎮目兵體力健強，志行純直，不過少數人受亂黨之煽動，一時軍紀稍弛。嗣經破壞獨立

後，士氣重振，軍心鎮靜。

一、十五日，面謁孫撫，會商防堵江北潰兵事宜。遂面陳意見：「速派隊伍分防黃河各要隘，妨害潰兵渡河。」

一、十六日午後二時，到濰縣，即時傳見官兵宣慰一是。查該處軍隊較省城隊伍，軍心尤為鎮靜。

一、十七日，訪聞濰縣地方事宜。據各紳商声称：「近有亂黨三四人，在城內暗中煽動，倡興獨立。」遂飭統領馬良會同縣令，嚴行緝捕，以保治安。

第五鎮一時軍紀紊亂之原因：

步隊第十七標第二營管帶張承治，由濟南率隊回濰時，查該管帶附和亂黨，形跡可疑。當經統領馬良稟請吳統制，將該管帶拘留鎮署，恐貽禍變。詎該管帶之侄，恐將伊叔父處以重典，懇求該營官兵代為求情。彼時兵心驚惶，軍紀紊亂。嗣釋出張承治，仍令率隊回濰，當時人心稍靜。

取消獨立後之情形：

先是，參謀官胡雲程、黃治坤、十七標第二營管帶張承治倡言獨立。聯合外界教練官方汝梅、蕭維翰，脅動浮言，強力脅迫。督隊官陳鎮林附和威脅。嗣經協統馬良、張樹元等破壞獨立後，以上各員，各行潛逃、拘留，是以軍心漸就鎮靜。

又自吳鼎元升任統制以來，鎮內間有將官，於服从命令，不過徒具形式，實非心悅誠服。將來於

軍事進行，仍須竭力維持。

十月十九日，據巡防隊統領聶憲藩聲稱：「在濟南商埠客棧，抄出炸彈三顆，人已聞風遠颺。」

馮元鼎致□□□書 萱案：此書係託□□□轉致袁世凱者。

編者按：此書與下一電文，說明當時袁世凱、孫寶琦和帝國主義勾結的情況。

頃與柯達士熟商，伊對於英於滬甯辦法，宗旨不同。據云「現在南北停戰，在限期十五日內，可無庸議守中立，中國儘可在本路北段運兵。万一開議後，兩不相下，勢將決裂，亦不可不慮。最好一面預備戰事，示以將來必須用武之意，即由本路尽力運輸，以為開議後盾之用。將來非至萬不得已之時，不必提議中立。即提議中立，有時亦難為強權破壞」等語。該代表所言，甚有見地，並囑勿為外人道及，謹以密陳。再東撫借款，須津浦担保簽字一節，已與商酌。伊對於此事，極願幫助，惟對於本路合同，實無此完全担保之處，再四道歉。擬電復東撫，請其另行設法。統乞轉達宮保為叩。

馮元鼎致孫寶琦電

孫慕帥：洪願電悉。德華借款事，日來迭與德代表柯達士熟商，柯意亦頗贊成，當電柏林總行詢問，今日得復云「津浦對於此事，實無完全担保資格」等語，殊深抱歉，謹聞。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文 十一月十六日發，十二月八日到

編者按：以下文電譯自英國政府刊布的中國革命藍皮書，譯者為陳國權。從這些文件中可以看出山東假獨立與烟台起義的情況，更可以看出帝國主義對辛亥革命的態度是避免承認革命政府，但在烟台增兵實為支持反革命政權。

東省現與大多數省分聯合，十一月二日濟南府英領事報稱：「第五鎮內之二千人，已赴前敵，另有二千人，已奉命戒嚴，然彼等能否前往，尚不可定。濟南各學生革命要求若干條，北京政府立時承認，其弱狀又公然呈露。該省答覆之詞，則宣布獨立，巡撫舉為山東民主國之總統，第五鎮之統制舉為副總統，某軍隊則歸武昌革軍統帥黎元洪節制。」煙臺業已設立軍政府，英領事勃特君十一月五日附呈黎都督致山東人之文，乃請各省贊成革命之件，頗堪玩味，……今特將勃特君之文及其附件，一併附呈……。

附件戊 英署煙臺領事勃特致英使朱邁典文 十一月五日發

今謹將都督黎元洪致山東人民令其襄助湖北革命之函譯呈，該函頗有詞藻，明係對於已受教育之人之請求，數日內已在海軍學堂之學生及水手中傳佈。本署已竭力欲取一紙，星期五已在中國報紙刊布，此等冒險行為，中國各官並未注意。該報紙將直接論及滿人之各處，在各句內只用一空白。雖煙臺

接到此函後，聞海軍學生有數人勇猛性成，將手指割斷，以表忠義之心，然目下尙無效力。據深明時局之人觀測，現在尙不致有變，然道臺已由登州調兵五百名前來，本埠遇有匪徒乘机擾亂，即用以保守治安。此軍內有一隊業已到埠，前數日並用輪船克利得克運到子彈若干，以備發給。以下所譯之揭帖，已於昨日在城內衆目昭彰之處張貼，其文曰：「請告同胞，速起義旗，幫助民軍，逐去滿清。」巡警急將該揭帖扯去，嗣後即不再見張貼。道臺昨日函致各領事，請飭各外人照現在情形，不得運進軍火或子彈或售與華人。查現行章程，於運進軍火及子彈早有完全之效力，故本署以為除答稱該函收到外，不必再有他言。據稅務司云，道臺亦只望有此种办法而已。今晨有報告云：「濟南府兵變，諸議局視若無睹，以致將德州軍械局佔領。」然因本埠謠言紛傳，此事實難查明。

英殖民部致英外部文 十二月八日發，十二月九日到

案查本部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文。今奉本部大臣命，將威海衛大臣各來文抄送，以備貴部大臣查閱。照該文所稱威海衛大臣之意，欲有兵輪一艘泊於中國該處一帶海面，本部已致同式之函於海軍部。

附件甲 英駐威海衛大臣駱赫特致英殖民部大臣海可特文 十一月十一日發

昨夜接煙臺署理英領事電稱：「據駐山東省城濟南府英領事電告，該省業已宣布獨立。」据此，

則該省已不再服從中國皇帝之命令，與革黨聯合。自中國革命起事以來，本處及其附近地方，並未有擾亂之衆。威海衛水路四十七英里、陸路六十英里之煙臺地方並其附近，據該署理英領事所報告，雖彼願遇有不可料之時，有兵船一艘停泊該口岸，並業已請調兵船，然目下甚為平靜。查中國各他處歸附革黨，均未施一矢，甚為平靜，故山東全省及煙臺一地歸附之時，恐有異常擾亂，似屬並無原因。然本大臣於該領事目下請調兵船一艘前來此處一帶，為先事預防之計，亦以為然。惟恐目下因中國各他處地方為革命所影響，至有急需，不能遣調一艘前來。如革黨在山東建設一政府，而欲本政府承認，本大臣將向貴大臣請示辦法。

附件乙 威海衛大臣駱赫特致英殖民部大臣海可特文 十一月十四日發

案查本大臣本月十一日報告山東聯合革黨之文。昨日本大臣接煙臺署理英領事電稱：「本月十二日夜間革黨佔領道臺衙署及煙臺東礮臺，該道逃往一中國輪船，嗣在海關稅務司屋內暫避。」本日接威海衛分府來文，今謹譯呈。據該文所稱，按照煙臺民國軍政處電飭威海衛已聯合革黨，該分府署之前，現有白旗懸掛，內有該分府已奉煙臺軍政處所委任字樣。本大臣接到以上公文，立即電告貴大臣，並將承認及與該分府並山東革軍政府各官員公文往來之事，請示辦法。查本處及煙臺均未曾有擾亂，頗為欣幸，本處居民並無不安之象，仍照常安居樂業。所懼者，飢荒擾亂之中國各他處地方，將有逃避來此之人，本大臣已令衛隊駐於邊界之處，竭力免有莠民入境。至於煙臺地方，據署理英領事

所稱，昨有日本巡洋艦一艘抵埠，另有美國運船一艘，將於今日可到。

附件丙 譯威海衛分府趙玉亭（譯音）致威海衛大臣文 十一月十四日發

本署接民國（煙臺）軍政處來電，威海衛已於昨日即十一月十三日宣布獨立，全無抗拒之事，應即函告貴國大臣查照。

英殖民部致英外部文 十二月二十日發，十二月二十一日到

查本部十二月八日之文。今奉本部大臣之命，將與威海衛大臣論中國革命舉動來往文件，抄呈尊覽。

附件甲 英駐威海衛大臣駱赫特致英殖民部大臣海可特文 十一月二十日發

查敝處本月十一日、十四日寄呈之文。今謹將本月十九日所接山東巡撫孫寶琦來文譯呈。查敝處本月十一日文內，曾將濟南英領事電告署理煙臺英領事以山東業已宣布獨立之事，呈報在案。現在所接該撫來文，用筆極為靈妙，令閱者如不知該處實在情形，無從知為業已宣布獨立为首之人所投。該文除模稜兩可之詞外，蓋有未宣布獨立時山東巡撫來文同式之印，且日期為「中國當今皇帝三年」字樣，此種辦法，與中國他處革黨公文不符。該革黨等所用之印，載明所發公文之員，係屬革黨，且

年月乃用黃帝四千六百零九年字樣。不但如此，其公文與該撫發給其屬員如此次煙臺英領事轉來煙臺臨時政府為首辦事之員王管帶之文，亦有各種不符之處，今謹譯呈。查該文中曾有總統字樣，日期則用四千六百零九年，該撫雖自署為總統，然來文則自稱為巡撫，是該撫對於外人所用名義及行文之法，與對於所屬革黨官員，似非一律。敝處現擬未接訓條之前，不答覆該撫之文。此外及附近地方，目下一律平靜，威海衛城內多數之店鋪，業已懸掛白旗，即聯合革黨之暗號。本省邊界文登、萊城兩縣縣官，並未接山東省獨立之訓條，仍與政府照常通信辦事。

附件乙 譯山東巡撫孫致威海衛大臣文

查目下情形發生困難甚多，且民心擾亂不定，因此本省紳、商、學界稟請設法辦理，本部院身任巡撫，以保守轄境治安為職，當此危急之時，自不能不暫行設法以保公安，因此之故，業已將山東省建設臨時政府，具摺奏陳，依此辦法，本部院現可隨時相機簡派人員，辦理一切行政事宜，徵調兵隊，管理財政，無須按照舊章。同時，紳、商、學界亦已奉命與其同志建設議院，深望通省官、紳、文、武人等，彼此通力合作，保全治安及性命財產。所有僑居本省外國官、商、教士，自當竭力保護。貴大臣辦理交涉，向蒙竭誠相待，況深明目下情形，諒蒙会同辦理，並表同情。除飭通省官商文武人等遵照外，相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並請飭轉所屬人員照辦。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山東巡撫。印。

附件丙 譯王管帶致煙臺署英領事勃特文十一月十六日發

查本軍政府光復煙臺，已備文知照在案。昨接濟南府孫總統來電，飭令本軍政分府保守治安，本軍政府今謹將該電抄呈，以備貴領事查閱。黃帝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丁 孫總統致王管帶電十一月十五日發

軍政分府辦事員王：電悉，承賀謹謝。煙臺系中外觀听，應責成尊處維持秩序，以期保全該處治安，本總統現已派員前往，襄辦一切。

附件戊 威海衛大臣駱赫特致英殖民部大臣海可特文十一月二十一日發

查敝處本月二十日寄呈之文，現於本日接奉尊處本月二十日來電，以敝處除必不得已之事外，不得與革黨人員往來，並免有正式承認革黨政府之一切行為。按照尊處訓條，敝處現擬將駐威海衛地方人員及山東巡撫來文置不答復。該公文已於敝處本月十四日、二十日文內繙譯附呈。

辛亥革命杭州光復別記

斯道卿述

編者按：本刊一九五四年第一號刊載辛亥革命時杭州光復的資料三篇，在按語中曾提出：「三篇所記

略有出入，希望讀者，特別是參加杭州起义的諸位先生再為補充。」斯道卿先生為杭州起义的參加人之

一，對於上述三篇提出不同的意見，實可注意。

我當辛亥革命時任浙江省八十二標第三營右隊隊官（光復嘉興時，調為督隊官），參加了光復時的軍事行動，現在把我親目看見親手做過的事情，寫出一點來，供研究史料的參考。只因當時環境關係，對於同盟會光復會的情況，是不夠了解的，所以略而不提了。

我以前看到過顧乃斌寫的辛亥杭州光復記，給我印象很深，認為是最確實的史料，他當時任八十二標第三營管帶，是親身參加是役的，這篇文章是在辛亥的第二年五月出版的，現原書浙江圖書館尚保存着。

最近又在近代史資料第一期上面，看到鍾丰玉、呂公望、張效巡三位先生的著作，當然都各有很好的寶貴資料，值得我們研究的。但就我主觀的看法，其中也有些不同之點，那時呂公望先生不在杭州，鍾丰玉先生又臨時從上海來。只有張效巡先生始終在杭州，杭州情況自然比較清楚，但和我一

樣，不能了解全面，那是限於當時的職務關係，無法作系統的全面敘述。所以三位先生的著作當中，要以張先生的一篇敘述最忠實了。

在辛亥年陰曆九月十四日（以下所記的月日，都是照陰曆計算的，不再表明）夜飯時，顧乃斌管帶對全營官佐講話，說到孫中山先生革命的宗旨和武昌起義的情況，並且提到本省已有和革命方面聯系的行動，今晚大家就要作準備，听候命令行事。到半夜一時許，顧管帶發令，全營官兵歸隊，在操場集合。那時電線已斷，當場宣布革命，分發白布一條，各纏左臂，以為記號。臨時請本標（八十二標）標統周承炎出來，指揮全標士兵，命我率領全隊士兵為先鋒隊，立即出發。從南星橋操場，經潮門外，進清泰門，那時城門已為城內的革命志士開了；所以我的隊伍能夠通行無阻；但沒有听到用火車頭撞開城門的經過。進城以後，就到過軍橋撫署的左首埋伏在路上，很安靜也沒有行人。埋伏了約有五分鐘時候，才見撫署左側民房樓上，有三四人伏着，大概是革命的敢死隊吧，不久，即拋擲一發火彈，這是行動的信號。我即指揮司務長代理排長沈正標先率一排士兵攻打撫署頭門，隨即全隊合攻，終由左首大門而入，放了幾排空槍，不見敵人。進入二堂，我與督隊官傅墨箴商議，去買了一听火油，來焚燬撫署。一時火勢大熾，我們即整隊離開，全隊士兵一無損傷。路經羊市街至城站，向周承炎統帶報告經過情況，大家都歡欣鼓舞。由於撫署焚燬，全城人民知道是革命成功的標誌，所以秩序很好。雖然當時還有一千多巡防兵，也經早有聯系，沒有異動，滿洲人也沒有反抗行動，所以当晚並無巷戰。到了天亮，我受命帶隊包圍旗營，在官巷口地方有些槍聲，仍無激戰。進攻的士

兵，都伏在大街上，不易为对方所發見，包圍到十五日晚上，它們由官巷口旗城送出槍械，最初是弓箭刀槍，以後有前膛槍、後膛槍、快槍、馬槍等，一起羅列在官巷口大街上。那時我隊奉命將繳獲武器，運送到橫河橋軍械局，搬到天亮才結束，我隊就於十六日晨駐紮軍械局。十七日，又奉令同顧乃斌管帶同率一个支隊去光復嘉興，那時我已調为督隊官，因嘉興士紳連打幾個電報，說該地駐防的沈其山統領不肯歸順，因此派我們前去光復。我們是坐大車去的，在不到嘉興車站約有三里之處，即有嘉興士紳代表前來歡迎，並說統領已逃，我們就和平光復了嘉興。隊伍在嘉興駐紮了一个星期，仍回杭州。那時顧乃斌任第一支隊司令，任务是杭州防務；朱瑞任第二支隊司令，出兵去光復南京；我的隊伍仍屬於第一支隊，就在杭州暫駐了。

據我了解，光復前的「偵察搜捕，慘酷更甚」，事確有之。但也不見得怎样慘酷，由於民氣已張，它們也不敢多所舉動。至於新兵的「化整为零，分批調紮各處」一點，恐怕它們祇想这样做，却没有實現。還有收去新兵砲械一點，祇收去了子彈，却没有收去砲械。再傅墨箴同我均駐南星橋營盤，同為隊官，並未離開駐地，參加上海神州日報會議的或係他的代表，或另有其人。辛亥革命杭州可以說是和平光復的，所以沒有巷戰，在十三夜起義時，因無激戰槍聲甚少。新軍是十三日半夜進城，十四日各處城門大開，不聞有火車頭撞開城門及白晝起義的事。起義的第一步行動，就是攻擊撫署，並非先攻旗營。而且當夜滿洲人都不出旗營，因沒有巷戰，所以子彈是會不夠的。官巷口在十四日黎明，是我率兵一連在那裏防守，並未與滿兵激戰。萬松嶺上安砲之事，亦無所聞。童伯吹是

憲兵隊隊官，部下沒有六百多人。潘鑑宗的三百人也欠確實，且並無鋼砲。周赤忱的隊伍，有一標之多，何祇五百人。巡撫增韞的捕獲，是為包圍撫署後面的新軍所獲，並非為人民發見，在當時路上是沒有行人和羣眾在觀望的。派員至滿營檢點軍器一點，當時我無所聞。朱瑞去光復南京，名義上是第二支隊司令，並非協統，索餉之事我無所聞（以上是根據鍾先生的文稿所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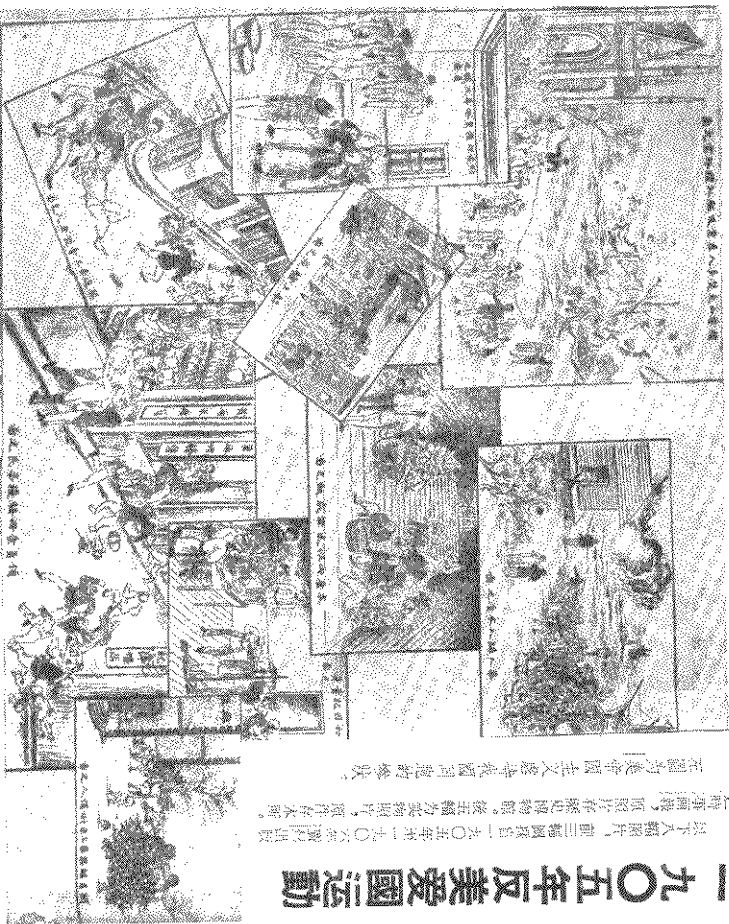
丁慕韓駐地在笕橋，不曾駐過饅頭山。海潮寺只堪駐一營新兵，我那時任排長，何可容納兩標之多。據我了解，蕭星垣派人帶了鉅款，到北京去運動慶親王得到了統制的官，所以楊善德氣而辭職了。蔡成勛是駐饅頭山的，大約丁蔡兩人的駐地把它互易了。在撫署焚燒時，巡撫及其眷屬等，全數由後牆逃出，我親將巡撫送至陸軍小學拘押。當時王金發並未到杭，敢死隊是由砲隊隊官張伯歧帶領的，到了約定時候，放擲發火炸彈為號，並不是號砲。陸軍小學學生協攻撫署之事我無所聞。增韞被捕並非在途中，是逃出後牆當場捕獲的。呂公望先生那時在金華，所以对杭州軍事不能詳悉（以上是根據呂先生的文稿所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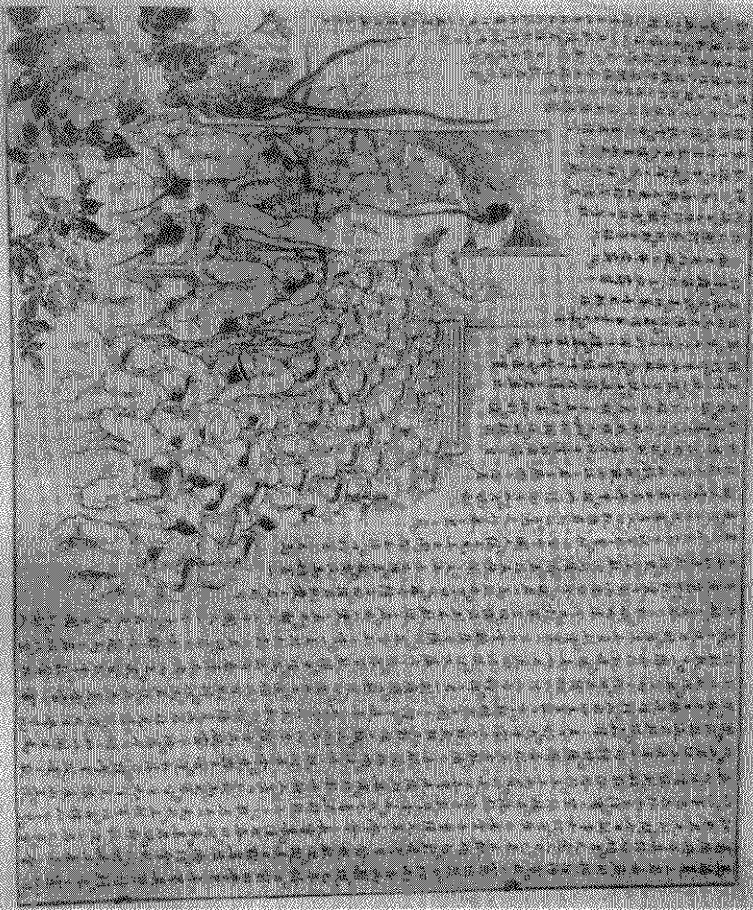
杭州起義，確在十三日午夜，呂張兩先生的記載是相同的。攻撫署的敢死隊人數很少，只有放擲發火彈的事實。當時張先生是在城站一帶有任務，所以別處的情況不能完全清楚（以上是根據張先生的文稿所提意見）。

一九〇五年反美爱国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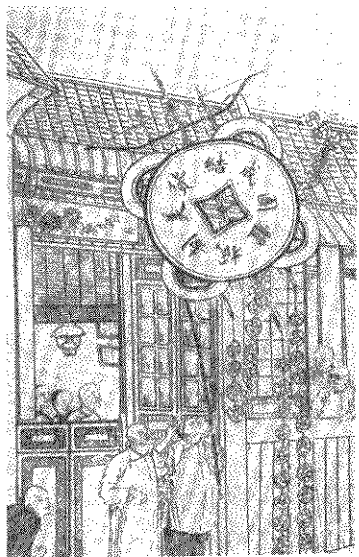
以下八幅图片，即三幅铜探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间所出之时事画报，原照片存陈思博物馆。第五幅为实物照片，原件存水师。

在题为美帝因天主教寺我回河地物惨状。





馬建忠、潘祖蔭、夏中江三人因參加反袁運動被逐，於一九〇五年九月被廣州政府逮捕，至一九〇六年十月才釋放。國內廣州人民歡迎馬建忠等出獄開大會的傳聞，遂被者不得建忠。



左：反美愛國運動傳單之一。原件高二六厘米，闊一二·五厘米，油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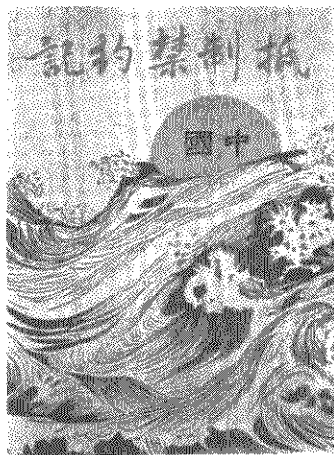
右：廣州人民宣傳反美愛國

運動的紙膏，上寫「抵制美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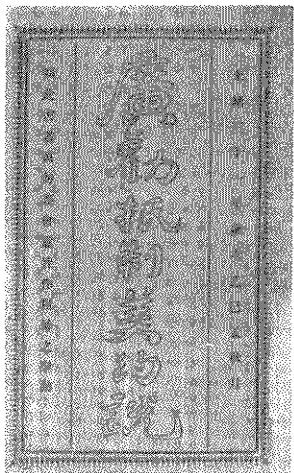
結成團體」標語。

國民日報有打擊美貨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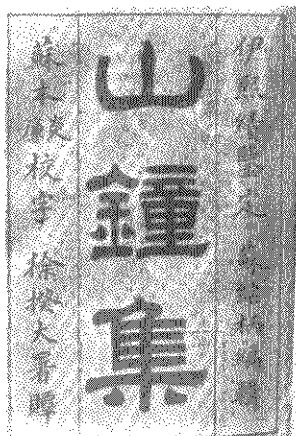
美貨充斥市場，前非僅權利之易，而以人物之易，以之購美貨，而後之其理，其害甚大也。我國之貨物，其所以不銷，而美貨之充斥，其所以銷，其理甚明也。我國之貨物，其所以不銷，而美貨之充斥，其所以銷，其理甚明也。我國之貨物，其所以不銷，而美貨之充斥，其所以銷，其理甚明也。



中國抵制美約記封面。原圖案為紅藍兩色。



廣勸抵制美約說封面。



山鐘集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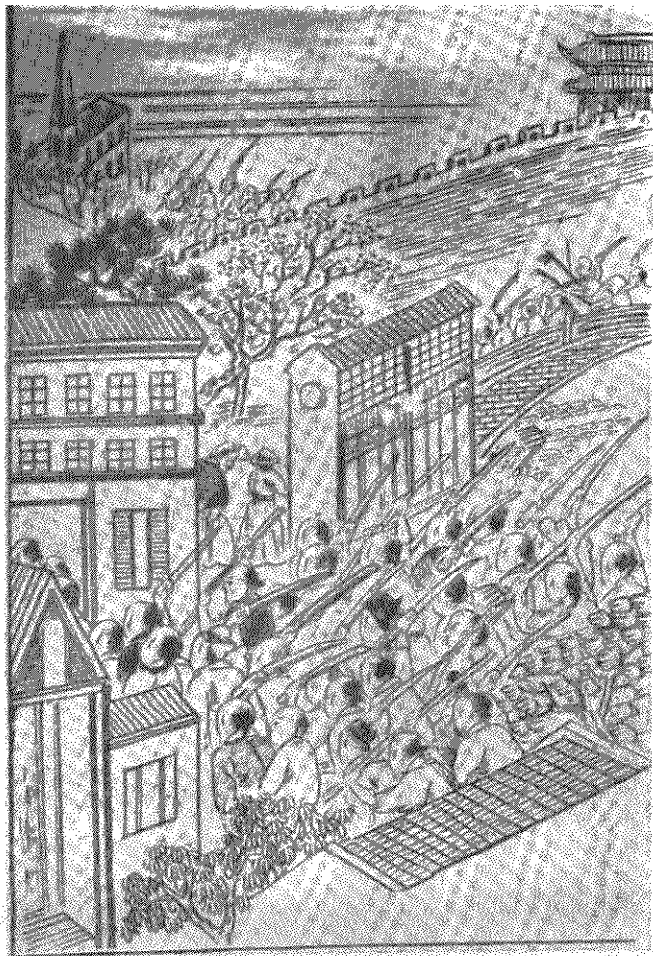


同胞受虐記封面。

一九〇六年南昌人民反帝鬥爭圖

帝國主義分子王安之殺死南昌知縣江召棠，激起人民反抗。

採自南昌教案記略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徵集中國近代史資料辦法

- 一、爲保存、整理並流傳中國近代史資料，特徵集鴉片戰爭以來各種文獻。
- 二、徵集範圍，包括：
 1. 中國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項的重要資料；
 2. 中國人民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進行革命鬥爭的各項資料（包括各少數民族反抗民族壓迫的鬥爭及華僑在國外的鬥爭）；
 3. 蘇聯援助我國革命及各國人民與我國友好關係的資料；
 4. 帝國主義對我國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侵略等項資料；
 5. 滿清政府、北洋軍閥、蔣匪幫及其他反動集團等賣國、專制、殘酷剝削以及其內訌等項資料；
 6. 近代人物的重要資料；
 7. 其他重要資料。
- 三、資料形式，包括：
 1. 檔案、函電、日記、著述稿本等；
 2. 親歷者的回憶錄和訪問記與歷史事件的調查記

- 錄等；
 3. 人物傳記；
 4. 像片、拓片及各種遺物等；
 5. 舊報章雜誌、各地方誌、罕見書籍等；
 6. 史料長編、年表、統計圖表、資料目錄及資料考訂等項著述；
 7. 非漢文資料或其漢文譯本；
 8. 其他。
- 四、凡保有上列資料者，請將原件或抄本寄來。惟特別珍貴、數量較大、郵寄困難以及保有人希望仍收回原件或有其他意見者，均請先行來函告知，以便商定辦法。
 - 五、凡可以出版的資料，即編入「近代史資料」雜誌或單冊印行。
 - 六、凡經出版的資料及不出版而有保存價值的資料均從優致酬；凡不願受酬及不願公佈姓名者請預先聲明。未被採用的資料如須退還，亦請預先聲明。
 - 七、來件請寄北京東廠胡同一號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原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

近代史資料

1
1956

近代史資料

一九五六年 第一期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近代史資料

(季刊)
總8号

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第三所

地址：北京東廠胡同一號
電話：五局三五二二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二廠

發行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東四區帽兒胡同二號

(京)一一三、〇〇〇

一九五六年二月出版

本期定價：六角